SO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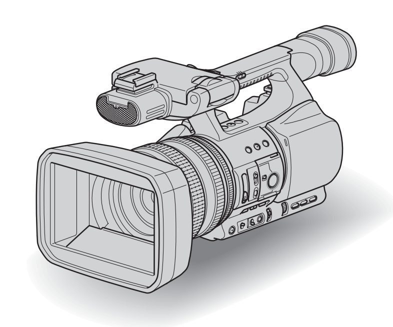
4-111-863-71(1)

数码 HD 摄录一体机



操作指南

HDR-FX1000E

















请先阅读本章节

操作本摄像机之前，请先通读本手册，并妥善保存以备今后参考。

警告

为减少发生火灾或触电的危险，请勿让本装置淋雨或受潮。

为减少火灾或触电的危险，请勿在本装置上放置如花瓶等盛有液体的物体。

太大的耳机声压会损害听力。

切勿将电池暴露在阳光、火或类似的极热环境下。

小心

请只使用指定类型的电池进行更换。否则，可能造成着火或人员受伤。

注意

特定频率的电磁场可能会影响此设备的图像和声音。

本产品已经过测定并确定符合 EMC 指示中所提出的使用不超过 3 米的连接电缆的限制。

通知

如果静电或电磁导致数据传送中断 （失败），请重新启动应用程序或断开连接，并重新连接通信电缆 （i.LINK 等）。

使用注意事项

可以在本摄像机中使用的磁带类型

可以使用带有 Mini DV 标记的小型 DV 磁带。本摄像机不支持 Cassette Memory 功能 （第 94 页）。

可以在本摄像机中使用的 “Memory Stick”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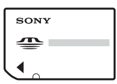
可以使用带有如下标志的 “Memory Stick” （第 95 页）。

– MEMORY STICK DUO （“Memory Stick D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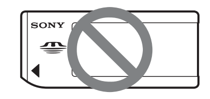
– MEMORY STICK PRO DUO （“Memory Stick PRO Duo”）

– MEMORY STICK PRO-HG DUO （“Memory Stick PRO-HG Duo”）

“Memory Stick Duo”
（该尺寸可用于本摄像机。）



“Memory Stick”
（无法在本摄像机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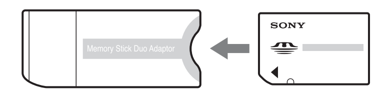


- 无法使用 “Memory Stick Duo”以外的任何其它类型的记忆卡。
- “Memory Stick PRO Duo”只能用于 “Memory Stick PRO”兼容设备。
- 切勿在 “Memory Stick Duo”或 “Memory Stick Duo”适配器上贴标签或类似物。

将 “Memory Stick Duo”与 “Memory Stick”兼容设备一起使用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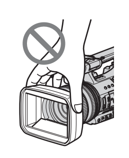
确保将 “Memory Stick Duo”插入到 “Memory Stick Duo”适配器中。

“Memory Stick Duo”适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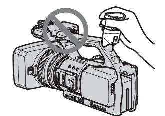


使用本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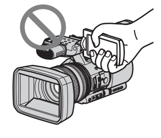
- 切勿握住摄像机的以下部位来拿起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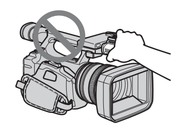
带镜头盖的镜头遮光罩



取景器



液晶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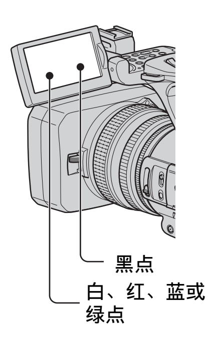
麦克风

注意

- 本摄像机不防尘、防湿或防水。
  请参阅 “关于使用本摄像机”（第 98 页）。
- 将电缆连接到摄像机时切勿错误置入端子。将端子强行挤入摄像机插孔可能会使其受损或造成摄像机故障。

关于菜单项、液晶屏、取景器和镜头

- 灰色显示的菜单项在当前录制或播放条件下不可用。
- 液晶屏和取景器是采用极高精度技术制造而成的，因此可有效使用 99.99% 以上的像素。但是，液晶屏和取景器上可能会持续出现一些很小的黑点和 / 或亮点 （白、红、蓝或绿色）。这些点是由制造过程产生的，属于正常现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影响录制。



黑点

白、红、蓝或绿点

关于摄像机和电池组的温度

- 本摄像机的保护功能可以在摄像机或电池组的温度超出安全操作范围时禁用录制或播放。此时，屏幕或取景器中将出现信息 （第 92 页）。

切勿将摄像机取景器、镜头或液晶屏长时间暴露在太阳或较强光源下。

- 强烈光源特别是太阳会在取景器或镜头上会聚，并且会损坏摄像机内部部件。当存放您的摄像机时应避免阳光或较强光源。为保护设备，请在不使用时关闭镜头盖或将摄像机放入袋内。

关于录制

- 开始录制之前，先测试录制功能，以确保录制的图像和声音没有任何问题。
- 即使由于摄像机、储存媒质等出现故障而无法录制或播放，也不对录制的内容提供赔偿。
- 电视机彩色制式视国家 / 地区而有所不同。要在电视机上观看录制的内容，您需要基于 PAL 制式的电视机。
- 电视节目、电影、录像带和其它材料可能具有版权。如果未经授权对这些材料进行录制，可能会违反版权法。
- 由于图像设备 （CMOS 传感器）读取图像信号的方式所致，快速经过显示框的对象可能会出现扭曲 （视录制条件而定）。这种现象可能会在高运动分辨率的显示屏上比较明显。

关于在其它设备上播放 HDV 录像带

在 DV 格式摄像机或小型 DV 播放机上，无法播放以 H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
在其它设备上播放之前，请先在本摄像机上播放以检查录像带的内容。

关于本手册中使用的图标的注意事项

HDV1080i 只能用于 HDV 格式的功能

DV 只能用于 DV 格式的功能

i.LINK 连接了 i.LINK 电缆时，可以使用此功能。

AS 可以指定到 ASSIGN 按钮的功能。

关于本手册

- 本手册中用作插图的液晶屏和取景器图像是使用数码照相机抓取的，因此可能会出现显示差异。
- 将使用以每种当地语言显示的屏幕来说明操作步骤。如有必要，请在使用本摄像机之前更改屏幕语言 （第 21 页）。
- 录制媒质和其它附件的设计和规格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关于主机外壳金属部分感觉到微弱电流：

在将电源适配器与主机连接后，根据接触部位和个人的不同，您有时在接触金属外壳或接口时可能会感觉到微弱电流。
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因为电源适配器中有抑制电磁干扰的元件，该元件在初、次级之间构成了必要的回路。
您可以放心的是此微弱电流被控制在国家安全标准所规定的限值范围之内，且本产品在生产出厂时已通过严格的质量检查，因此请您放心使用。
如您有疑问，请与附近的索尼维修站联系。

目录

欣赏高清画质影像

入门指南

录制 / 播放

续 →

使用菜单

复制 / 编辑

使用计算机

故障诊断

附加信息

快速参考

体验全新的 HDV 格式!

高画质

本摄像机与 HDV 格式兼容，可随时为您拍摄出锐利的高清晰图像。



什么是 HDV 格式?

HDV 格式是一种视频格式，用于在常用 DV 标准磁带上拍摄和播放高清晰图像。

- **本摄像机采用属于 HDV 标准的 HDV1080i 规格，利用 1080 条有效扫描线**，以约 25 Mbps 的图像比特率录制图像。



1080 条有效扫描线

- 除非需要特别说明，否则，本使用说明书将 HDV1080i 规格称为 HDV 格式。

为什么以 HDV 格式进行拍摄?

走近数字视频的世界，您将能以高质量数字 HDV 格式捕捉生活中的重要时刻，并且能够将它们重现出来。
如果没有高清晰电视，本摄像机的降频转换功能将 HDV 格式的图像转换为 SD （标准清晰度）质量，以便在采用宽银幕电视格式和 4:3 纵横比的老式电视机上观看。这就为观看 HDV 格式的视频提供了一条捷径。

- 将摄像机连接到与 HDV1080i 不兼容的电视机或录像机时，降频转换功能将 HDV 格式的视频转换为 DV，以便进行播放或编辑。产生的图像以 SD （标准清晰度）显示。

本摄像机的功能

HDV1080i 规格的数码 HD 摄像机具有以下功能，可以在旅行时使用这些功能来录制高清晰度的美丽风景，也可以将其用于其它场合。

1 安装了包含 3 个 ClearVid CMOS 的传感器系统

本摄像机配备了 3 个 ClearVid CMOS 传感器系统。通过使用 Sony 为获得高清晰度而研制的 3 个 ClearVid CMOS 传感器，可获得极佳的分光镜特性和高清晰度，从而可以再现具有极佳灵敏性和色彩再现性的数字高清晰度效果。

2 安装了 20 × 光学变焦 G Lens

通过使用 20 × 光学变焦 G Lens，您可以放大远处对象并以高清晰度质量进行录制。

3 使用内置的高性能麦克风来录制逼真的声音

本摄像机中内置的高性能立体声麦克风可以录制非常逼真的声音。

4 为顾客提供丰富的手动功能

通过使用多种不同的手动设定功能，您可以使用定制设定拍摄出高清晰度的视频。
- 变焦环、聚焦环和光圈环提供了完全手动控制功能。
- 可以手动微调快门速度、白平衡和增益。

5 连接到其它设备

摄像机背后的 i.LINK （HDV/DV）插孔、A/V 远程连接器 （用于分量 A/V 电缆、带 S VIDEO 的 A/V 连接电缆和 A/V 连接电缆）、HDMI OUT 插孔、LANC 插孔和耳机插孔以及右侧的 “Memory Stick Duo”插槽提供了极佳的外部可连接性能。

使用方便的录制功能

静像 Dual Rec （第 26 页）

在动画录制过程中，可以在 “Memory Stick Duo” 中录制 1.2 M 静像。

平稳缓慢录制 （第 60 页）

可以按平稳缓慢移动方式来拍摄移动对象。

保存摄像机配置文件 （第 70 页）

可以在摄像机中保存两个设定配置文件 （包括亮度、色彩等）。这样，您就可以使用保存的设定数据快速复制合适的拍摄设定。

光圈环 （第 29 页）

可以使用光圈环来调节亮度。可以用光圈环选择 [光圈] 或 [曝光] 进行亮度调节。

观看以 HDV 格式录制的视频!

在高清晰电视上观看 (第 49 页)

以 HDV 格式录制的图像能够以生动逼真的 HD (高清晰度)图像在高清晰电视上进行播放。

• 有关符合 HDV1080i 规格的电视机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50 页。



在 16:9 电视机 /4:3 电视机上观看 (第 51 页)

本摄像机可以将以 HDV 格式录制的视频降频转换为 SD (标准清晰度)质量,以便在传统电视机上进行播放。



复制到其它视频设备 (第 73 页)

■ 连接到 HDV1080i 规格

可以使用选购的 i.LINK 电缆来复制 HD (高清晰度)质量的图像。

■ 连接到不符合 HDV1080i 的规格

可以使用本摄像机将 HDV 格式的视频转换为 SD (标准清晰度)质量,以便能够进行复制。



连接到计算机 (第 80 页)

■ 将动画从录像带复制到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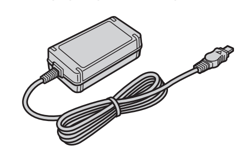
可以将动画复制到计算机,并将复制的动画保存到 DVD。
根据要复制的视频格式是 HDV 还是 DV,需要对计算机进行不同的设定。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80 页。

步骤 1：检查提供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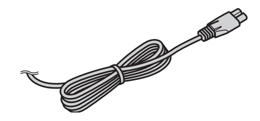
确保随摄像机提供了下列物品。
括号中的数字表示提供的物品数量。

• 不包含磁带和 “Memory Stick Duo”。有关可以在本摄像机中使用的磁带类型和 “Memory Stick Duo”，请参阅第 2 页、第 94 页和第 9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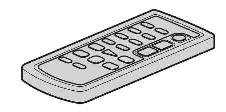
交流适配器（1）（第 14 页）



电源线 （1）（第 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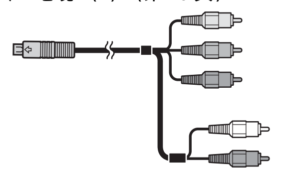


无线遥控器 （1）（第 46、10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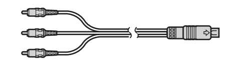


已经安装了钮扣型锂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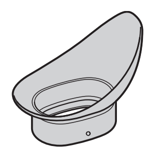
分量 A/V 电缆 （1）（第 4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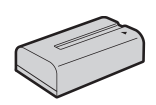
A/V 连接电缆（1）（第 48、73 页）



大眼罩（1）（第 1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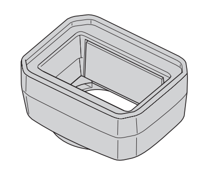


充电电池组 NP-F570（1）（第 14、9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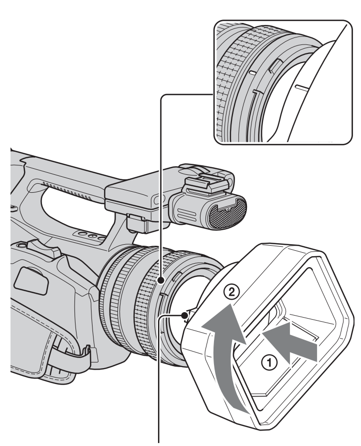
带镜头盖的镜头遮光罩（1）（第 13 页）

此镜头遮光罩为预安装。



操作指南 （本手册）（1）

步骤 2：安装带镜头盖的镜头遮光罩



PUSH （镜头遮光罩释放）按钮

将镜头遮光罩上的标记与摄像机上的标记对齐，然后按箭头的方向转动镜头遮光罩 ②。

卸下带镜头盖的镜头遮光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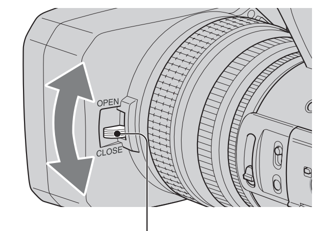
按住 PUSH （镜头遮光罩释放）按钮，按照与图中箭头 ② 所示的相反方向转动镜头遮光罩。

提示

• 如果安装或取下 72 mm PL 滤镜或 MC 保护镜，请取下带镜头盖的镜头遮光罩。

打开或关闭带镜头盖的镜头遮光罩的快门

将镜头盖控制杆上下移动以打开或关闭镜头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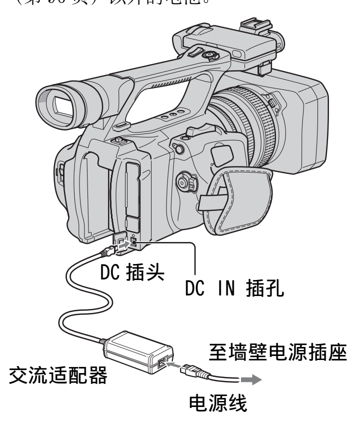
将镜头盖控制杆移到 OPEN 可打开镜头盖，将镜头盖控制杆移到 CLOSE 可关闭镜头盖。

步骤 3：对电池组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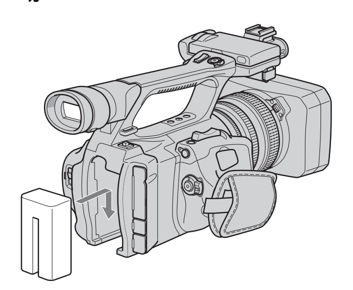
可以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为“InfoLITHIUM”电池组（L 系列）充电。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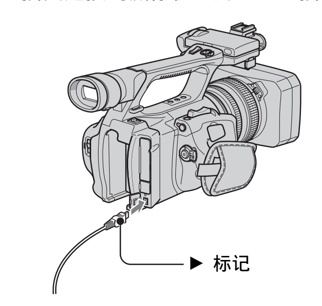
- 不能使用“InfoLITHIUM”电池组（L 系列）（第 96 页）以外的电池。



1 将电池组顶着摄像机背面并向下滑动。



2 将DC插头上的▶标记朝外，然后将DC插头连接到摄像机上的 DC IN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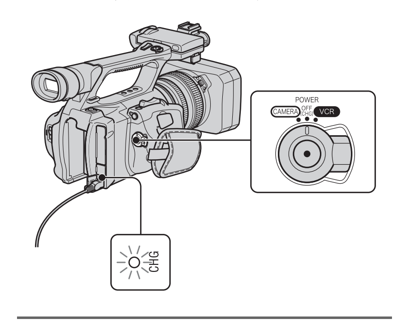


3 将电源线连接到交流适配器上。

4 将电源线连接到墙壁电源插座。

5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CHG）。

CHG 指示灯将亮起并开始充电。



对电池充电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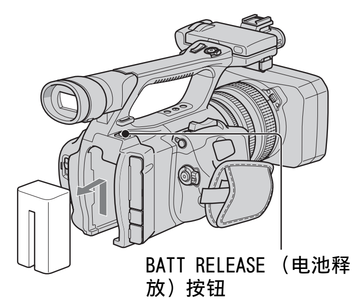
当电池充满时，CHG 指示灯将熄灭。将交流适配器与 DC IN 插孔断开连接。

提示

- 可以使用电池信息功能（第 45 页）来检查电池剩余电量

卸下电池组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CHG）。按 BATT RELEASE（电池释放）按钮并卸下电池组。



存放电池组

如果一段时间内不使用电池组，请将电量用完再存放。有关电池组存放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96 页。

充电时间

将完全放电的电池组充满电大约需要的时间（分钟）。

电池组	充电时间
NP-F570（随机提供）	260
NP-F770	370
NP-F970	485

录制时间

完全充电的电池组大约可以使用的时间长度（分钟）。

注意

- 本摄像机不能使用 NP-F330 电池组。

以 HDV 格式进行录制

电池组	连续录制时间	典型录制时间 *
NP-F570（随机提供）	140	70
	145	70
NP-F770	295	145
	305	150
NP-F970	445	220
	460	230

以 DV 格式进行录制

电池组	连续录制时间	典型录制时间 *
NP-F570（随机提供）	145	70
	155	75
NP-F770	305	150
	315	155
NP-F970	460	230
	475	235

上：液晶屏背光打开时。

下：关闭液晶屏时用取景器来录制的录制时间。

* 典型录制时间表示在重复录制开始 / 停止、打开 / 关闭电源和变焦时的时间。

播放时间

完全充电的电池组大约可以使用的时间长度 （分钟）。

HDV 格式的图像

电池组	液晶屏打开 *	液晶屏关闭
NP-F570 (随机提供)	200	210
NP-F770	415	435
NP-F970	630	660

DV 格式的图像

电池组	液晶屏打开 *	液晶屏关闭
NP-F570 (随机提供)	220	230
NP-F770	445	470
NP-F970	675	705

* 液晶屏背光打开时。

关于电池组

- 更换电池组之前，请将POWER开关设定为OFF (CHG)。
- 在下列情况下，CHG 指示灯在充电过程中闪烁，或者无法正确显示 Battery Info （第 45 页）。
  - – 未正确安装电池组。
  - – 电池组已损坏。
  - – 电池组电量耗尽 （仅用于 Battery Info）。
  - – 电池组温度过低。
    更换电池组，或取出并放在温暖处。
  - – 电池组温度过高。
    更换电池组，或取出并放在凉爽处。
- 只要将交流适配器连接在摄像机的 DC IN 插孔中，即使将电源线与墙壁电源插座断开连接，也不会从电池供电。

关于充电 / 录制 / 播放时间

- 25°C 时用摄像机测量的时间。建议采用 10°C 到 30°C。
- 在低温下使用摄像机时，录制和播放时间将会缩短。
- 视摄像机使用条件而定，录制和播放时间将会缩短。

使用外部电源

可以使用交流适配器来供应交流电。使用交流适配器时，即使将电池组安装到摄像机上，也不会消耗电池组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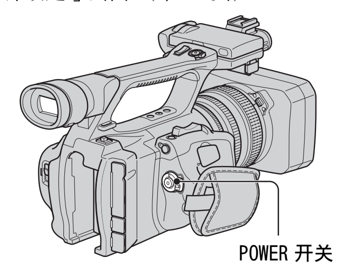
按照步骤 3：对电池组充电 （第 14 页）中所示连接摄像机。

关于交流适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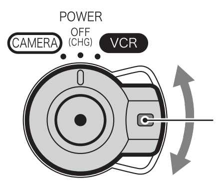
- 使用交流适配器时请使用附近的电源插座。在使用摄像机时如果发生故障，请立即断开交流适配器与电源插座的连接。
- 切勿使用置于狭窄空间中的交流适配器，如在墙与家具之间的交流适配器。
- 切勿让任何金属物体造成交流适配器的DC插头或电池端子短路。否则，可能会导致出现故障。
- 当摄像机通过交流适配器与电源插座连接时，即使摄像机电源关闭，但仍然通电。

步骤 4：打开电源并正确握住摄像机

要进行录制或播放，请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相应的方向。
首次使用摄像机时，将出现 [日期和时钟设定] 画面 （第 20 页）。



1 按住绿色按钮，滑动 POWER 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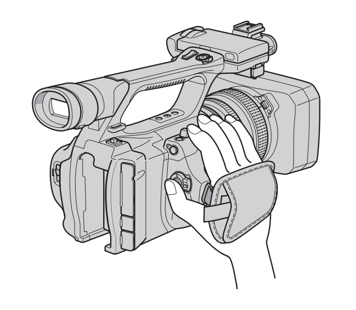
从 OFF （CHG）滑动 POWER 开关时，按住绿色按钮。

CAMERA：录制图像。
VCR：播放或编辑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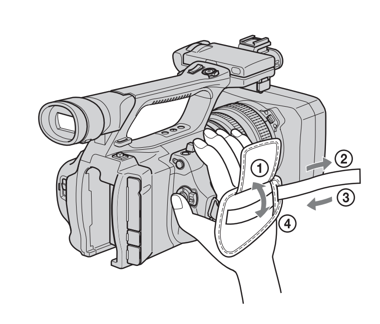
注意

- 一旦设定了日期和时间 （[日期和时钟设定]，第 20 页），打开摄像机时当前的日期和时间会在液晶屏上显示数秒钟。

2 正确握住摄像机。



3 握好摄像机，然后收紧抓握带。



关闭电源

将 POWER 开关滑动到 OFF （CH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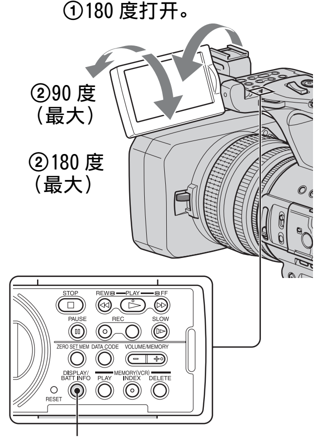
注意

- 如果屏幕上出现警告信息，请按照说明进行操作 （第 92 页）。

步骤 5：调节液晶屏和取景器

液晶屏

将液晶面板打开 180 度 （①），然后转到录制或播放的最佳角度 （②）。



DISPLAY/BATT INFO 按钮

提示

- 可以将液晶面板对着自己来查看液晶屏上的镜像。图像将录制为普通图像。

关闭液晶屏背光以使电池持续更长的时间

按住 DISPLAY/BATT INFO 按钮几秒钟，直至出现 。
在非常明亮的环境中，或者想节省电池电量时，此设定非常实用。录制的图像不受此设定的影响。若要打开液晶屏背光，请按 DISPLAY/BATT INFO 按钮。
 将消失。

提示

- 可以通过 [液晶屏亮度]（第 65 页）来调节液晶屏亮度。

取景器

如果要节省电池电量，或者液晶屏上看到的图像不清楚，可以使用取景器来观看图像。



注意

- 移动视线时可能会在取景器中看到原色闪烁。这不是故障。闪烁的颜色不会记录到录制媒质。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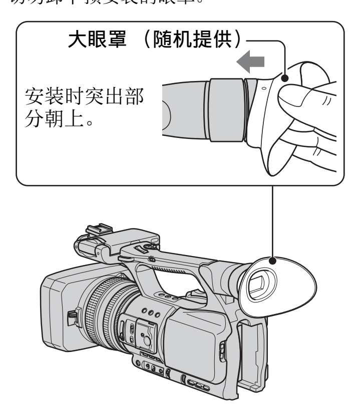
- 可以通过 [寻像器背景亮度]（第 66 页）来调节取景器背光亮度。
- 若要同时在液晶屏和取景器中显示图像，请将 [寻像器电源模式] 设定为 [开] （第 66 页）。

很难看清取景器中的图像时

如果在非常明亮的环境中无法看清取景器中的图像，请使用随机提供的大眼罩。要安装大眼罩，请将其略微拉长一些，将其与取景器中的眼罩槽对齐。可以将大眼罩朝向左侧或右侧进行安装。

注意

• 切勿卸下预安装的眼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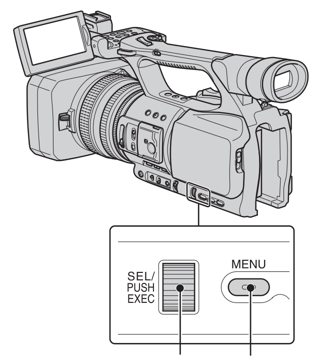


步骤 6：设定日期和时间

第一次使用本摄像机时，请设定日期和时间。如果未设定日期和时间，每次打开摄像机或改变 POWER 开关位置时，都会出现［日期和时钟设定］画面。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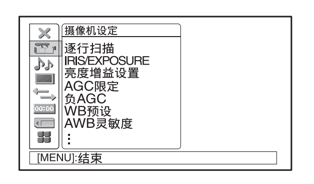
• 如果**约 3 个月**未使用摄像机，内置充电电池将会放电，可能会从内存中清除日期和时间设定。在此情况下，请对充电电池进行充电，然后重新设定日期和时间（第 100 页）。



SEL/PUSH EXEC 拨盘　MENU 按钮

第一次设定时钟时，请跳到步骤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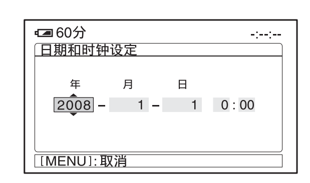
1 按 MENU 按钮。



2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以选择 （其它），然后按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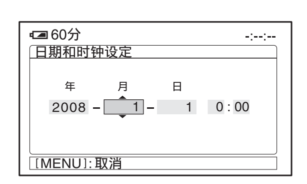


3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以选择［日期和时钟设定］，然后按拨盘。



4 转动SEL/PUSH EXEC拨盘来设定［年］（年份），然后按拨盘。

最多可以设定到 2079 年。



5 设定［月］（月）、［日］（日）、小时和分钟，然后按拨盘。

时钟开始走时。

提示

• 日期和时间将会自动录制到录像带上，并且可以在播放过程中显示（DATA CODE 按钮，第 44 页）。

更改语言设定

您可以更改画面语言显示，以指定的语言显示信息。

按 MENU 按钮以便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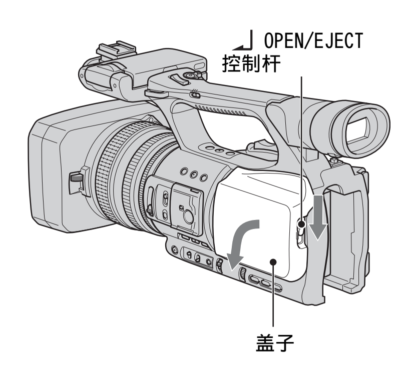
在［LANGUAGE］（第 71 页）中选择画面语言。

步骤 7：插入录像带或 “Memory Stick Duo”

盒式录像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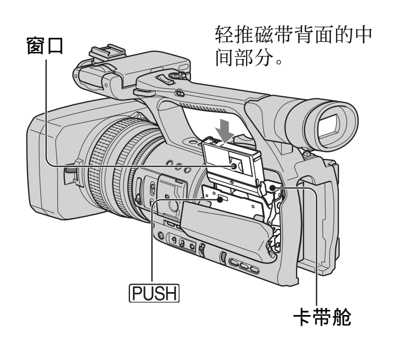
只能使用小型 DV Mini DV 磁带 （第 94 页）。

1 **按箭头方向滑动 OPEN/EJECT 控制杆并按住不放，打开盖子。**



卡带舱将自动退出。

2 **将磁带窗口朝外插入，然后按 PUSH 。**



卡带舱将自动滑入。

注意

- 卡带舱正在滑入时，切勿按带有 DO NOT PUSH 标记的部分。否则可能会导致故障。

3 **关闭盖子。**

提示

- 可录制的时间视[DV 拍摄模式]（第 67 页）而有所不同。D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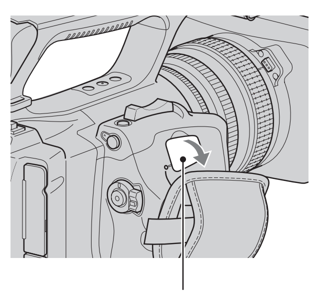
退出磁带

按照步骤 1 中所述的相同操作打开盖子，并取出磁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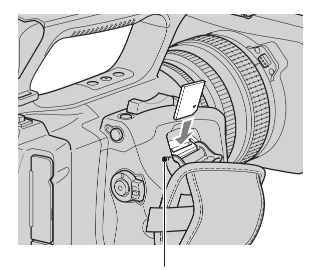
“Memory Stick Duo”

只能使用带有 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PRO DUO 或 MEMORY STICK PRO-HG DUO 标记的 “Memory Stick Duo”（第 95 页）。

1 **按箭头方向打开 “Memory Stick Duo” 槽盖。**



2 **按正确方向将 "Memory Stick Duo" 插入 "Memory Stick Duo" 插槽，直至听到喀嗒声。**



存取指示灯

注意

- 如果按错误的方向将 "Memory Stick Duo" 插入插槽，可能会损坏 "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Duo" 插槽或图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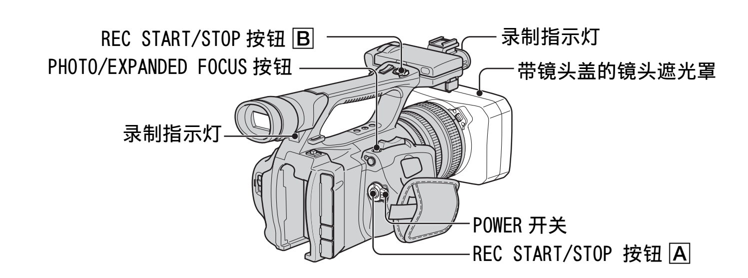
退出 "Memory Stick Duo"

轻推一下 "Memory Stick Duo"。

注意

- 当存取指示灯亮起或闪烁时，表示摄像机正在读取 / 写入数据。切勿摇动或敲打摄像机、关闭电源、退出 "Memory Stick Duo" 或卸下电池组。否则，可能会损坏图像数据。
- 插入或退出 "Memory Stick Duo" 时，请小心不要让 "Memory Stick Duo" 弹出和掉落。

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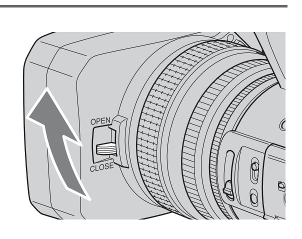


本摄像机在录像带上录制动画并在 “Memory Stick Duo” 上录制静像。按照下列步骤录制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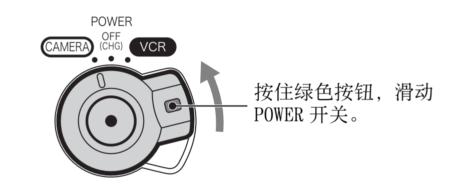
提示

- 本摄像机可以按 HDV 或 DV 格式录制动画。出厂设定为 HDV 格式 （[拍摄格式]，第 6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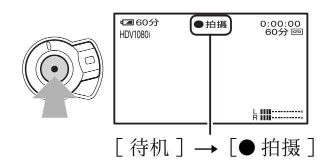
1 打开镜头遮光罩快门。



2 按住绿色按钮，将 POWER 开关滑到 CAMERA。



3 按 REC START/STOP 按钮 A （或 B）。



［待机］→［● 拍摄］

录制指示灯在录制过程中亮起。
若要停止录制动画，请再次按 REC START/STOP 按钮。

提示

- 以 HDV 格式进行录制时，纵横比固定为 16:9。以 DV 格式进行录制时，可以将纵横比切换为 4:3 （[DV 宽银幕录制]，第 68 页）。
- 可以在录制过程中更改屏幕显示 （第 44 页）。
- 录制过程中屏幕上显示的指示如第 110 页所示。
- 可以将录制指示灯设定为保持关 （[拍摄灯]，第 72 页）。
- 不能在 “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动画。
- 进行低角度录制时，手柄上的 REC START/STOP 按钮可以方便操作。释放 HOLD 控制杆启用 REC START/STOP 按钮。如果在低角度录制过程中让液晶面板面朝上，或者让它面朝下后合上，或者抬起取景器，可能会有所帮助。

捕捉静像

按遥控器上的 PHOTO 按钮或 PHOTO/EXPANDED FOCUS 按钮。
静像将录制到 “Memory Stick Duo” 上。录制结束时▮▮▮▮将消失。
可以在动画录制过程中捕捉静像。

注意

- 这些规格是针对 Sony “Memory Stick Duo” 而言。实际可以录制的图像数量会因录制情况和 “Memory Stick Duo” 类型而异。
- 下列情况下，无法存储静像：
  – 当快门速度低于 1/50 时
  – 当使用渐变器时
  – 当进行平稳缓慢录制时
  – 当使用镜头过渡时

提示

- 当没有录制动画时拍摄静像，将听到按下快门声。
- 静像的图像尺寸如下：
  – 以 HDV 格式 /DV 格式 （16:9）录制：1.2 M
  – 以 DV 格式 （4:3）录制：0.9 M
  – 以 HDV 格式播放：1.2 M
  – 以 DV 格式 （16:9）播放：0.2 M
  – 以 DV 格式 （4:3）播放：VGA
- 拍摄过程中屏幕上显示的指示如第 110 页所示。
- 可以将 PHOTO/EXPANDED FOCUS 按钮设定为在按下该按钮时启动扩展对焦 （[PHOTO/EXP.FOCUS]，第 71 页）。
- 采用基于112万总像素的ClearVid CMOS传感器和增强型影像处理器（Enhanced Imaging Processor）的像素插值技术。

“Memory Stick Duo”容量（MB）和可录制的图像数

	1.2M 1440 × 810 1.2M	0.9M 1080 × 810 0.9M	VGA 640 × 480 VGA	0.2M 640 × 360 0.2M
512MB	770	1000	2900	3650
1GB	1550	2100	6000	7500
2GB	3150	4300	12000	15000
4GB	6300	8500	23500	29500
8GB	12500	17000	48000	60000
16GB	25500	34500	97500	122000

将从录像带上的动画中捕捉的静像保存到 “Memory Stick Duo”

可以捕捉动画中的图像并作为静像记录到 “Memory Stick Duo”。务必在摄像机中插入录好的录像带和 “Memory Stick Duo”。

①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VC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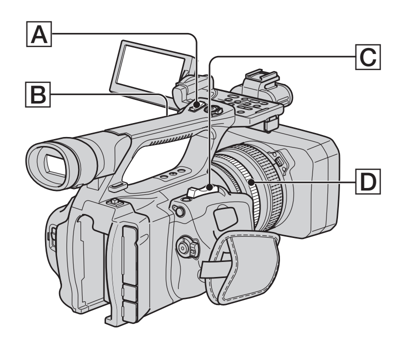
② 按 ► （播放）按钮搜索要保存为静像的场景。当该场景出现时按遥控器上的 PHOTO 按钮或 PHOTO/EXPANDED FOCUS 按钮。

注意

- 录像带上的录制日期和时间和 “Memory Stick Duo”上的保存日期和时间均会保存到 “Memory Stick Duo”。查看静像时，只有录像带上的录制日期和时间才会显示在屏幕上 （数据代码，第 44 页）。
- 录像带上存储的摄像机数据不会复制到 “Memory Stick Duo”。
- 当[回放放大]设定为[开]（第71页）时无法在使用本摄像机期间保存静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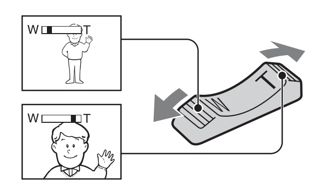
更改摄像机录制设定

调节变焦



轻轻移动电动变焦控制杆 C 以进行慢速变焦。较大幅度移动变焦控制杆可进行快速变焦。

远视角：（广角）



近视角：（摄远）

提示

- 在广角情况下，摄像机与对象之间所需的最短对焦距离约为 1 cm；在摄远情况下约为 80 cm。
- 如果对象与本摄像机之间的距离在 80 cm 以内，在某些对焦位置可能无法调节对焦。
- 确保将手指放在电动变焦控制杆 C 上。如果手指离开电动变焦控制杆 C，可能还会录制电动变焦控制杆 C 的操作声音。

使用手柄变焦

① 将手柄变焦开关 B 设定为VAR或FIX。

提示

- 将手柄变焦开关 B 设定为 VAR 时，能以多种速度放大或缩小。
- 将手柄变焦开关 B 设定为 FIX 时，能以 [手柄变焦]（第 59 页）中设定的固定速度放大或缩小。

② 按手柄变焦控制杆 A 以进行放大或缩小。

注意

- 将手柄变焦开关 B 设定为 OFF 时，不能使用手柄变焦控制杆 A。
- 不能使用手柄变焦开关 B 来更改变焦控制杆 C 的变焦速度。

使用变焦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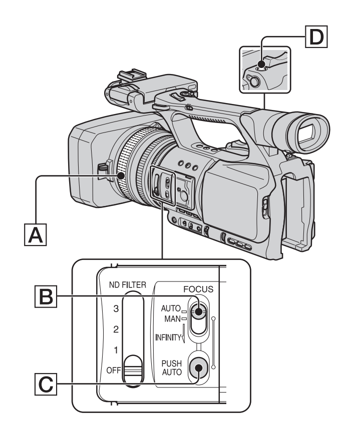
可通过转动变焦环 D 以所需的速度进行变焦。也可以进行微调。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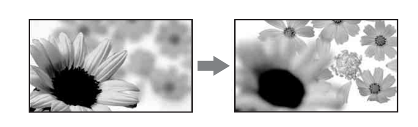
- 请以适当的速度转动变焦环 D。如果转动过快，变焦速度可能会迟于变焦环的转动速度，也可能会同时录下变焦的操作声音。

续 ➡

手动调节对焦



可以手动为不同的录制条件调节对焦。
在下列情况下，请使用此功能。
– 要录制的对象位于结露的玻璃窗后面。
– 录制横向条纹。
– 要录制的对象与其背景之间几乎没有反差。
– 要对背景中的对象进行对焦。



– 使用三脚架录制静止对象。

1 在录制过程中或待机模式下，将 FOCUS 开关 B 设定为 MAN。

将出现 。

2 转动对焦环 A 并调节对焦。

无法再往远调节对焦时， 变为 。无法再往近调节对焦时， 变为 。

提示

对于手动对焦
- 使用变焦功能时，更易于对对象进行对焦。将电动变焦控制杆向 T （摄远）方向移动以调节对焦，然后向 W （广角）方向移动以调节录制变焦。
- 要录制对象的特写图像时，请将电动变焦控制杆向 W （广角）方向移动以完全放大图像，然后调节对焦。

恢复自动调节

将 FOCUS 开关 B 设定为 AUTO。
 将消失并恢复自动对焦调节。

暂时使用自动对焦（一键自动对焦）

按住 PUSH AUTO 按钮 C 的同时录制对象。
如果松开该按钮，设定将恢复为手动对焦。
可以使用此功能将对焦从一个对象转换到另一个对象。场景将平滑地进行转换。

提示

- 在以下情况下，对焦距离信息将显示大约 3 秒钟 （很暗并且很难调节对焦时）。（如果使用转换镜头 （选购），则不会正确显示该信息）。
  – 当FOCUS开关设定为MAN并且屏幕上出现 时
  – 当屏幕上显示 时转动对焦环。

使用扩展对焦 （扩展对焦）

预先将［扩大对焦］指定到 PHOTO/EXPANDED FOCUS 按钮 D （［PHOTO/EXP.FOCUS］，第 71 页）。

在待机模式下，按 PHOTO/EXPANDED FOCUS 按钮 D。

将显示［EXPANDED FOCUS］，并且将画面中心放大约 2.0 倍。在手动对焦过程中，将更易于确认对焦设定。再次按该按钮时，画面将恢复为原始尺寸。

注意

- 按 REC START/STOP 按钮或 PHOTO/EXPANDED FOCUS 按钮 D 时，图像将恢复为原始尺寸。

提示

- 可以选择扩展对焦（［EXP.FOCUS 类型］第 65 页）过程中显示的扩展图像的类型。
- 可以将［扩大对焦］指定到任意一个ASSIGN按钮（第 38 页）。

对远处对象进行对焦 （对焦无限）

将对焦开关滑到 INFINITY 并保持在此处。

将显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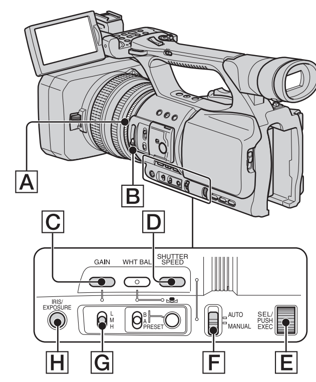
若要返回手动对焦模式，请释放 FOCUS 开关。

将对焦自动设定为近处对象时，可使用此功能来录制远处对象。

注意

- 只能在手动对焦过程中使用此功能。

调节图像亮度



可以通过调节光圈、增益或快门速度或通过用 ND 滤镜 B 减少光线量来调节图像亮度。另外，当光圈环指定为［曝光］时，可以用光圈环 A 调节光圈、增益和快门速度。可以从 （摄像机设定）菜单 （第 57 页）的［IRIS/EXPOSURE］为光圈环 A 指定［光圈］或［曝光］。

默认设定为［光圈］。

注意

- 如果手动调节光圈、增益和快门速度中的至少两项，则无法使用背光功能和聚光灯功能。
- 当光圈、增益和快门速度全部手动调节时，［自动曝光转换］无效。

调节光圈

可以手动调节光圈以控制进入镜头的光线量。通过调节光圈，可以改变或关闭镜头光圈，表示为 F1.6 和 F11 之间的 F 值。光线量会随着打开光圈 （降低 F 值）而增加。

光线量会随着缩小光圈 （提高 F 值）而减少。屏幕上将显示当前的 F 值。

① 从 （摄像机设定）菜单 → ［IRIS/EXPOSURE］ → ［环指定］（第 57 页）中选择［光圈］。

录制 / 播放

② 在录制过程中或待机模式下，将 AUTO/MANUAL 开关 F 设定为 MANUAL。

③ 当光圈自动调节时，按 IRIS/EXPOSURE 按钮 H。光圈值旁边的 A 消失 （第 65 页），或者屏幕上显示光圈值。

④ 转动光圈环 A 调节光圈。

提示

- 当变焦位置从 W 切换到 T 时，即使通过将 F 值设定为低于 F3.4 （例如 F1.6）打开光圈，F 值也会变得接近于 F3.4。
- 对焦范围 （光圈的一个重要效果）称为景深。增大光圈时，景深将变小；缩小光圈时，景深将变大。请在摄像时发挥您的想像力，充分利用光圈来获得所需的效果。
- 这项功能可以方便地将屏幕上的背景变得模糊或清晰。

恢复自动调节

按 IRIS/EXPOSURE 按钮 H，或者将 AUTO/MANUAL 开关 F 设定为 AUTO。
光圈值消失，或者光圈值旁边出现 A 。

注意

- 当 AUTO/MANUAL 开关 F 设定为 AUTO 时，其它手动调节的项目 （增益、快门速度、白平衡）也会变为自动。

调节曝光

当 [IRIS/EXPOSURE] 设定为 [曝光] 时，可以通过用光圈环调节光圈、增益和快门速度来调节图像亮度。也可以手动预设一到两个此类参数并用光圈环调节其它参数。

① 从 （摄像机设定）菜单 → [IRIS/EXPOSURE] → [环指定] （第 57 页）中选择 [曝光]。

② 在录制过程中或待机模式下，将 AUTO/MANUAL 开关 F 设定为 MANUAL。

③ 当 [曝光] 自动调节时，按 IRIS/EXPOSURE 按钮 H。屏幕上自动调节的项目 （光圈、增益和快门速度）旁边出现 E ，表示可以用光圈环 A 调节这些项目。即使转动光圈环，手动调节的项目也不会改变。
当未显示 E 时，请进行下列操作。项目旁边出现 E ，表示可以用光圈环 A 调节这些项目。
– 增益
按 GAIN 按钮 C。
– 快门速度
按两次 SHUTTER SPEED 按钮 D。当快门速度未锁定时，请按一次此按钮。

④ 转动光圈环 A 调节图像亮度。

恢复自动调节

按 IRIS/EXPOSURE 按钮 H，或者将 AUTO/MANUAL 开关 F 设定为 AUTO。
E 旁边的值消失，或者 A 出现在这些数值旁边。

注意

- 当 AUTO/MANUAL 开关 F 设定为 AUTO 时，所有手动调节的项目 （光圈、增益、快门速度和白平衡）也会变为自动。

提示

- 如果在屏幕上增益值旁边显示 E 时按 GAIN 按钮 C， E 将消失并且可以手动调节增益。再次按 GAIN 按钮 C 时， E 将出现并且可以用光圈环调节增益。有关如何调节增益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30 页上 “调节增益”的步骤 ③。
- 如果在屏幕上快门速度值旁边显示 E 时按 SHUTTER SPEED 按钮 D， E 将消失并且可以手动调节快门速度。再次按 SHUTTER SPEED 按钮 D 时， E 将出现并且可以用光圈环调节快门速度。有关如何调节快门速度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31 页上 “调节快门速度”的步骤 ③ 到 ④。

调节增益

不想使用 AGC （自动增益控制）时，可以手动调节增益。

① 在录制过程中或待机模式下，将 AUTO/MANUAL 开关 F 设定为 MANUAL。

② 当增益自动调节时，按 GAIN 按钮 C。屏幕上出现增益值，或者增益值旁边的 A 消失。

③ 将增益开关 G 设定为 H、M 或 L。屏幕上出现为所选增益开关位置设置的增益值。可以从 (摄像机设定) 菜单 （第 57 页）的 [亮度增益设置] 设置各增益开关位置的增益值。

提示

- 当录制增益设定为 [-6dB] 的动画并且用数据代码播放时，增益值显示为 [---]。

自动调节增益

按 GAIN 按钮 C，或者将 AUTO/MANUAL 开关 F 设定为 AUTO。
增益值消失，或者增益值旁边出现 A 。

注意

- 当 AUTO/MANUAL 开关 F 设定为 AUTO 时，其它手动调节的项目 （光圈、快门速度、白平衡）也会变为自动。

调节快门速度

可以手动调节和固定快门速度。通过调节快门速度可以让正在移动的对象看似静止或者突显此类对象的移动。

① 在录制过程中或待机模式下，将 AUTO/MANUAL 开关 F 设定为 MANUAL。

② 按 SHUTTER SPEED 按钮 D，直到快门速度值高亮显示。

③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 E 改变屏幕上显示的快门速度。
可以设定介于 1/3 秒和 1/10000 秒之间的快门速度。

将在屏幕上显示选定的快门速度。例如，如果选择 1/100 秒，[100] 将出现。屏幕上显示的数字越大，快门速度越快。

④ 按 SEL/PUSH EXEC 拨盘 E 锁定快门速度。
若要重新调节快门速度，请进行步骤 ② 到 ④。

提示

- 很难在较低的快门速度下自动进行对焦。建议将摄像机安装到三脚架上以手动进行对焦。
- 在日光灯、钠灯或水银灯下，图像可能会闪烁或改变颜色。

自动调节快门速度

按两次 SHUTTER SPEED 按钮 D，或者将 AUTO/MANUAL 开关 F 设定为 AUTO。
快门速度值消失，或者快门速度值旁边出现 A 。

注意

- 当 AUTO/MANUAL 开关 F 设定为 AUTO 时，其它手动调节的项目 （光圈、增益、白平衡）也会变为自动。

调节光线量 （ND 滤镜）

当录制环境太亮时，可以使用 ND 滤镜 B 清晰地录制对象。
共有 3 个 ND 滤镜设定等级。ND 滤镜 1 将光线量约减少到 1/4，ND 滤镜 2 约减少到 1/16，ND 滤镜 3 则约减少到 1/64。
如果在光圈自动调节期间 ND1 1/4 闪烁，请将 ND 滤镜设定为 1。如果在光圈自动调节期间 ND2 1/16 闪烁，请将 ND 滤镜设定为 2。如果在光圈自动调节期间 ND3 1/64 闪烁，请将 ND 滤镜设定为 3。
ND 滤镜指示将停止闪烁并停留在屏幕上。
如果 ND OFF CLR 闪烁，请将 ND 滤镜设定为 OFF。ND OFF CLR 将从屏幕上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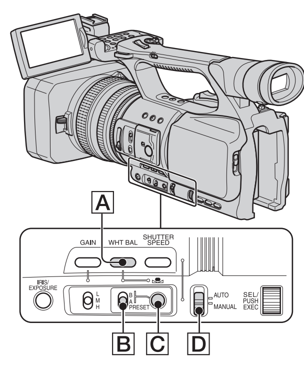
注意

- 如果在录制过程中移动 ND 滤镜 B，图像和声音可能会失真。
- 手动调节光圈时，即使应该用 ND 滤镜调节光线量，ND 滤镜指示也不会闪烁。

提示

- 当录制明亮的对象时，如果进一步缩小光圈，可能会出现衍射，从而使对焦模糊不清（这是摄像机的常见现象）。ND 滤镜 B 可消除这种现象并获得更好的录制效果。

调节为自然色彩（白平衡）



可以根据录制环境的照明情况来调节和固定白平衡。可以将白平衡值分别保存到内存 A（ A）和内存 B（ B）。除非重新调节白平衡，否则即使关闭电源白平衡值也会保留。
选择 PRESET 时，根据 （摄像机设定）菜单中 [WB 预设] 的先前设定，[室外] 或 [室内] 会被选择。

1 在录制过程中或待机模式下，将 AUTO/MANUAL 开关 D 设定为 MANUAL。

2 按 WHT BAL 按钮 A。

3 将白平衡内存开关 B 设定为任意一个 PRESET/A/B。

指示	拍摄条件
A（内存 A） B（内存 B）	• 针对光源调节的白平衡值可以保存到内存 A 和内存 B。请按照“在内存 A 或 B 中保存调节后的白平衡值”（第 32 页）中的步骤操作。
室外（[室外]）	• 录制霓虹灯或焰火 • 录制日落 / 日出、太阳刚落下后或刚要升起前的场景 • 在日光灯下
室内（[室内]）	• 在舞厅等照明多变的情况下 • 在强光下，如摄影工作室 • 在钠灯或水银灯下

在内存 A 或 B 中保存调节后的白平衡值

① 在“调节为自然色彩（白平衡）”的步骤 3 中将白平衡内存开关设定为 A（ A）或 B（ B）。

② 在与对象相同的照明条件下对白纸等白色物体进行全画面拍摄。

③ 按 （单键结合）按钮 C。
 A 或 B 开始快速闪烁。白平衡调节结束并且 A 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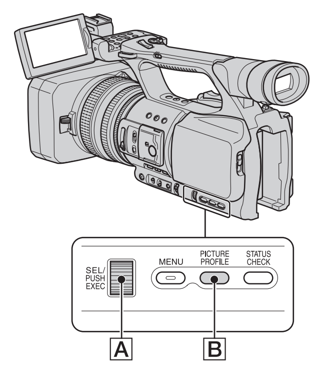
自动调节白平衡

按 WHT BAL 按钮 A，或者将 AUTO/MANUAL 开关 D 设定为 AUTO。

注意

• 当 AUTO/MANUAL 开关 D 设定为 AUTO 时，其它手动调节（光圈、增益、快门速度）也会变为自动。

自定义图像质量（图像配置文件）



可以通过调节［色彩等级］和［锐度］等图像配置文件项目来自定义图像质量。
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视机或显示器，然后在电视机或显示器屏幕上观察图像的同时调节图像质量。
不同录制条件的图像质量设定通过［PP6］作为默认设定保存到［PP1］中。

注意

- 当设置［x.v.Color］（摄像机设定）菜单为［开］时，图像配置文件将被禁用。

图像配置文件编号（设定名称）	录制条件
PP1 :USER	您可以指定自己的设定
PP2 :USER	您可以指定自己的设定
PP3 :PORTRAIT	录制人物的相应设定
PP4 :CINEMA	录制类似电影的图像的相应设定
PP5 :SUNSET	录制日落的相应设定
PP6 :MONOTONE	录制单色调图像的相应设定

1 在待机模式下，按 PICTURE PROFILE 按钮 B。

2 用SEL/PUSH EXEC拨盘 A 选择图像配置文件编号。

可以从［PP1］到［PP6］选择项目。

您可以使用所选图像配置文件的设定进行录制。

3 用 SEL/PUSH EXEC 拨盘 A 选择［确定］。

取消图像配置文件录制

在步骤 2 中用 SEL/PUSH EXEC 拨盘 A 选择［关］。

更改图像配置文件

可以更改［PP1］至［PP6］中保存的设定。

① 按 PICTURE PROFILE 按钮 B。
② 用SEL/PUSH EXEC拨盘 A 选择图像配置文件编号。
③ 用 SEL/PUSH EXEC 拨盘 A 选择［设定］。
④ 用SEL/PUSH EXEC拨盘 A 选择要调节的项目。
⑤ 用SEL/PUSH EXEC拨盘 A 调节图像质量。
⑥ 重复步骤④和步骤⑤调节其它项目。
⑦ 用SEL/PUSH EXEC拨盘 A 选择［返回］。
⑧ 用 SEL/PUSH EXEC 拨盘 A 选择［确定］。
将显示图像配置文件指示。

续

GAMMA

选择伽马曲线。

项	说明和设定
[标准]	标准伽马曲线
[电影色调 1]	伽马曲线 1 可以营造胶片摄像机的图像色调
[电影色调 2]	伽马曲线 2 可以营造胶片摄像机的图像色调

黑色补偿

选择暗部的伽马曲线特性。

项	说明和设定
[关]	标准设定
[拉长]	提高伽马曲线特性，增强暗部的渐变。
[压缩]	控制伽马曲线特性以实现纯黑效果。

膝点

通过将对象的高对比度部分的信号限定为摄像机的动态范围，设定为了防止过亮而开始压缩视频信号的点。

项	说明和设定
[自动设定]	自动设定膝点。
[高]	膝点：100%
[中]	膝点：95%
[低]	膝点：80%

色彩模式

设定色彩类型。

项	说明和设定
[标准]	标准色
[电影色调 1]	[GAMMA] 设定为 [电影色调 1] 时类似于胶片摄像机图像的色彩
[电影色调 2]	[GAMMA] 设定为 [电影色调 2] 时类似于胶片摄像机图像的色彩

色彩等级

设定色彩等级。

项	说明和设定
	-7 （亮）到 +7 （暗），-8：黑白

色彩相位

设定色彩相位。

项	说明和设定
	-7 （略带绿色）至 +7 （略带红色）

色彩浓度

设定色彩浓度。
此功能对于有彩色有显著效果，对于无彩色则效果欠佳。将设定值向正侧增加时色彩会逐渐加深，向负侧减少时则会变浅。即使 [色彩等级] 设定为 [-8] （单色），此功能也有效。

项	说明和设定
	-7 （浅）至 +7 （深）

WB 转换

设定白平衡转换项目。

项	说明和设定
	-9 （略带蓝色）至 +9 （略带红色）

锐度

调节对象的清晰度。

项	说明和设定
	-7 （柔和）至 +7 （清晰）

肤色细节

调节肤色区域的细节，减少皱纹。

项	说明和设定
[开 / 关]	抑制肤色区域的细节，减少皱纹。要使用此功能时选择 [开]。也可以选择其它区域。
[等级]	设定调节程度。 1 （较少调节细节）至 8 （较多调节细节）
[色彩选择]	设定细节调节的色彩项目。 [范围] ： 设定色彩范围。 0 （选择无色）、1 （窄：选择单色）至 31 （宽：选择与饱和度和色彩相位类似的多种色彩） [范围] 设定为 0 时不会调节细节。 [单键结合设定]：为标记或中央处的对象自动选择目标色。[范围] 不会改变。

文档名称

为 [PP1] 到 [PP6] （第 36 页）中设定的图像配置文件命名。

复制

将图像配置文件的设定复制到其它图像配置文件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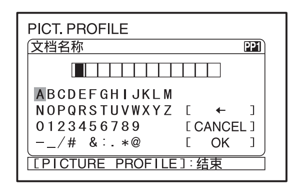
复位

将图像配置文件恢复到默认设定。

命名图像配置文件设定

可以名称图像配置文件 1 至 6。

① 按 PICTURE PROFILE 按钮 B。
② 用 SEL/PUSH EXEC 拨盘 A 选择要命名的图像配置文件。
③ 用 SEL/PUSH EXEC 拨盘 A 选择[设定] → [文档名称]。
④ 用 SEL/PUSH EXEC 拨盘 A 选择字母。重复此操作，直至输入完整的名称。



提示

- 每个名称最长为 12 个字符。
  可以在配置文件名称中使用的字符：
  - A 至 Z
  - 0 至 9
  - - _ /# & : .* @

⑤ 用 SEL/PUSH EXEC 拨盘 A 选择 [确定]。
将更改配置文件名称。
⑥ 用 SEL/PUSH EXEC 拨盘 A 选择 [⮐ 返回] → [确定]。

将图像配置文件设定复制到其它图像配置文件

① 按 PICTURE PROFILE 按钮 B。
② 用 SEL/PUSH EXEC 拨盘 A 选择要从中复制的图像配置文件。
③ 用 SEL/PUSH EXEC 拨盘 A 选择[设定] → [复制]。
④ 用 SEL/PUSH EXEC 拨盘 A 选择要复制的目标图像配置文件的编号。
⑤ 用 SEL/PUSH EXEC 拨盘 A 选择 [是]。
⑥ 用 SEL/PUSH EXEC 拨盘 A 选择 [⮐ 返回] →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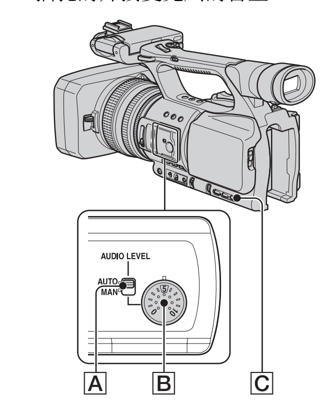
复位图像配置文件设定

可以按每个图像配置文件编号来复位图像配置文件设定。不能一次复位所有图像配置文件设定。

① 按 PICTURE PROFILE 按钮 B。
② 用 SEL/PUSH EXEC 拨盘 A 选择要复位的图像配置文件的编号。
③ 用 SEL/PUSH EXEC 拨盘 A 选择[设定] → [复位] → [是] → [⮐ 返回] → [确定]。

调节音量

可以调节内部立体声麦克风或连接到 MIC 插孔的外接麦克风的音量。



1 设定要调节声道的 AUDIO LEVEL 开关 A 设定为 MAN。

屏幕上出现 ♪M。

2 在录制或待机过程中转动 AUDIO LEVEL 拨盘 B 调节音量。

恢复自动调节

将 AUDIO LEVEL 开关 [A] 设定为 AUTO。

提示

- 若要查看其它音频设定，请按 STATUS CHECK 按钮 [C]。也可以查看麦克风音量。
- 有关其它设定，请查看♪♪（音频设定）菜单 （第 6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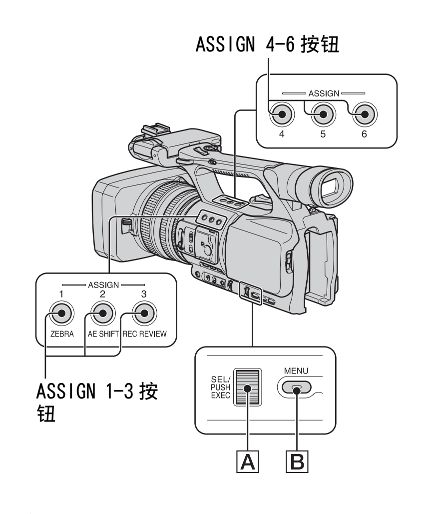
为 ASSIGN 按钮指定这些功能

有些功能需要指定到 ASSIGN 按钮才能使用。可以将单个功能指定到任意一个 ASSIGN 1 至 6 按钮。

可以为 ASSIGN 按钮指定的功能

括号中的按钮表示这些功能默认指定到这些按钮。

- 扩大对焦 （第 71 页）
- 数字延伸 （第 59 页）
- 环转动 （第 57 页）
- 自动曝光转换 （第 58 页）（ASSIGN 2 按钮）
- 索引标志 （第 39 页）
- STEADYSHOT （第 59 页）
- 逆光 （第 59 页）
- 聚光灯 （第 59 页）
- 淡变器 （第 59 页）
- 平稳缓慢拍摄 （第 60 页）
- 彩条 （第 62 页）
- 摄像预览 （第 39 页）（ASSIGN 3 按钮）
- 终点搜索 （第 39 页）
- 斑马线 （第 64 页）（ASSIGN 1 按钮）
- 标记 （第 64 页）
- 峰值 （第 64 页）
- 图像配置文件 （第 33 页）
- SHOT TRANSITION （第 40 页）



1 按 MENU 按钮 B。

2 用SEL/PUSH EXEC拨盘A选择 （其它）→［ASSIGN BTN］。

3 用 SEL/PUSH EXEC 拨盘 A 从［ASSIGN1］至［ASSIGN6］选择要指定功能的 ASSIGN 按钮。

- 如果 ASSIGN 按钮未指定功能，将出现［------］。
- 选择［SHOT TRANSITION］时选择［是］，然后进行步骤 6。

4 用SEL/PUSH EXEC拨盘 A 选择要指定的功能。

5 用 SEL/PUSH EXEC 拨盘 A 选择［确定］。

6 按 MENU 按钮 B 隐藏菜单画面。

提示

- 将为 ASSIGN 4、5 和 6 按钮（第 40 页）指定镜头过渡。请取消镜头过渡指定以恢复以前的设定指定。
- 要取消镜头过渡，请选择步骤 3 中的 [SHOT TRANSITION] → [是]。

录制索引信号

如果录制带索引信号的场景，播放时可以轻松找到该场景 （第 47 页）。
通过使用索引功能，可以方便地使用索引信号检查录制过渡或编辑图像。

1 为 ASSIGN 按钮之一指定 [索引标志]（第 38 页）。

2 按指定了[索引标志]的ASSIGN按钮。

录制过程中

将显示大约 7 秒钟，并且录制索引信号。

待机过程中

闪烁。

按 REC START/STOP 按钮开始录制后， 将显示大约 7 秒钟，并且录制索引信号。

取消操作

开始录制前再次按指定了 [索引标志] 的 ASSIGN 按钮。

注意

- 以后，不能在录制的录像带上录制索引信号。

查看最近录制的场景 （摄像预览）

您可以观看录制的约 2 秒钟场景就在停止录像带之前。
在检查最近录制的场景方面，这是非常方便的。

1 为ASSIGN按钮之一指定[摄像预览]。（第 38 页）。

2 待机过程中按指定了 [摄像预览] 的 ASSIGN 按钮。

将播放最近所录场景的最后 2 秒（近似），然后摄像机返回待机状态。

搜索最近录制的内容的最后一个场景 （终点搜索）

1 为 ASSIGN 按钮之一指定 [终点搜索]（第 38 页）。

2 按指定了[终点搜索]的ASSIGN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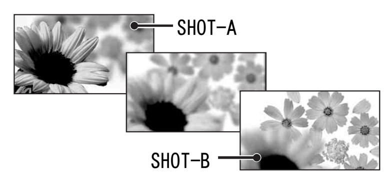
最近一次录制的内容的最后一个场景将播放约 5 秒钟，并且摄像机在最后一次录制内容结束位置进入待机状态。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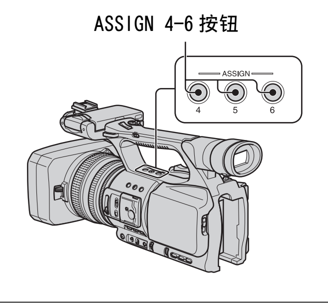
- 一旦退出录像带，终点搜索将无效。
- 如果录像带上录制部分之间有空白部分，终点搜索将无法正常工作。

使用镜头过渡

可以保存对焦、变焦、光圈、增益、快门速度和白平衡的设定，并从当前设定平滑切换到保存的设定 （镜头过渡）。例如，可以将对焦从近处对象转换为远处对象，或者通过调节光圈来更改景深。也可以对不同条件下的场景进行平滑显影。如果保存手动调节的白平衡设定，可以从一个场景平滑切换到不同条件下的另一个场景，例如从室内到室外。
Sony 建议使用三脚架以免图像模糊。



可以使用 [SHOT TRANSITION] （第 61 页）来设定过渡曲线和持续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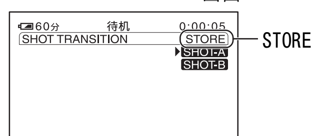
1 为 ASSIGN 按钮指定 [SHOT TRANSITION] （第 38 页）。

提示

- 将为ASSIGN 4、5和6按钮指定镜头过渡。

2 储存设定 （镜头）

① 反复按 ASSIGN 4 按钮以调出 SHOT TRANSITION STORE 画面。



② 手动调节所需的项。
有关调节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7 至第 3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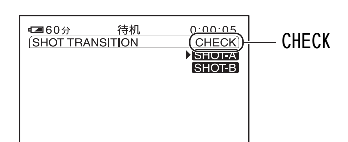
③ 按 ASSIGN 5 按钮将设定保存到 SHOT-A，或者按 ASSIGN 6 按钮将设定保存到 SHOT-B。

注意

- 将 POWER 开关转动到 OFF (CHG) 时，将删除为 SHOT-A 和 SHOT-B 指定的设定值。

3 检查储存的设定

① 反复按 ASSIGN 4 按钮以调出 SHOT TRANSITION CHECK 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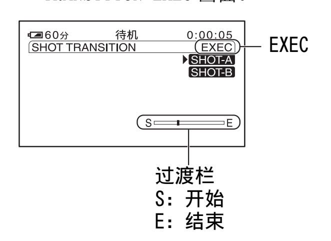
② 按 ASSIGN 5 按钮以检查 SHOT-A。按 ASSIGN 按钮 6 以检查 SHOT-B。
选定设定将在屏幕图像中生效。将按照设定中储存的内容自动调节对焦和变焦等。

注意

- 在镜头过渡确认画面上，设定不会切换到 [转换时间] 和 [转换曲线] （第 61 页）中存储的过渡时间和曲线设定

4 使用镜头过渡功能进行录制

① 反复按 ASSIGN 4 按钮以调出 SHOT TRANSITION EXEC 画面。



② 按 REC START/STOP 按钮。

③ 按 ASSIGN 5 按钮以 SHOT-A 录制，或者按 ASSIGN 6 按钮以 SHOT-B 录制。
设定从当前设定切换到保存的设定。

提示

- 反复按 ASSIGN 4 按钮可取消 SHOT TRANSITION。

注意

- 检查或启动镜头过渡时，不能手动变焦、对焦或进行调节。
- 更改[SHOT TRANSITION]（第 61 页）时，反复按 ASSIGN4 按钮可退出镜头过渡画面。
- 在录制过程中执行镜头过渡后，不能将储存的 SHOT-A 或 SHOT-B 设定恢复为以前的设定。
- 如果在镜头过渡操作过程中按以下按钮，操作将会取消：
  - PICTURE PROFILE 按钮
  - MENU 按钮
  - 指定了［扩大对焦］的 PHOTO/EXPANDED FOCUS 按钮或 ASSIGN 按钮。
  - STATUS CHECK 按钮
  - 指定了［平稳缓慢拍摄］的 ASSIGN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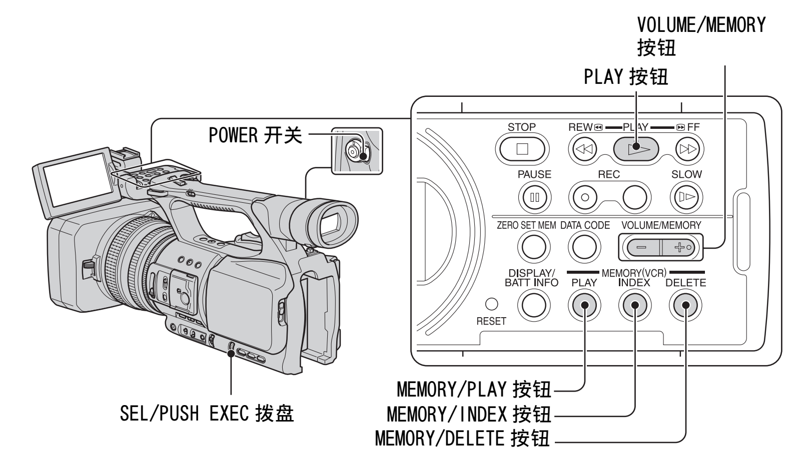
提示

- 也可以从 SHOT-A 过渡到保存的 SHOT-B，或者从 SHOT-B 过渡到 SHOT-A。例如，若要从 SHOT-A 过渡到 SHOT-B，请显示镜头过渡确认画面，按 ASSIGN 5 按钮调出 SHOT-A 并按 REC START/STOP 按钮。然后，显示镜头过渡执行画面，接着按 ASSIGN 6 按钮。
- 可以通过按指定了自定义设定的ASSIGN按钮（5 或 6）预演镜头过渡，然后在步骤 4 中按 REC START/STOP 按钮。

取消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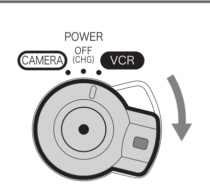
反复按 ASSIGN 4 按钮以退出镜头过渡画面。

播放



可以按如下方式播放动画。

1 按住绿色按钮，将 POWER 开关滑到 VCR。



2 开始播放。

按 ◀◀（倒带）转到要观看的位置，然后按 ▶（播放）开始播放。

- ■：STOP
- ❚❚：PAUSE（再次按 ▶ 或 ❚❚ 可重新开始播放）
- ◀◀：REW ◀◀（倒带，预览）
- ▶▶：▶▶ FF（提示，快进）
- ❚▶：SLOW

注意

- 摄像机处于暂停超过 3 分钟时会自动进入停止状态。
- 在播放以HDV格式和DV格式混录的录像带期间，信号在HDV和DV之间切换时屏幕可能会暂时变为空白，同时失去图像和声音。
- 在 DV 格式摄像机或小型 DV 播放机上，无法播放以 HDV 格式录制的动画。

提示

- 有关播放时屏幕上显示的指示，请参阅第 112 页。
- 有关如何在播放时切换显示，请参阅第 44 页。
- 要使用连接的单声道麦克风播放录制的录像带，请参阅 [多声道] （第 63 页）。
- 若要复位录像带计数器，请按 ZERO SET MEM 按钮。也可以使用遥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按钮 （第 46 页）。

在观看动画时搜索场景

在播放过程中按住 ◀◀/▶▶ （图像搜索）。若要在快进过程中查看，请按住 ▶▶。若要在倒带过程中查看，请按住 ◀◀ （跳跃扫描）。

调节音量

用 VOLUME/MEMORY 按钮调节音量。

观看静像

①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VC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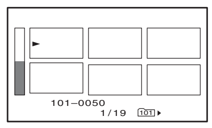
② 按 MEMORY/PLAY 按钮。

③ 使用 VOLUME/MEMORY 按钮来选择要查看的静像。
要停止观看静像，请再次按 MEMORY/PLAY 按钮。

显示静像列表 （索引画面）

①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VCR。

② 按 MEMORY/INDEX 按钮。



③ 用 VOLUME/MEMORY 按钮选择静像。
要显示单个图像，请将 ▶ 移动到该图像，然后按 MEMORY/PLAY 按钮。
要停止显示静像列表，请再次按 MEMORY/INDEX 按钮。

从 “Memory Stick Duo”删除静像

① 按照 “观看静像”的步骤显示要删除的静像。

② 按 MEMORY/DELETE 按钮。

③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是]。
静像将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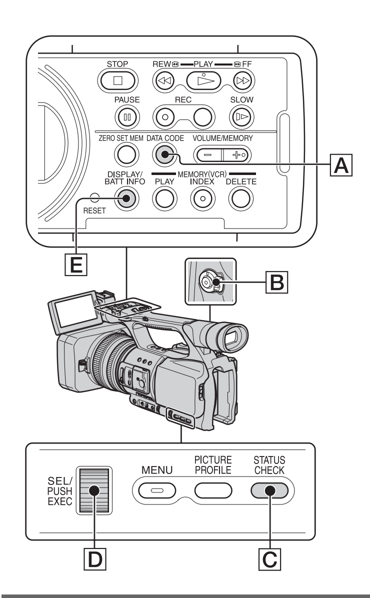
注意

- 静像一旦删除将无法恢复。
- 当 “Memory Stick Duo”受到写保护 （第 95 页）或者静像受到保护 （第 85 页）时，无法删除静像。

提示

- 若要删除索引中的静像，请用 VOLUME/MEMORY 按钮将 ▶ 移到静像，然后按照步骤 ② 和 ③ 操作。
- 若要删除所有静像，请选择 (存储器设定）菜单 （第 69 页）中的 [全部清除]。

更改 / 检查摄像机中的设定



更改屏幕

可以打开和关闭屏幕上的时间代码、录像带计数器和其它信息显示。

按 DISPLAY/BATT INFO 按钮 E。

按此按钮时，将打开（显示）或关闭（不显示）屏幕指示。

提示

- 在电视机上播放过程中，您可以显示屏幕指示。从 [显示输出] 中选择 [视频输出 / 显示屏] 或 [所有输出]（第 6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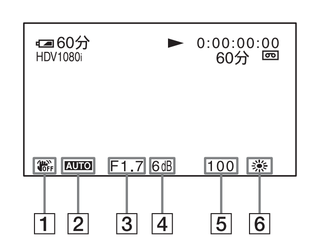
显示录制数据（数据代码）

播放时可以在屏幕上显示录制时自动保存的信息，包括日期、时间和摄像机数据。

1 将 POWER 开关 B 设定为 VCR。

2 播放或暂停期间按 DATA CODE 按钮 A。

按此按钮时屏幕会改变（日期和时间显示 → 摄像机数据显示 → 无显示）。



1 SteadyShot 关

2 曝光
在播放光圈、增益和快门速度自动调节时录制的动画期间会出现 AUTO 。
在播放光圈、增益和快门速度手动调节时录制的动画期间会出现 MANUAL 。

3 光圈
在播放光圈手动调节到最大值时录制的动画期间光圈值显示区域中会显示 CLOSE 。

4 增益

5 快门速度

6 白平衡
在播放以镜头过渡录制的动画期间会出现 PWB 。

注意

- 在查看 “Memory Stick Duo” 上的静像期间会显示曝光补偿值 （0EV）、快门速度和光圈。
- 选择日期和时间显示时会在相同区域显示日期和时间。如果未设定日期和时间时录制，[-- -- ----] 和 [--:--:--] 将会显示。
- 当在其它设备上播放以本摄像机录制的录像带时，快门速度可能无法精确显示。当在本摄像机上播放录像带查看精确的快门速度时，确认屏幕上显示的数据代码。
- 当录制增益设定为 [-6dB] 的动画并且用数据代码播放时，增益值显示为 [---]。

显示摄像机中的设定 （状态检查）

您可以检查以下项目的设定。

- 音频设定，如 [降低风声] （第 63 页）
- 输出信号设定 （[VCR HDV/DV] 等）（第 67 页）
- 为 ASSIGN 按钮指定的功能 （第 38 页）
- 摄像机设定。（第 57 页）

1 **按 STATUS CHECK 按钮 C。**

2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 D，直到屏幕上出现需要的显示。**

当 POWER 开关 B 设定为 CAMERA 时，显示按照以下顺序改变：

音频 → 输出 → ASSIGN → 摄像机

当 POWER 开关 B 设定为 VCR 时，显示按照以下顺序改变：

音频 → 输出 → ASSI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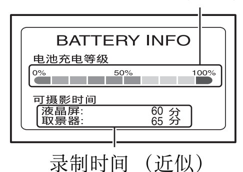
隐藏显示

- 按 STATUS CHECK 按钮 C。

检查电池剩余电量 （电池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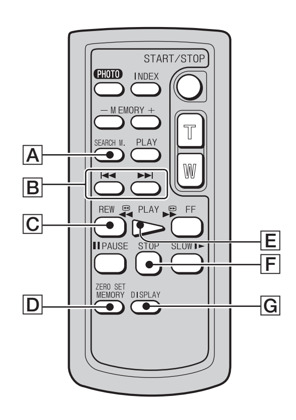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 （CHG），然后按 DISPLAY/BATT INFO 按钮 E。选定格式的近似可录制时间和电池信息约显示 7 秒钟。通过在显示电池信息时再次按此按钮，最多可查看该信息 20 秒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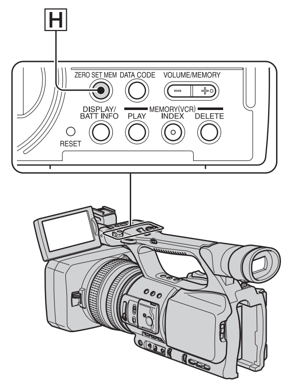
电池剩余电量 （近似）



录制时间 （近似）

查找录像带上的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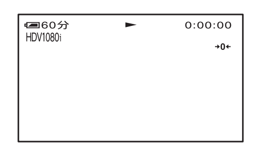
注意

• 有关如何使用遥控器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09 页。

快速搜索所需的场景 （零点设定记忆）

1 播放期间，在要创建提示点的场景按本摄像机上的 ZERO SET MEM 按钮 H 或者遥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按钮 D。

录像带计数器将复位至“0:00:00”，并且在屏幕上显示 ➔0←。



如果未显示录像带计数器，请按 DISPLAY 按钮 G。

2 如果要停止播放，请按 STOP 按钮 F。

3 按 ◀◀REW 按钮 C。

当录像带计数器到达 “0:00:00”时录像带自动停止。

录像带计数器返回时间代码显示，并且➔0←消失。

4 按 PLAY 按钮 E。

将从录像带计数器上指定的“0:00:00”位置开始播放。

取消操作

倒带前再次按 ZERO SET MEM 按钮 H 或 ZERO SET MEMORY 按钮 D。

注意

• 时间代码和录像带计数器之间可能存在几秒钟的差异。
• 如果录像带上的录制部分之间有空白部分，零点设定记忆将无法正常工作。

按录制日期搜索场景（日期搜索）

可以按录制日期搜索场景。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VCR。

2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 按钮 A 选择 [日期搜索]。

3 按遥控器上的 ⏮（上一个）/⏭（下一个）按钮 B 选择录制日期。

可以选择当前录像带位置日期的上一个或下一个日期。

播放从所选日期录制的场景自动开始。

取消操作

按遥控器上的 STOP 按钮 F。

注意

- 每天的录制必须长于 2 分钟。如果该日期的录制时间短，本摄像机可能无法删除日期。
- 如果录像带上有空白部分，日期搜索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搜索录制开始位置（索引搜索）

可以按录制开始时录制的索引搜索场景（第 39 页）。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VCR。

2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 按钮 A 选择 [索引搜索]。

3 按遥控器上的 ⏮（上一个）/⏭（下一个）按钮 B 选择索引点。

可以选择当前录像带位置索引的上一个或下一个索引。

播放从索引标记的场景自动开始。

取消操作

按遥控器上的 STOP 按钮 F。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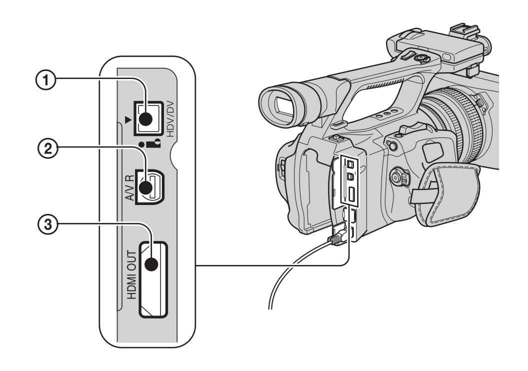
- 索引之间的录制必须长于 2 分钟。如果索引之间的录制时间短，本摄像机可能无法删除日期。
- 如果录像带上有空白部分，索引搜索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在电视机上播放图像

连接方法和图像质量视所连接的电视机类型和使用的连接器而有所不同。
请使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来供应交流电源 （第 14 页）。
另请参阅随连接的设备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摄像机上的插孔

打开插孔盖并连接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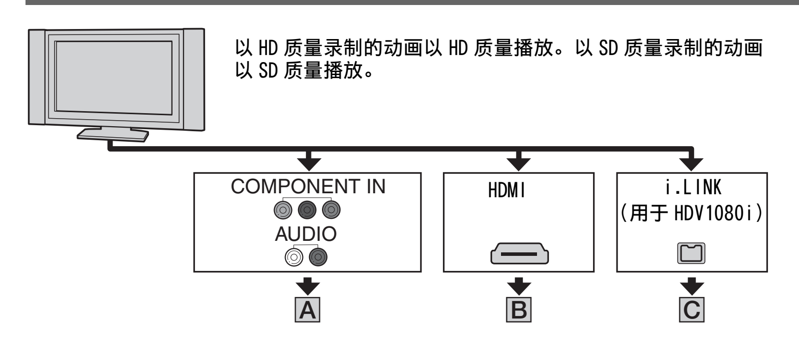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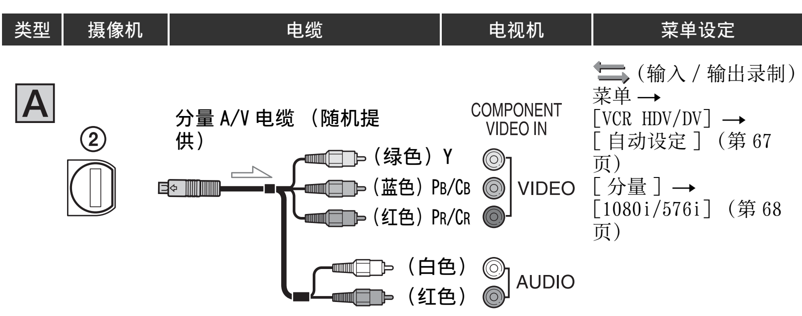
注意

• 连接之前，请在摄像机上进行所有菜单设定。使用 i.LINK 电缆连接后，更改 [VCR HDV/DV] 和 [i.LINK 转换] 设定时，电视机可能无法正确识别视频信号。

连接到高清晰电视

以 HD 质量录制的动画以 HD 质量播放。以 SD 质量录制的动画以 SD 质量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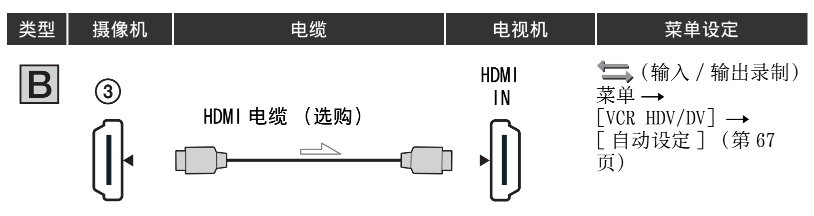


类型	摄像机	电缆	电视机	菜单设定
A		分量 A/V 电缆 （随机提供）		（输入 / 输出录制）菜单 → [VCR HDV/DV] → [自动设定] （第 67 页） [分量] → [1080i/576i] （第 68 页）

注意

• 如果只连接分量视频插头，音频信号不会输出。连接白色和红色插头输出音频信号。

录制 /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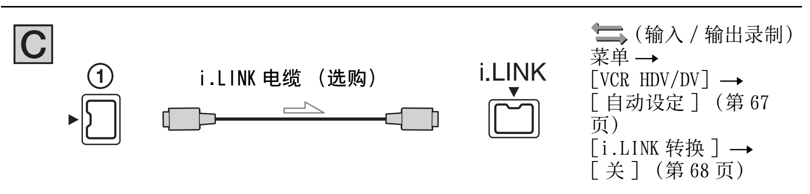


注意

- **使用带 HDMI 标志的 HDMI 电缆。**
- 如果在图像中录制版权保护信号，则不会从 HDMI OUT 插孔中输出 DV 格式的图像。
- 无法输出通过 i.LINK 电缆（第 73 页）输入到摄像机的 DV 格式图像。
- 电视机可能无法正常工作（例如，没有声音或图像）。切勿使用 HDMI 电缆连接摄像机的 HDMI OUT 插孔和外部设备的 HDMI OUT 插孔。否则，可能会导致出现故障。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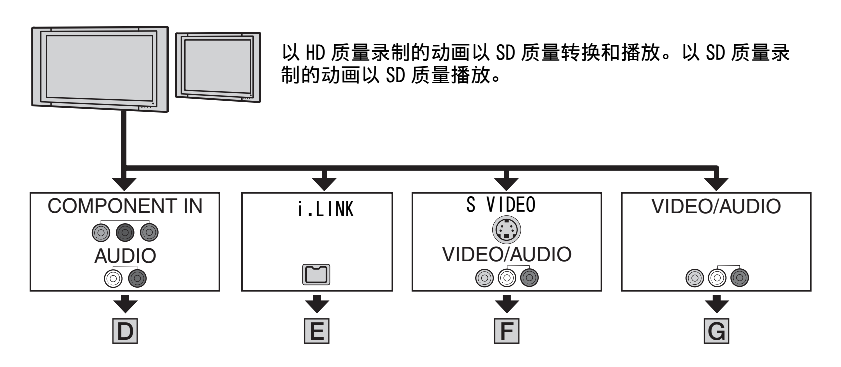
- HDMI（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用于发送视频和音频信号的接口。通过将 HDMI OUT 插孔连接到外部设备，可为您提供高质量的图像和数字音频。



注意

- **电视机需要与 HDV1080i 兼容的 i.LINK 插孔。要了解详细信息，请确认电视机规格。**
- 如果电视机与 HDV1080i 不兼容，请使用 A 中所示的分量 A/V 电缆（随机提供）连接摄像机和电视机。
- 需要设定电视机，以使其能够识别是否连接了摄像机。请参阅随电视机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 本摄像机带有 4 针 i.LINK 端子。请选择与相连电视机上的端子匹配的电缆。

连接到 16:9 （宽银幕）或 4:3 电视机



根据所连接的电视机设定纵横比（16: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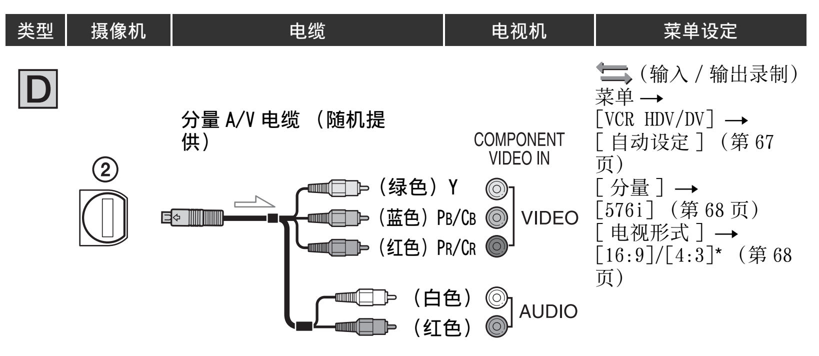
更改 [电视形式] 设定以符合您的电视机 （第 68 页）。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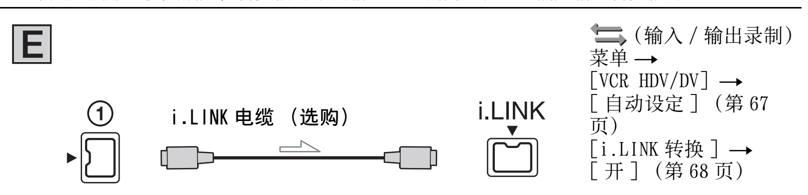
- 要在与 16:9 信号不兼容的 4:3 电视机上播放以 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请在录制图像时 （第 68 页），将摄像机上的 [DV 宽银幕录制] 设定为 [关]。

提示

- 如果电视机是单声道的 （电视机只有一个音频输入插孔时），请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到电视机或录像机的视频输入插孔，并将白色 （左声道）或红色 （右声道）插头连接到音频输入插孔。要以单声道模式播放声音时，请使用相应的连接电缆。



注意
- 如果只连接分量视频插头，音频信号不会输出。连接白色和红色插头输出音频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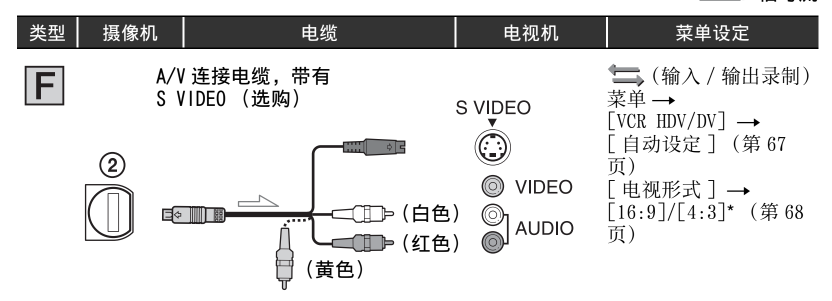


注意
- 需要设定电视机，以使其能够识别是否连接了摄像机。请参阅随电视机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 本摄像机带有 4 针 i.LINK 端子。请选择与相连电视机上的端子匹配的电缆。

* 请根据所连接的电视机更改设定。

⟹：信号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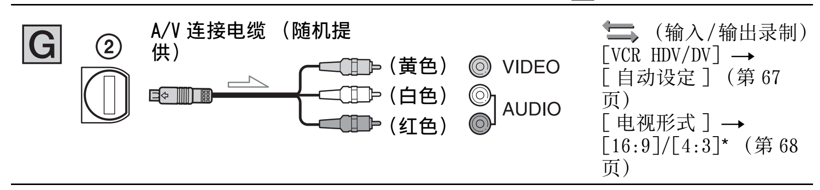
类型	摄像机	电缆	电视机	菜单设定
F	②	A/V 连接电缆，带有 S VIDEO（选购）	S VIDEO / VIDEO / AUDIO	(输入 / 输出录制）菜单 → [VCR HDV/DV] → [自动设定]（第 67 页） [电视形式] → [16:9]/[4:3]*（第 68 页）



提示

- 只连接 S VIDEO 插头（S VIDEO 通道）时，将不输出音频信号。要输出音频信号，请将带 S VIDEO 的 A/V 连接电缆的白色和红色插头连接到电视机的音频输入插孔。
- 与使用 A/V 连接电缆相比，此连接可产生分辨率更高的图像（类型G）。

类型	摄像机	电缆	电视机	菜单设定
G	②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	VIDEO / AUDIO	(输入/输出录制）[VCR HDV/DV] → [自动设定]（第 67 页） [电视形式] → [16:9]/[4:3]*（第 68 页）



* 请根据所连接的电视机更改设定。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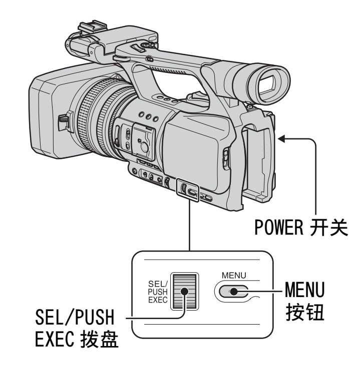
- 如果用一种以上的电缆将本摄像机连接到电视机以输出图像，电视输入插孔的优先顺序如下所示：
  HDMI → 分量视频 → S VIDEO → 视频。
- 有关 i.LINK 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97 页。

通过录像机连接到电视机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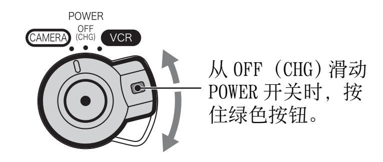
根据录像机的输入插孔，选择第 73 页上的连接方法。连接摄像机到录像机上的 LINE IN 输入端，用 A/V 连接电缆。将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器设定为 LINE（VIDEO 1、VIDEO 2 等）。

使用菜单项

可以使用屏幕上显示的菜单项来更改各种设定或进行详细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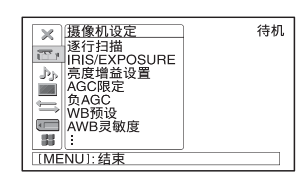


1 按住绿色按钮的同时，设定 POWER 开关。



2 按 MENU 按钮。

出现菜单索引画面。



3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直到所需菜单的图标高亮显示，然后按拨盘选择菜单。

摄像机设定（第 57 页）

音频设定（第 63 页）

显示设定（第 6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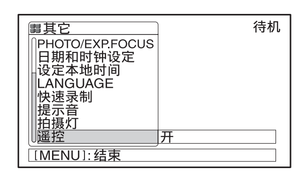
输入 / 输出录制（第 67 页）

存储器设定（第 69 页）

其它（第 7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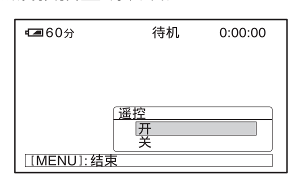


4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直到所需的菜单项目高亮显示，然后按拨盘选择项目。



可用菜单项目视本摄像机的电源开关位置而有所不同。不可用的项将以灰色显示。

5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直到需要的设定高亮显示以调出需要的设定，然后按拨盘确认设定。



6 按 MENU 按钮以隐藏菜单画面。

要返回到上一画面，请选择 [返回]。

菜单项

可用的菜单项（●）视 POWER 开关位置而有所不同。

POWER 开关位置:	CAMERA	VCR
（摄像机设定）菜单（第 57 页）		
逐行扫描	●	–
IRIS/EXPOSURE (AS)	●	–
亮度增益设置	●	–
AGC 限定	●	–
负 AGC	●	–
WB 预设	●	–
AWB 灵敏度	●	–
自动曝光转换 (AS)	●	–
自动曝光响应速度	●	–
自动光圈限定	●	–
减少闪烁	●	–
对比度增强	●	–
逆光 (AS)	●	–
聚光灯 (AS)	●	–
STEADYSHOT (AS)	●	–
自动对焦帮助	●	–
手柄变焦	●	–
数字延伸 (AS)	●	–
淡变器 (AS)	●	–
平稳缓慢拍摄 (AS)	●	–
间隔拍摄	●	–
DV 逐帧拍摄 DV	●	–
SHOT TRANSITION (AS)	●	–
x.v.Color HDV1080i	●	–
彩条 (AS)	●	–
（音频设定）菜单（第 63 页）		
DV 声音模式 DV	●	–
声音限制	●	–
降低风声	●	–
多声道	–	●
DV 混音 DV	–	●
（显示设定）菜单（第 64 页）		
斑马线 (AS)	●	–
直方图	●	–
峰值 (AS)	●	–
标记 (AS)	●	–
EXP.FOCUS 类型	●	–
摄像机数据显示	●	–

续 ➡

POWER 开关位置：	CAMERA	VCR
音频等级显示	●	–
液晶屏亮度	●	●
液晶屏色彩	●	●
液晶屏背光亮度	●	●
寻像器背景亮度	●	●
寻像器电源模式	●	●
字体大小	●	●
剩余时间	●	●
显示输出	●	●
（输入／输出录制）菜单 （第 67 页）		
拍摄格式	●	–
VCR HDV/DV	–	●
DV 拍摄模式 DV	●	●
DV 宽银幕录制 DV	●	–
分量	●	●
i.LINK 转换	●	●
电视形式	●	●
（存储器设定）菜单 （第 69 页）		
全部清除	–	●
格式化	●	●
文件编号	●	●
新文件夹	●	●
拍摄用文件夹	●	●
播放用文件夹	–	●
（其它）（第 70 页）		
CAMERA PROF.	●	●
ASSIGN BTN	●	●
PHOTO/EXP.FOCUS	●	●
日期和时钟设定	●	●
设定本地时间	●	●
LANGUAGE	●	●
回放放大	–	●
快速录制 HDV1080i	●	–
提示音	●	●
拍摄灯	●	–
遥控	●	●

（摄像机设定）菜单

将摄像机调节至录制条件的设定 （亮度增益设置 / 逆光 /STEADYSHOT 等）

默认设定带有 ▶ 标记。
当选择这些项时，将显示括号中的指示。
有关选择菜单项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54 页。

按 MENU 按钮 →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摄像机设定）。

逐行扫描

可以捕捉垂直分辨率为 1080 线的逐行扫描图像。

▶关

25（25pSCAN）
每秒捕捉 25 帧。

注意

- 捕捉的图像转换为50i格式并录制到录像带。

IRIS/EXPOSURE AS

■ 环指定

可以选择 [光圈] （默认设定）或 [曝光] 作为给光圈环指定的功能 （第 29 页）。

■ 环转动

可以选择光圈环的转动方向。

▶正确方向
顺时针转动光圈环让图像变暗。

反向
逆时针转动光圈环让图像变暗。

注意

- 当 AUTO/MANUAL 开关设定为 AUTO 时，IRIS/EXPOSURE 按钮无法使用。

提示

- 如果当 AUTO/MANUAL 开关设定为 MANUAL 时改变 [环指定] 设定，光圈、增益和快门速度值如下调节。
  – 将 [环指定] 从 [光圈] 改变到 [曝光] 时调节依然停留在改变 [环指定] 以前的模式中。如果是自动调节，将 [光圈] 改变为 [曝光] 后依然为自动调节。如果是手动调节，将 [光圈] 改变为 [曝光] 后依然为手动调节。
  当屏幕上参数值旁边显示 E 时，可以用光圈环调节光圈、增益和快门速度。
  增益和快门速度的调节可以在 [曝光] 和手动之间切换。
  – 将 [环指定] 从 [曝光] 改变到 [光圈] 时调节依然停留在改变 [环指定] 以前的模式中。如果是自动调节，将 [曝光] 改变为 [光圈] 后依然为自动调节。如果是手动调节，将 [曝光] 改变为 [光圈] 后依然为手动调节。
  增益和快门速度的调节可以在自动和手动之间切换。
- 可以将 [环转动] 指定到一个 ASSIGN 按钮 （第 38 页）。

亮度增益设置

可以为增益开关的 H、M 和 L 位置设定增益值。[H]、[M] 和 [L] 的默认设定分别为 18dB、9dB 和 0dB。

①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H]、[M] 或 [L]。

② 用 SEL/PUSH EXEC 拨盘设定增益值，然后按拨盘。
可以在 -6dB 和 21dB 之间选择数值，以 3dB 为单位。数值越大，增益越高。

③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确定]。

④ 按 MENU 按钮以隐藏菜单画面。

AGC 限定

可以选择自动增益控制 （AGC） 上限：[关] （21dB，默认设定）、[18dB]、[15dB]、[12dB]、[9dB]、[6dB]、[3dB] 和 [0dB]。

注意

- 如果手动调节增益，则无法获得 [AGC 限定] 效果。

续 →

负 AGC

将此功能设定为［开］时，自动增益控制范围可以扩展为负值。尤其在明亮环境中，负增益控制可以实现更加合适的增益设定和启用低噪音录制。将［负 AGC］设定为［开］时，本摄像机的动态范围不会缩小。

▶**开**
根据需要在自动增益控制期间启用负增益控制。

关
在自动增益控制期间禁用负增益控制。

WB 预设

可以采用预设的白平衡。请参阅第 32 页。

AWB 灵敏度

可以在略带红色的光源（如白炽灯或蜡烛）或略带蓝色的光源（如室外阴影）下设定自动白平衡操作。

▶**智能**
自动调节白平衡，以便光源下的场景显得更加自然。

高
在减少红色或蓝色的同时自动调节白平衡。

中

低
在增加红色或蓝色的同时自动调节白平衡。

注意
- 仅当自动调节白平衡时，它才有效。
- ［AWB 灵敏度］在晴朗的天空或太阳下无效。

自动曝光转换 AS

可以用 SEL/PUSH EXEC 拨盘在［-7］（暗）和［+7］（亮）之间设定补偿值以调节自动曝光调节值。默认设定为［0］。改变默认设定值时屏幕上将出现 AS 和所选数值。

注意
- 当光圈、快门速度和增益全部手动调节时，此功能无效。
- 手动调节［曝光］时［自动曝光转换］会被取消。

自动曝光响应速度

可以选择自动曝光调节功能跟随对象亮度变化的速度。可以选择［快］、［中］或［慢］。默认设定为［快］。

自动光圈限定

可以从［F11］、［F9.6］、［F8］、［F6.8］、［F5.6］、［F4.8］和［F4］中为自动调节选择最高的光圈值。默认设定为［F11］。

注意
* 此功能在手动光圈调节期间无效。

减少闪烁

▶**开**
减少闪烁。将减少光源（如日光灯）下的屏幕闪烁。

关
不减少闪烁。

注意
- 某些光源下可能无法减少闪烁。

对比度增强

此功能设定为［开］时，本摄像机会检测逆光场景等高对比度图像，并自动提高未曝光图像。默认设定为［开］。

注意

- 将［逆光］设定为［开］时，［对比度增强］将暂时禁用。

逆光 AS

此功能设定为［开］（▣）时，可以修正背光。默认设定为［关］。

注意

- 当［聚光灯］设定为［开］时，［逆光］设定为［关］。
- 手动调节［曝光］时，［逆光］设定为［关］。
- 如果手动调节光圈、增益和快门速度中的至少两项，［逆光］设定为［关］。

聚光灯 AS

此功能设定为［开］（ ）时，可以防止在舞台等强光下录制对象时出现的曝光过度。例如可以防止人脸过亮。默认设定为［关］。

注意

- 当［逆光］设定为［开］时，［聚光灯］设定为［关］。
- 手动调节［曝光］时，［聚光灯］设定为［关］。
- 如果手动调节光圈、增益和快门速度中的至少两项，［聚光灯］设定为［关］。

STEADYSHOT AS

■ 开／关

选择［开］时，可以减少摄像机晃动。使用三脚架（选购）时选择［关］（ OFF）让图像显得自然。默认设定为［开］。

■ 类型

可以为不同的录制情况选择减少摄像机晃动的类型。

强

大幅减少摄像机晃动。此设定不适合全景倾斜录制。

▶标准

以标准幅度减少摄像机晃动。

弱

小幅减少摄像机晃动。保留动画中的轻微不稳定情况，保持动画原貌。

广角转换镜头

此项用于广角转换镜头（选购）。是采用 Sony VCL-HG0872A 广角转换镜头时的最佳设定。

自动对焦帮助

此功能设定为［开］时，可以在自动对焦调节过程中用对焦环暂时手动对焦。默认设定为［关］。

手柄变焦

可以为手柄变焦开关的 FIX 位置选择［1］（慢）至［8］（快）之间的变焦速度。默认设定为［3］。

数字延伸 AS

此功能设定为［开］（ ）时，显示的图像将放大 1.5 倍。图像质量因数字处理而降低。此功能有助于对鸟类等远处对象进行对焦。默认设定为［关］。

注意

- 关闭并重新打开电源时，此功能会自动设定为［关］。

淡变器 AS

可以为场景之间的过渡增加视觉效果。

① 选择［白色渐变］或［黑色渐变］在待机状态以所选效果淡入或者在录制期间以所选效果淡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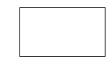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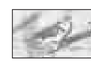
② 按 REC START/STOP 按钮。
渐变结束时，渐变指示将停止闪烁并消失。

要在启动操作之前取消，请在步骤 ① 中选择 [关]。
每次按 REC START/STOP 按钮时设定将被清除。



淡出 淡入

白色渐变


黑色渐变





注意

- 关闭并重新打开电源时，此功能会自动设定为 [关]。

平稳缓慢拍摄 （平稳缓慢录制）AS

在一般拍摄条件下，无法捕捉到快速移动的对象和动作，但可以按平稳移动的慢动作方式拍摄这些对象和动作。
对于拍摄高尔夫或网球挥击等动作，这种拍摄方法非常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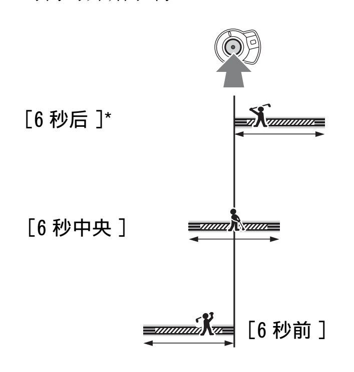
选择 [执行]，然后按 [平稳缓慢拍摄] 画面上的 REC START/STOP 按钮。
约 6 秒的录制内容拉长为约 24 秒并记录为慢动作动画。
当 [录制中 ...] 消失时，录制即已完成。

要取消 [平稳缓慢拍摄]，请按 MENU 按钮。
用 ASSIGN 按钮执行 [平稳缓慢拍摄] 后，也可以再次按 ASSIGN 按钮取消 [平稳缓慢拍摄]。有关如何使用 ASSIGN 按钮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38 页。

可以选择适合录制的 [平稳缓慢拍摄] 设定。

■ 定时

可以用此项选择按 REC START/STOP 按钮时何时开始录制。



* 默认设定为 [6 秒后]。

■ 触发

此功能设定为 [开] 时，录制将根据预设音量自动开始，与是否按 REC START/STOP 按钮无关。
关闭电源再打开时，[触发] 设定将被取消。

■ 触发水平

从 [触发水平] 的 [高]、[中] 和 [低] 中选择触发录制的音量。默认设定为 [高]。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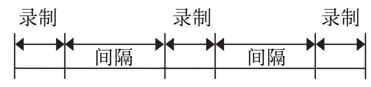
- 无法录制声音。
- 根据录制条件，录制时间可能比设定时间短。
- 图像质量低于普通录制。

提示

- [触发] 设定为 [开] 时，也可以按 REC START/STOP 按钮开始录制。
- 手动将麦克风音量设定为低时，[触发] 可能无法正常工作。建议将 [触发水平] 设定为 [中] 或 [低]。

间隔拍摄

可以根据固定的时间间隔在录像带上录制一系列动画。此功能对于观察云的移动或日光变化等现象很有用。播放录像带时场景得以流畅再现。用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获取交流电源以进行长时间录制。



① 使用SEL/PUSH EXEC拨盘来选择[开/关] → [开]。
② 如果不采用默认设定 [0.5 秒] 作为录制时间，请执行下列步骤。如果保留默认录制时间，请直接进行步骤 ③。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拍摄时间] → [0.5 秒]、[1 秒]、[1.5 秒] 或 [2 秒]。
③ 如果不采用默认设定[30秒]作为间隔时间，请执行下列步骤。如果保留默认间隔时间，请直接进行步骤 ④。
选择 [间隔] → [30 秒]、[1 分]、[5 分] 或 [10 分]。
④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确定]。
⑤ 按 MENU 按钮以隐藏菜单画面。
⑥ 按 REC START/STOP 按钮。
[间隔拍摄] 录制开始。

要取消 [间隔拍摄]，请按 REC START/STOP 按钮。
摄像机操作因按 REC START/STOP 按钮的时机而不同。
如果在 [间隔拍摄] 录制期间按此按钮，录制将暂时停止。如果再按一次，[间隔拍摄] 录制将重新开始，
如果在 [间隔拍摄] 间隔期间按此按钮，[间隔拍摄] 录制将停止，并开始普通录制。如果再按一次，普通录制将停止。如果再按一次此按钮，[间隔拍摄] 录制将重新开始。
若要取消 [间隔拍摄] 录制，请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开 / 关] → [关]。

注意

- 录制时间和间隔时间可能会与设定稍有不同。
- 如果手动对焦，即使光线改变也能获得清晰图像。
- 将[提示音]设定为[关]可以在录制期间禁用提示音。

DV 逐帧拍摄 DV

可以录制定格 （或逐帧）动画。动画类型采用了让摄像机保持不动而改变对象的技巧，例如改变人偶或玩具的位置并在每个不同位置进行录制。用遥控器减少摄像机晃动。

▶关
不使用此功能。

开（ ）
采用定格 （逐帧）技巧录制动画。
①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开]。
② 按 MENU 按钮以隐藏菜单画面。
③ 按 REC START/STOP 按钮。
本摄像机录制约 6 帧动画并返回待机状态。
④ 移动对象并重复步骤 ③。

注意

- 连续使用帧录制时，将不会正确指示录像带剩余时间。
- 最后一个场景将比其它场景长。
- 在帧录制过程中，无法录制索引信号。
- 关闭并重新打开电源时，此功能会自动设定为 [关]。

SHOT TRANSITION 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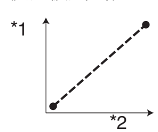
可以设定 [转换时间] 和 [转换曲线]。有关使用镜头过渡功能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40 页。

■ 转换时间
可以在 [3.5 秒] 和 [90.0 秒] 之间设定过渡时间。默认设定为 [4.0 秒]。

■ 转换曲线
您可以选择过渡曲线。
过渡曲线的特性以下图说明。
*1：参数等级
*2：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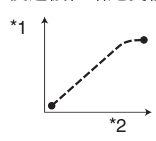
线性

使过渡成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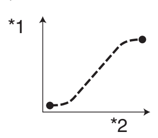
▶软停止

使过渡在结尾变慢。



软转换

使过渡在开头和结尾变慢，在中间成线性。



注意

- 在储存、检查或执行 [SHOT TRANSITION] 过程中，不能更改 [转换时间] 和 [转换曲线] 设定。更改 [转换时间] 或 [转换曲线] 设定之前，可通过按几次 ASSIGN 4 按钮来取消 [SHOT TRANSITION] 设定。

x.v.Color HDV1080i

此功能设定为 [开] 时，可以进行色彩范围更宽的录制。本摄像机能以传统技术无法比拟的技术再现花卉的缤纷色彩和美丽热带海洋的湛蓝。

注意

- 如果在不支持 x.v.Color 的电视机上播放此功能设定为 [开] 时录制的动画，色彩可能无法很好地再现。
- 无法在以下情况下设定 [x.v.Color]：
  – 当以 SD （标准）格式录制时
  – 当录制动画时
- 将 [x.v.Color] 设定为 [开] 时，图像配置文件将被禁用。

彩条 AS

■ 开 /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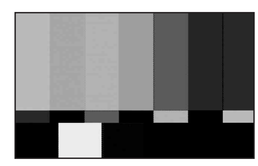
选择 [开] 时，可以在屏幕上显示彩条或将其录制到录像带。此功能有助于在电视机或显示器上查看本摄像机录制的动画时调节色彩。默认设定为 [关]。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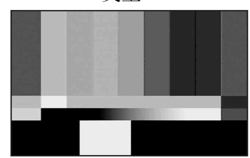
- 关闭并重新打开电源时，此功能会自动设定为 [关]。

■ 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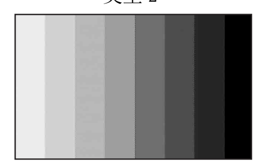
- 选择彩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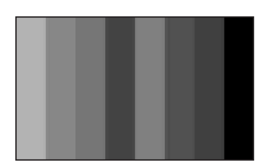
类型 1



类型 2



类型 3



类型 4
（类型3亮度的75%）

♪（音频设定）菜单

用于音频录制的设定 （DV 声音模式 /DV 混音等）

默认设定带有 ▶ 标记。
当选择这些项时，将显示括号中的指示。
有关选择菜单项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54 页。

按 MENU 按钮 →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音频设定）。

DV 声音模式（DV 音频模式）DV

12BIT（♪12b）
以 12 比特模式录制 （双重立体声）。

▶16BIT （♪16b）
以 16 比特模式录制 （高质量单立体声）。

注意

- 以 HDV 格式录制时，自动以[16BIT]模式录制声音。

声音限制

可以设定剪裁杂讯减少功能。

▶关
禁用此功能。

开
启用此功能。

注意

- 只有当AUDIO LEVEL开关设定为MAN时才能使用此功能。

降低风声

▶开
启用风声杂讯减少功能。

关
禁用风声杂讯减少功能。

多声道

可以选择是使用双重声音还是立体声来播放用其它设备录制的声音。

▶立体声
播放主音和副音 （或立体声）。

1
播放主音 （或左声道声音）。

2
播放副音 （或右声道声音）。

注意

- 可以进行播放，但不能在摄像机上录制双声道磁带。

DV 混音 DV

可以在播放时对从其它设备复制的声音或者通过 4 声道麦克风录制的声音进行监听。可以设定如何输出声音。

▶ST1
仅输出原始录制的声音。

混合
混合输出原始录制的声音和复制的声音。

ST2
仅输出复制的声音。

注意

- 如果播放在[DV声音模式]设定为[16BIT]时录制的录像带，此功能无效

（显示设定）菜单

显示屏和取景器的显示设定 （标记 / 寻像器背景亮度 / 显示输出等）

默认设定带有 ▶ 标记。
当选择这些项时，将显示括号中的指示。
有关选择菜单项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54 页。

按 MENU 按钮 →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显示设定）。

斑马线 AS

可以显示斑马线图案作为调节亮度的参考。

■ 开 / 关

选择 [开] 时，屏幕上会出现 和亮度等级。斑马线图案不会录制到录像带或 “Memory Stick Duo”。

■ 等级

可以在 70、100 或 100+ 之间选择亮度等级。

提示

- 当图像某个部分的亮度高于预设亮度等级时，此部分会显示条状图案，即斑马线图案。

直方图

可以参考柱状图调节光圈。柱状图是用来显示图像亮度分布的图形。可以将柱状图作为调节光圈的参考。柱状图不会录制到录像带或 “Memory Stick Duo”。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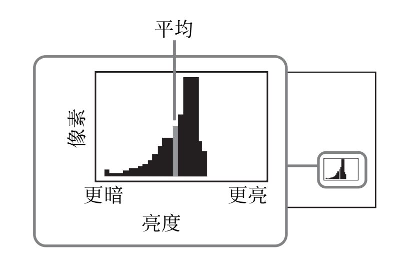
不显示柱状图。

标准

显示柱状图。

高级

显示柱状图，以及在柱状图上的图像中央附近 （标记内）显示平均亮度。



提示

- 图的左边显示更暗的图像区域；而右边显示更亮的区域。
- [斑马线]设定为[开]时，柱状图上将会显示表示 [斑马线] 亮度等级的垂直线。

峰值 AS

■ 开 / 关

选择 [开] 时，可以在屏幕上显示图像细节得到增强的图像。此功能有助于调节对焦。默认设定为 [关]。

■ 颜色

可以从 [白色]、[红色] 和 [黄色] 中选择峰值色。默认设定为 [白色]。

■ 等级

可以从 [高]、[中] 和 [低] 中选择峰值感光度。默认设定为 [中]。

注意

- 无法将细节得到增强的图像录制到录像带或 “Memory Stick Duo”。

提示

- 将此功能与扩展对焦功能 （第 29 页）配合使用可使对焦更加轻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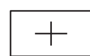
标记 AS

■ 开 / 关

选择 [开] 时，可以显示标记。默认设定为 [关]。
标记不会录制在录像带或 “Memory Stick D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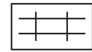
■ 中央

选择 [开] 时，可以在屏幕中央显示标记。默认设定为 [开]。



■ 引导框

选择 [开] 时，可以显示框形标记以便查看对象的水平和垂直位置。默认设定为 [关]。



注意

- [标记]设定为[开]时，无法将时间代码等显示信息输出到外接设备。

提示

- 可以同时显示中央标记和引导框标记。
- 可通过将对象放在引导框标记的交叉点来获得平衡位置。
- 只能在液晶面板和取景器中显示标记。无法在外接设备上显示。

EXP.FOCUS 类型

可以设定扩展对焦显示的类型。

▶**类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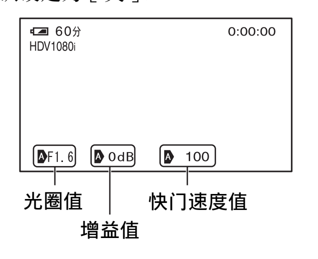
只是放大图像。

类型 2

放大并以黑白颜色显示图像。

摄像机数据显示

此功能设定为 [开] 时，可以在屏幕上一直显示光圈、快门速度和增益设定。默认设定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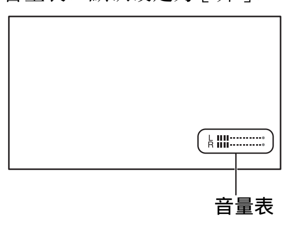


提示

- 无论此功能如何设定，手动调节期间均会在屏幕上显示设定。
- A 表示设定值是自动调节的。
- 显示的设定与按 DATA CODE 按钮时显示的设定不同 （第 44 页）。

音频等级显示 （音量显示）

此功能设定为 [开] 时，可以在屏幕上显示音量表。默认设定为 [开]。



液晶屏亮度

可以用 SEL/PUSH EXEC 拨盘调节液晶屏亮度。液晶屏的亮度变化不会影响录制图像的亮度。

提示

- 也可以关闭液晶屏背光 （第 18 页）。

液晶屏色彩

可以使用 SEL/PUSH EXEC 拨盘来调节液晶屏色彩浓度。液晶屏的色彩等级变化不会影响录制图像的色彩等级。

液晶屏背光亮度

可以调节液晶屏背光的亮度。

▶**标准**

标准亮度。

变亮

使液晶屏变亮。

续 ➡

注意

- 将摄像机连接到外部电源时，自动将 [液晶屏背光亮度] 设定为 [变亮]。
- 选择 [变亮] 时，将略微减少电池的可录制时间。

寻像器背景亮度

可以调节取景器亮度。

▶标准
标准亮度。

变亮
使取景器屏幕变亮。

注意

- 将摄像机连接到外部电源时，将自动为此设定选择 [变亮]。
- 选择 [变亮] 时，将略微减少电池的可录制时间。

寻像器电源模式

▶自动设定
关闭液晶面板或以镜像模式录制时打开取景器。

开
始终打开取景器。

字体大小

▶标准
以普通字母尺寸显示菜单。

2x
以高度翻倍的字母尺寸显示所选菜单项目。

剩余时间

▶自动设定
在下列情况下，显示录像带的剩余时间约 8 秒：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VCR 或 CAMERA 并插入了盒式录像带时。
- 按 ▶ （播放）或 DISPLAY/BATT INFO 按钮时。

开
始终显示录像带的剩余时间。插入新录像带或倒回到开头的录像带时，不会显示剩余时间。开始播放或录制时将显示。

显示输出

可以选择输出时间代码等显示信息的目标输出端。

▶LCD 液晶屏
将信息输出到液晶屏和取景器。

视频输出 / 显示屏
将信息输出到液晶屏、取景器和复合输出。

所有输出
将信息输出到液晶屏、取景器、HDMI 输出、分量输出和复合输出。

注意

- [标记] 设定为 [开] 时，只能将显示信息输出到取景器和液晶屏。

⇆（输入 / 输出录制）菜单

录制设定、输入和输出设定 （VCR HDV/DV/DV 拍摄模式 / DV 宽银幕录制 / 电视形式等）

默认设定带有 ▶ 标记。
当选择这些项时，将显示括号中的指示。
有关选择菜单项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54 页。

按 MENU 按钮 →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输入 / 输出录制）。

拍摄格式

可以选择一种录制格式。

▶HDV1080i（HDV1080i）
以 HDV1080i 格式录制。

DV（DV）
以 DV 格式录制。
以此格式录制时，请同时设定 [DV 拍摄模式]。

注意

- 通过 i.LINK 电缆（第 68 页）将动画输出到外接设备时，根据需要同时设定 [i.LINK 转换]。

VCR HDV/DV

可以选择输出到外接设备的信号类型以便在此设备上播放动画。多数情况下选择 [自动设定]。
用 i.LINK 电缆将本摄像机连接到外接设备时，选择通过 i HDV/DV 插孔输入外接设备和从中输出的信号类型。可以录制或播放由所选信号类型重现的动画。

▶自动设定
播放期间在 HDV 信号和 DV 信号之间自动切换。
在 i.LINK 连接期间，识别 HDV 信号和 DV 信号，并通过 i HDV/DV （i.LINK）插孔将信号自动输入到外接设备从中输出以便录制或播放。

HDV（HDV1080i）
仅播放录像带的 HDV 格式部分。
i.LINK 连接期间，通过 i HDV/DV（i.LINK）插孔仅将 HDV 信号输入外接设备或从中输出以便录制或播放。
将本摄像机连接到计算机时选择此设定。

DV（DV）
仅播放录像带的 DV 格式部分。
i.LINK 连接期间，通过 i HDV/DV（i.LINK）插孔仅将 DV 信号输入外接设备或从中输出以便录制或播放。将本摄像机连接到计算机时选择此设定。

注意

- 务必在改变设定以前先断开 i.LINK 电缆连接。否则视频设备可能无法识别视频信号。
- 选择 [自动设定] 时，切换 HDV 信号和 DV 信号时图像和声音可能会丢失。
- [i.LINK 转换] 设定为 [开] 时，将输出以下信号：
  - [自动设定]：HDV 信号转换为 DV 信号输出。
    DV 信号未经转换即输出。
  - [HDV]：HDV 信号转换为 DV 信号输出。DV 信号不会输出。
  - [DV]：DV 信号未经转换即输出。HDV 信号不会输出。

DV 拍摄模式 （DV 录制模式） DV

只有当 [拍摄格式] 设定为 [DV] 时才能使用此功能。

▶SP （SP）
以 SP （标准播放）模式在磁带上录制。

LP （LP）
将录制时间增加至 SP 模式的 1.5 倍（长时间播放）。

注意

- 如果以 LP 模式录制，则在其它摄像机或录像机上播放录像带时，可能会出现类似马赛克的图像干扰，或者声音可能会中断。
- 在一盘录像带上以 SP 模式和 LP 模式混合录制时，播放图像可能会失真，或者无法在场景之间正确写入时间代码。
- 对于 HDV 格式录制，不能选择 LP 模式。

DV 宽银幕录制 DV

能以与要连接的电视机匹配的纵横比录制动画。另请参阅随电视机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开

按与电视机全屏 16:9 （宽银幕）匹配的纵横比录制动画。

关（4:3）

按与电视机全屏 4:3 匹配的纵横比录制动画。

注意

- 正确设定[电视形式]以适合要连接的电视机以便播放 （第 68 页）。
- 以 HDV 格式录制时，纵横比将固定为 16:9，并且无法将其设定为 4:3。

分量

将本摄像机连接到电视机时，可以根据电视机选择［576i］或［1080i/576i］通过分量 A/V 电缆。

576i

支持通过支持 576i 格式的分量输入插孔在本摄像机和电视机之间建立连接。

▶1080i/576i

支持通过支持 1080i 格式的分量输入插孔在本摄像机和电视机之间建立连接。

i.LINK 转换

可以将 HDV 格式的信号转换为 DV 格式，并通过 HDV/DV 接口（i.LINK）输出 DV 格式的图像。

▶关

根据［拍摄格式］和［VCR HDV/DV］中的设定，从 HDV/DV 接口（i.LINK）输出图像。

开

将 HDV 格式的图像转换为 DV 格式，而将 DV 格式的图像以 DV 格式输出。

注意

- 对于通过 i.LINK 连接输入的信号，请参阅［VCR HDV/DV］（第 67 页）。
- 设定[i.LINK转换]之前，先断开i.LINK电缆连接。否则，连接的视频设备可能无法识别来自摄像机的视频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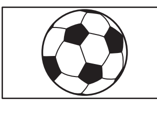
电视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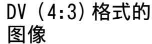
播放图像时，您需要根据电视机类型转换信号。播放的录制图像如下图所示。

▶16:9

选择此项以在 16:9 （宽银幕）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HDV/DV（16:9）格式的图像





DV（4:3）格式的图像



4:3

选择此项以在 4:3 标准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HDV/DV（16:9）格式的图像



DV（4:3）格式的图像



注意

- 这不适用于 i.LINK 输出。

(存储器设定)菜单

“Memory Stick Duo”设定(全部清除/格式化等)

默认设定带有 ▶ 标记。
当选择这些项时,将显示括号中的指示。
有关选择菜单项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54 页。

按 MENU 按钮 →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存储器设定)。

全部清除

可以删除“Memory Stick Duo”上或选定文件夹中所有没有图像保护的静像。

① 选择[全部文件]或[当前文件夹]。
[**全部文件**]:“Memory Stick Duo”上的所有图像。
[**当前文件夹**]:删除当前选定文件夹中的所有图像。

② 使用SEL/PUSH EXEC拨盘来选择[是]→[是]。
出现[正在删除全部数据 ...]。
删除所有没有保护的图像时,将显示[完成。]。

注意

- 对于带有写保护片的“Memory Stick Duo”(第 95 页)时,请预先解除“Memory Stick Duo”上的写保护片锁定。
- 即使删除文件夹中的所有图像,也不会删除此文件夹。
- 显示[正在删除全部数据 ...]时,切勿执行以下任何操作:
  – 操作 POWER 开关/按钮。
  – 退出“Memory Stick Duo”。

格式化

不需要格式化“Memory Stick Duo”,因为它在出厂时已进行了格式化。如果要格式化“Memory Stick Duo”,请选择[是]→[是]。

注意

- 显示[格式化中 ...]时,切勿执行以下任何操作:
  – 操作 POWER 开关/按钮。
  – 退出“Memory Stick Duo”。
- 格式化操作将删除“Memory Stick Duo”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受保护的图像数据和新创建的文件夹)。

文件编号

▶序列号
即使更换为另外的“Memory Stick Duo”,也将按顺序指定文件编号。创建新文件夹或更换为另外的录制文件夹时,将复位文件编号。

复位
每次更换“Memory Stick Duo”时,文件编号将复位至 0001。

新文件夹

选择[是]时,可以在“Memory Stick Duo”上创建新的文件夹(102MSDCF 至 999MSDCF)。当文件夹已满时(最多储存 9999 个图像),将自动创建一个新文件夹。

注意

- 新文件夹一旦在本摄像机上创建即无法删除。请格式化“Memory Stick Duo”(第 69 页)或在计算机上删除。
- “Memory Stick Duo”中可录制的图像数可能会随文件夹数量的增加而减少。

按 MENU 按钮 →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存储器设定)。

拍摄用文件夹 (录制文件夹)

可以选择要用来保存静像的文件夹。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文件夹。

提示

- 静像默认保存到 101MSDCF 文件夹。
- 一旦将静像保存到当前文件夹，该文件夹将被选择为播放文件夹。

播放用文件夹 (播放文件夹)

可以选择保存有要查看的静像的文件夹。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文件夹。

(其它) 菜单

在录像带上录制时的设定或其它基本设定 (快速录制 / 提示音等)

默认设定带有 ▶ 标记。
当选择这些项时，将显示括号中的指示。
有关选择菜单项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54 页。

按 MENU 按钮 →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其它)。

CAMERA PROF. (摄像机配置文件)

最多可以在本摄像机中保存两个摄像机设定配置文件。通过使用这些保存的配置文件，您可以在以后快速获得适合的摄像机设定。

提示

- 可以将菜单设定、图像配置文件和按钮设定保存为摄像机配置文件。

■ 载入摄像机配置文件

可以载入摄像机配置文件并在本摄像机上使用。

①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载入]。
②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要载入的摄像机配置文件。
③ 在检查画面中选择 [是]。
本摄像机重新启动，并且所选的摄像机配置文件开始生效。

■ 保存摄像机配置文件设定

① 使用 SEL/PUSH EXEC 拨盘来选择 [保存]。
② 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以选择 [新的文件] 或现有配置文件名称。
③ 在检查画面中转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是]。
摄像机配置文件设定被保存。

提示

- 如果选择 [新的文件]，则会将配置文件名称设定为 [CAM1] 或 [CAM2]。
- 如果选择现有摄像机配置文件作为目标，则会覆盖该摄像机配置文件。

■ 改变摄像机配置文件名称

您可以更改摄像机配置文件的名称。

①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文档名称]。
②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要更改名称的摄像机配置文件。
出现 [文档名称] 画面。
③ 用 SEL/PUSH EXEC 拨盘更改配置文件名称。

提示

- 能以与图像配置文件相同的方式输入名称 (第 36 页)。

④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确定]。
将更改配置文件名称。

■ 删除摄像机配置文件设定

①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 [删除]。
② 用 SEL/PUSH EXEC 拨盘选择要删除的摄像机配置文件。
③ 在检查画面上选择 [是]。

ASSIGN BTN

请参阅第 38 页。

PHOTO/EXP.FOCUS

可以选择要为 PHOTO/EXPANDED FOCUS 按钮指定的功能。

▶照片

相当于 PHOTO 按钮 (第 26 页)。

扩大对焦

相当于 EXPANDED FOCUS 按钮 (第 29 页)。

注意

- 如果选定 [扩大对焦]，则无法使用主机按钮来录制静像。请使用遥控器上的 PHOTO 按钮。

日期和时钟设定

请参阅第 20 页。

设定本地时间

在国外使用摄像机时，您可以使用 SEL/PUSH EXEC 拨盘设定时差以将时钟调节为当地时间。
如果将时差设定为 0，时钟将恢复为原来的设定。

LANGUAGE

可以选择在液晶屏上使用的语言。

提示

- 本摄像机提供了 [ENG[SIMP]] (简化英文)，以便在选项中找不到本地语言时使用。

回放放大 (播放放大)

此功能设定为 [开] 时，可以用手柄变焦控制杆将动画图像放大约 1.1 至 5 倍 (将静像放大约 1.5 至 5 倍)。默认设定为 [关]。若要结束变焦，请按住手柄变焦控制杆的 W 侧直到停止。

提示

- 要水平移动变焦，请按 SEL/PUSH EXEC 拨盘，然后转动拨盘。要垂直移动变焦，请再按一次 SEL/PUSH EXEC 拨盘，然后转动拨盘。

快速录制 HDV1080i

将 POWER 开关从 OFF (CHG) 切换到 CAMERA 继续录制时，可以稍微缩短录制开始点的时间。

▶关

从磁鼓停止转动的状态中重新开始录制需要一段时间，但从最后录制的场景进行过渡则会非常平滑的。

开 (Q.REC)

从磁鼓停止转动的状态中重新开始录制需要的时间略微缩短，但从最后录制的场景进行过渡可能并不平滑。
如果不想错过录制时机，请选择此项。

提示

- 此功能设定为[开]时，场景之间的间隔会短暂定格 （建议在计算机上进行编辑）。
- 当摄像机处于待机模式超过大约 3 分钟时，摄像机将退出待机模式 （磁鼓停止转动）以防止录像带磨损和消耗电池电量。由于没有关闭电源，因此，可再次按 REC START/STOP 按钮以重新开始进行录制。

提示音

▶开

开始 / 停止录制时启动旋律。

关

取消旋律。

拍摄灯 （录制指示灯）

此功能设定为 [关] 时，可以在录制期间关闭摄像机录制指示灯。默认设定为 [开]。

遥控 （拨盘控制）

此功能设定为 [开] 时，可以使用随机提供的遥控器 （第 109 页）。默认设定为 [开]。

提示

- 设定为[关]时，可防止摄像机对其它录像机遥控器发送的指令作出反应。

复制到录像机、DVD/HDD 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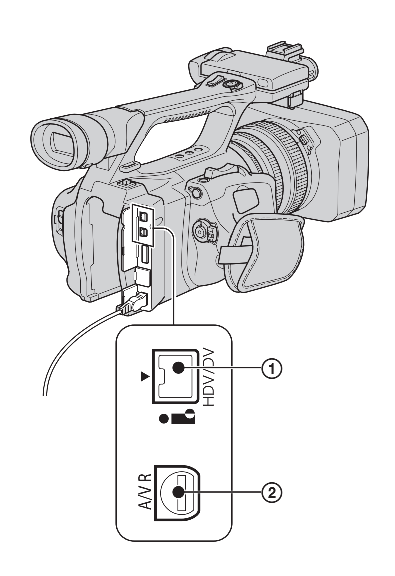
使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将摄像机连接到墙壁电源插座以执行此操作 （第 14 页）。另请参阅随连接的设备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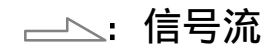
连接到外部设备

连接方法和图像质量视使用的录像机、DVD/HDD 设备和连接器而有所不同。

摄像机上的插孔

打开插孔盖并连接电缆。



：信号流

摄像机	电缆	外部设备
①	i.LINK 电缆 （选购） i.LINK	HDV1080i 兼容设备 → HD 质量 *
• 外部设备上需要与 HDV1080i 规格兼容的 i.LINK 插孔。		
①	i.LINK 电缆 （选购） i.LINK	带有 i.LINK 插孔的 AV 设备 → SD 质量 *
②	A/V 连接电缆带有 S VIDEO （选购） S VIDEO VIDEO （白色） （红色） AUDIO （黄色）	带有 S VIDEO 插孔的 AV 设备 → SD 质量 *
②	A/V 连接电缆 （随机提供） （黄色） VIDEO （白色） （红色） AUDIO	带有 audio/video 插孔 ** 的 AV 设备 → SD 质量 *

* 不管如何进行连接，将以 SD （标准清晰度）质量复制以 DV 格式录制的图像。

** 如果将摄像机连接到单声道设备，请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到设备的视频插孔，将白色 （左声道）插头或红色 （右声道）插头连接到设备的音频插孔。

注意

• 不能使用 HDMI 电缆复制图像。

使用 i.LINK 电缆 （选购）

复制的格式 （HDV/DV）视录制格式或录像机 /DVD 设备支持的格式而有所不同。请参阅下表以选择适当的设定，并执行必要的菜单设定。

注意

• 更改这些菜单设定之前，先断开 i.LINK 电缆连接，否则，录像机 /DVD 设备可能无法正确识别视频信号。

提示

- 本摄像机带有 4 针 i.LINK 端子。请选择与相连设备上的端子匹配的电缆。

复制格式	摄像机录制格式	录像机 /DVD 设备支持的格式		菜单设定	
		HDV 格式 *1	DV 格式	[VCR HDV/DV] （第 67 页）	[i.LINK转换]（第 68 页）
以 HDV 格式复制 HDV 录制内容	HDV	HDV	–*3	[自动设定]	[关]
将 HDV 录制内容转换为 DV 格式	HDV	DV	DV	[自动设定]	[开]
以 DV 格式复制 DV 录制内容	DV	DV	DV	[自动设定]	[关]
以 HDV 和 DV 格式录制录像带时					
将 HDV 和 DV 格式转换为 DV 格式	HDV/DV	DV	DV	[自动设定]	[开]
仅复制以 HDV 格式录制的部分	HDV	HDV	–*3	[HDV]	[关]
	DV	–*2	–*3		
仅复制以 DV 格式录制的部分	HDV	–*2	–*2	[DV]	[关]
	DV	DV	DV		

*1 与 HDV1080i 规格兼容的录制设备。

*2 录像带前进，但不录制任何视频或声音 （空白）。

*3 无法识别图像 （不进行录制）。

注意

- 将 [VCR HDV/DV] 设定为 [自动设定] 并且在 HDV 和 DV 格式之间切换信号时，将会暂时中断图像和声音。
- 如果录像机是 HDR-FX1000E，请将 [VCR HDV/DV] 设定为 [自动设定] （第 67 页）。
- 如果播放机和录像机都是 HDV1080i 兼容设备 （如 HDR-FX1000E），并使用 i.LINK 电缆进行连接，暂停或停止录制，然后又继续录制后，该位置的图像会有些不连贯或变得粗糙。
- 使用 A/V 连接电缆（第 66 页）进行连接时，请将 [显示输出] 设定为 [LCD 液晶屏]（默认设定）。

使用带有 S VIDEO 的 A/V 连接电缆 （选购）进行连接时

使用 S VIDEO 插孔代替视频插头 （黄色）进行连接。此连接可产生更逼真的图像。此连接可产生更高质量的 DV 格式图像。只使用 S VIDEO 电缆进行连接时，不会输出音频。

复制到另一台设备

1 将摄像机做好播放准备。

插入录制的磁带。
将 POWER 开关滑动到 VCR。

根据播放设备 （电视机等）设定 [电视形式] （第 68 页）。

2 将录像机 /DVD 设备做好录制准备。

复制到录像机时，请插入录制用的磁带。
复制到 DVD 录像机时，请插入录制用的 DVD。

如果录制设备具有输入选择器，请将其设定为适当的输入 （如视频输入 1 和视频输入 2）。

3 将录像机/DVD设备连接到摄像机以作为录制设备。

有关连接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73 页。

4 开始在摄像机上播放，并在录像机 / DVD 设备上进行录制。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随录制设备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5 复制结束时，停止摄像机和录像机 / DVD 设备。

注意

- 无法通过 HDV/DV 接口（i.LINK）输出以下内容：
  - 指示
  - 在其它摄像机上录制的标题
- 在播放暂停过程中或在正常播放之外的任何其它播放模式下，不会从 HDV/DV 接口（i.LINK）插孔中输出以 HDV 格式录制的图像。
- 使用 i.LINK 电缆进行连接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录制到录像机 /DVD 设备时，如果摄像机上的图像暂停，录制的图像将会变得粗糙。
  - 视设备或应用程序而定，可能无法显示或录制数据代码 （日期 / 时间 / 摄像机设定数据）。
  - 无法分别录制图像和声音。
- 通过 i.LINK 电缆从摄像机复制到 DVD 录像机时，可能无法在 DVD 录像机上操作摄像机（即使使用说明书中说明可以执行此操作）。如果可以在 DVD 录像机上将输入模式设定为 HDV 或 DV，并且可以输入 / 输出图像，请按照 “使用 i.LINK 电缆 （选购）”中的步骤进行操作。

提示

- 要在使用A/V连接电缆进行连接时录制日期/时间和摄像机设定数据，请在屏幕上显示这些内容。
- 使用 i.LINK 电缆时，将以数字方式传输视频和声音信号，从而产生高质量的图像。
- 连接 i.LINK 电缆时，将在摄像机的液晶屏上指示输出信号格式（HDVOUT i.LINK 或 DVOUT i.LINK）。

录制来自录像机的图像 i.L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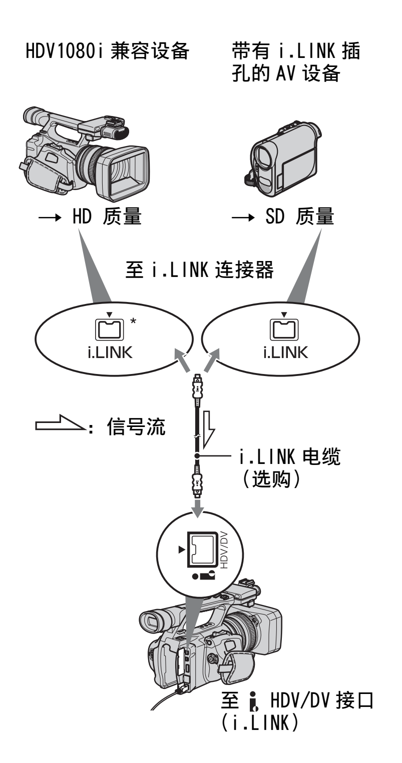
可以在录像带上录制来自录像机的图像。您可以将一个场景作为静像录制在"Memory Stick Duo"上。可通过连接符合 HDV1080i 规格的设备以 HDV 格式录制图像。请确保预先在摄像机中插入用于录制的磁带或 "Memory Stick Duo"。

可以使用 i.LINK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到录像机设备。

使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将摄像机连接到墙壁电源插座以执行此操作 (第 14 页)。另请参阅随连接的设备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注意

- 您需要一根 i.LINK 电缆来执行此操作。
- 不能使用 A/V 连接电缆来执行此操作。
- 本摄像机带有 4 针 i.LINK 端子。请选择与相连设备上的端子匹配的电缆。



* 需要与 HDV1080i 规格兼容的 i.LINK 插孔。

录制动画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VCR。

2 设定摄像机的输入信号。

从与 HDV 格式兼容的设备进行录制时，将[VCR HDV/DV]设定为[自动设定]。

从与 DV 格式兼容的设备进行录制时，将[VCR HDV/DV]设定为[DV]或[自动设定]（第 6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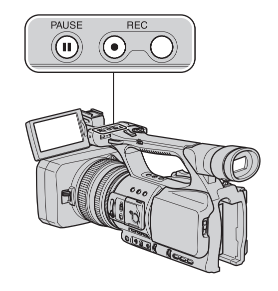
3 将录像机作为播放机连接到摄像机。

连接 i.LINK 电缆时，将在摄像机的液晶屏上指示输入信号格式（HDVIN i.LINK 或 DVIN i.LINK）（该指示可能显示在播放设备屏幕上，但不会录制该指示）。

4 将磁带插入录像机。

5 将摄像机设定为录制暂停。

按下 ❚❚ （PAUSE）后，同时按 ● REC（录制）按钮。



6 开始在录像机上播放磁带。

在录像机上播放的图像将显示在摄像机液晶屏上。

7 在要开始录制的位置，再次按 ❚❚（PAUSE）。

8 按 ■（STOP）以停止录制。

注意

- 无法录制来自 i HDV/DV 接口(i.LINK)输出的电视节目。
- 只能以 DV 格式录制来自 DV 设备的图像。
- 使用 i.LINK 电缆进行连接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录制到录像机时，如果摄像机上的图像暂停，录制的图像将会变得粗糙。
  – 无法分别录制图像和声音。
  – 如果暂停或停止录制，然后又重新开始，录制的图像可能会不流畅。

提示

- 输入 4:3 视频信号时，摄像机屏幕的左右两侧会出现黑带。

录制静像

确保预先在摄像机中插入用于录制的“Memory Stick Duo”，并将[PHOTO/EXP.FOCUS]设定为[照片]（默认设定）（第 71 页）。

1 **执行“录制动画”中的步骤 1 至 4。**

2 **开始播放磁带。**

录像机上的图像将显示在摄像机屏幕上。

3 **在要录制的场景处按本摄像机上的 PHOTO/EXPANDED FOCUS 按钮或遥控器上的 PHOTO 按钮。**

将录像带上的动画复制到计算机

使用 i.LINK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到计算机。
计算机需要带有 i.LINK 连接器，并且安装了可复制视频信号的编辑软件。所需的软件视录制图像格式和用于复制到计算机的格式而定（HDV 或 DV），如下表所示。

录制格式	用于复制到计算机的格式	所需软件
HDV	HDV	能够复制 HDV 信号的编辑软件
HDV	DV	能够复制 DV 信号的编辑软件
DV	DV	能够复制 DV 信号的编辑软件

注意

- 本摄像机的 HDV/DV 插孔没有供电功能。
- 通过 i.LINK 电缆将本摄像机连接到计算机时，务必正确放置 i.LINK 电缆的端子。将端子强行挤入插孔可能会损坏端子和插孔，或造成摄像机故障。
- 无法通过 i.LINK 电缆将 “Memory Stick Duo”上保存的图像数据复制到计算机。
- 有关图像复制的详细信息，请参阅软件使用说明书。
- 有关建议的连接，请参阅编辑软件使用说明书。
- 计算机上的某些编辑软件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无法将 DV 格式更改为 HDV。

所需的菜单设定视要复制到计算机的录制图像和格式（HDV 或 DV）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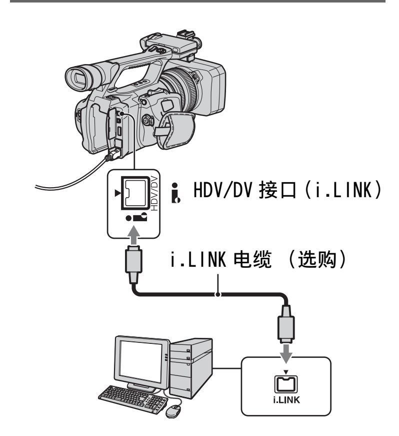
录制格式	用于复制到计算机的格式	菜单设定 *
HDV	HDV	[VCR HDV/DV] → [HDV] [i.LINK 转换] → [关]
HDV	DV	[VCR HDV/DV] → [HDV] [i.LINK 转换] → [开]
DV	DV	[VCR HDV/DV] → [DV] [i.LINK 转换] → [关]

* 有关菜单设定，请参阅第 54 页。

提示

- 若要不改变图像格式而复制HDV格式的图像，需要与 HDV 兼容的环境。
  详见软件使用说明书或与软件生产厂商联系。
- 要使用普通 DVD 播放机播放动画，您需要以 DVD 格式创建 SD 视频。DVD 视频不采用 HDV 格式。

步骤 1：连接 i.LINK 电缆



关于连接到计算机的注意事项

- 首先将 i.LINK 电缆连接到计算机，然后连接到摄像机。如果按照相反顺序进行连接，可能会造成静电累积，从而导致摄像机出现故障。
- 在以下情况下，计算机可能会没有响应或无法识别来自摄像机的信号。
  – 将摄像机连接到计算机，而此计算机不支持摄像机液晶屏上显示的视频信号格式（HDV 或 DV）。

– 使用 i.LINK 电缆进行连接时更改 [VCR HDV/DV] （第 67 页）和 [i.LINK 转换] （第 68 页）设定。
– 使用 i.LINK 电缆进行连接并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 （第 67 页）时更改 [拍摄格式] 设定。
– 使用 i.LINK 电缆进行连接时更改 POWER 开关位置。
• 使用 i.LINK 电缆进行连接时，摄像机液晶屏上将显示输入 / 输出信号格式 （HDV 或 DV）。

步骤 2：复制动画

请使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来供应交流电源 （第 14 页）。

① 准备编辑软件 （没有随机提供）。

② 打开计算机。

③ 将录像带插入到摄像机中，并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VCR。

④ 设定摄像机的菜单。
菜单设定因复制图像而不同。

⑤ 将图像复制到安装了软件的计算机。

注意

• 如果以 HDV 格式复制图像，但无法识别这些图像，则编辑软件可能不支持 HDV 格式。按照步骤 ④ 将图像转换为 DV 格式并再次复制。
• 无法将以 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以 HDV 格式复制到计算机。

提示

• 在软件生产厂商的网站上查找软件的规格、功能和最新信息。
• 如果视频压缩格式为 MPEG2，将以 HDV 格式录制的图像复制到计算机时，10 分钟动画的文件大小约为 2GB （几乎与 DV 文件相同）。

将 HDV 格式的动画从计算机复制到摄像机时

将 [VCR HDV/DV] 设定为 [HDV]，并将 [i.LINK 转换] 设定为 [关] （第 67、68 页）。

注意

• 只要编辑软件支持将 HDV 动画复制到录像带上，就可以按 HDV 格式将在计算机上编辑的 HDV 格式动画复制到录像带上。有关详细信息，请与软件生产厂商联系。

将 DV 格式的动画从计算机复制到摄像机时

将 [VCR HDV/DV] 设定为 [DV] （第 67 页）。

将静像复制到计算机

系统要求

- 有关预防措施和兼容应用程序软件的详细信息，另请参阅所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所需硬件："Memory Stick Duo"插槽，与"Memory Stick Duo"兼容的"Memory Stick"读卡器。

复制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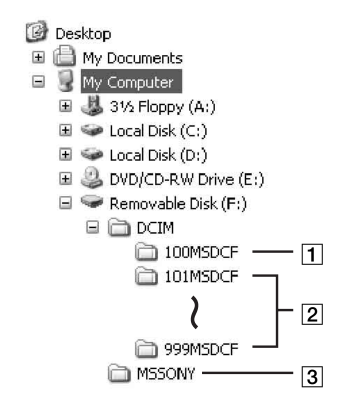
对于 Windows 用户

可以通过计算机的"Memory Stick Duo"插槽将"Memory Stick Duo"上保存的静像复制到计算机。

① 打开计算机。

② 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计算机的"Memory Stick Duo"插槽。

③ 双击[Removable Disk]中显示的[My Computer]图标。然后，将文件夹中的静像拖放到计算机硬盘驱动器中。



1 包含使用其它没有文件夹创建功能的摄像机（仅用于播放）录制的图像文件的文件夹。

2 包含使用摄像机录制的图像文件的文件夹，当尚未创建任何新文件夹时，仅显示[101MSDCF]。

3 包含使用其它没有文件夹创建功能的摄像机（仅用于播放）录制的动画数据的文件夹

文件夹	文件	含义
101MSDCF（最多 999MSDCF）	DSC0□□□□.JPG	静像文件

□□□□是介于 0001 和 9999 之间的数字。

对于 Macintosh 用户

双击驱动器图标，然后将所需的图像文件拖放到计算机硬盘中。

故障诊断

如果在使用摄像机时遇到任何问题，请使用下表查找并解决问题。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断开电源并联系 Sony 经销商。

电源 / 液晶屏 / 遥控器

电源没有打开或突然关闭。

- 将充完电的电池组安装到摄像机上 （第 14 页）。
- 使用交流适配器以连接到墙壁电源插座 （第 14 页）。

即使将电源设定为 “开”，摄像机也无法正常工作。

- 将交流适配器从墙壁电源插座断开连接或卸下电池组，约 1 分钟后重新进行连接。
- 用尖头物体按 RESET 按钮 （第 106 页）。

摄像机发热。

- 使用时，摄像机可能会变热。这不是故障。

电池组正在充电时 CHG 指示灯熄灭。

- 将 POWER 开关滑动到 OFF（CHG）（第 14 页）。
- 将电池组正确安装到摄像机上 （第 14 页）。
- 将电源线正确连接到墙壁电源插座。
- 电池充电已完成 （第 14 页）。

电池组正在充电时，CHG 指示灯闪烁。

- 将电池组正确安装到摄像机上 （第 14 页）。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将交流适配器从墙壁电源插座断开连接，并联系 Sony 经销商。电池组可能已损坏。
- 电池组温度过高或过低时，CHG 指示灯可能会缓慢闪烁，表示电池组无法充电。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没有指示正确的时间。

- 环境温度太高或太低，或电池组没有充足电。这不是故障。
- 重新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问题仍然存在，则电池可能已损坏。请更换新的电池 （第 14、96 页）。
- 在某些情况下，指示的时间可能不正确。例如，打开或关闭液晶屏时，约需要 1 分钟时间才能显示正确的电池剩余时间。

续 →

电池组放电太快。

- 环境温度太高或太低，或电池组没有充足电。这不是故障。
- 重新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问题仍然存在，则电池可能已损坏。请更换新的电池（第 14、96 页）。

图像停留在液晶屏上。

- 如果没有先关闭电源就拔出 DC 插头或卸下电池组，就会发生这种情况。这不是故障。

取景器中的图像不清晰。

- 移动取景器镜头调节杆，直至图像清晰显示为止 （第 18 页）。

取景器中的图像消失。

- 如果在打开液晶屏（第 66 页）时将 [寻像器电源模式] 更改为 [自动设定]，取景器指示灯将保持熄灭。

随机提供的遥控器无法正常工作。

- 将 [遥控] 设定为 [开] （第 72 页）。
- 除去遥控器和遥感器之间的任何障碍物。
- 将遥感器远离阳光或顶灯等强光源，否则遥控器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将新电池按正确的 +/- 极方向插入电池舱 （第 109 页）。

使用随机提供的遥控器时，另一台录像机出现故障。

- 为录像机选择 VTR 2 以外的其它遥控模式。
- 用黑纸盖住录像机传感器。

盒式录像带 / “Memory Stick Duo”

无法从舱中退出磁带。

- 确保正确连接了电源 （电池组或交流适配器）（第 14 页）。
- 摄像机内有湿气凝结 （第 98 页）。

使用带有 Cassette Memory 功能的磁带时，未出现 Cassette Memory 指示或标题显示。

- 本摄像机不支持 Cassette Memory 功能，因此不会出现该指示。

不显示剩余录像带指示。

- 将 [剩余时间] 设定为 [开]，以便始终显示剩余录像带指示 （第 66 页）。

在倒带或快进过程中盒式录像出现噪音。

- 使用交流适配器时，倒带 / 快进速度增加 （与电池操作相比），因此噪音增大。这不是故障。

无法删除 “Memory Stick Duo”的图像。

- 这些图像是受保护的图像。请在计算机等上解除保护功能。

录制

如果播放的是储存在 “Memory Stick Duo”中的图像，另请参阅盒式录像带 / “Memory Stick Duo”一节 （第 84 页）。

按 REC START/STOP 按钮时没有开始进行录制。

- 将 POWER 开关滑动到 CAMERA （第 24 页）。
- 录像带已到达结尾。请倒带或插入新的磁带。
- 将磁带的写保护片设定为 REC，或插入新的磁带 （第 94 页）。
- 由于湿气凝结，录像带粘在磁鼓上。取出磁带，并将摄像机放置至少 1 小时，然后重新插入磁带 （第 98 页）。

手柄变焦无法正常工作。

- 将手柄变焦速度开关设定为 FIX 或 VAR （第 27 页）。

无法在 “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

- “Memory Stick Duo”已满。请删除 “Memory Stick Duo”中的多余录制图像 （第 43 页）。
- 在摄像机上格式化 “Memory Stick Duo”或插入另外的 “Memory Stick Duo”（第 69 页）。
- 无法在以下情况下录制 “Memory Stick Duo”上的静像。
  – 执行 [淡变器] 时
  – 执行 [平稳缓慢拍摄] 时
  – 当快门速度低于 1/50 时
  – 当使用镜头过渡时
- 将 [PHOTO/EXP.FOCUS] 设定为 [照片] （第 71 页）。

无法在录像带上录制从最后录制的场景到下一个场景的平滑过渡。

- 执行终点搜索 （第 39 页）。
- 切勿取出磁带 （即使关闭电源，也会不间断地连续录制图像）。
- 切勿在同一盘录像带上以 HDV 和 DV 格式录制图像。
- 切勿在同一盘录像带上以 SP 模式和 LP 模式录制图像。DV
- 避免停止后再以 LP 模式录制动画。DV
- 将 [快速录制] 设定为 [开] 时，无法录制平滑过渡 （第 71 页）。HDV1080i

录制静像时没有听见快门声音。

- 将 [提示音] 设定为 [开] （第 72 页）。
- 在拍摄动画过程中，没有听见快门声音。

故障诊断

终点搜索无法正常工作。

- 录制后切勿退出磁带 （第 39 页）。
- 磁带上没有录制任何内容。
- 录像带的录制部分之间有空白部分。这不是故障。

自动对焦无法正常工作。

- 将 FOCUS 开关设定为 AUTO 启用自动对焦功能 （第 28 页）。
- 如果自动对焦无法正常工作，请手动调节对焦 （第 28 页）。

菜单项以灰色显示或无效。

- 在当前录制 / 播放情况下，无法选择以灰色显示的项。
- 无法同时启动某些功能。以下列表显示了无效的功能和菜单项组合的示例。

无法使用	情况
[逐行扫描]	[间隔拍摄] 设定为 [开]。
[对比度增强]	[逆光] 设定为 [开]。
[逆光]	手动设定光圈、增益和快门速度中的两个或多个项。 手动调节了 [曝光]。 [聚光灯] 设定为 [开]。
[聚光灯]	手动设定光圈、增益和快门速度中的两个或多个项。 手动调节了 [曝光]。 [逆光] 设定为 [开]。
[淡变器]	未插入录像带。 摄像机内有湿气凝结。 磁带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为 SAVE。 [间隔拍摄] 设定为 [开]。
[斑马线]，[峰值]， [摄像机数据显示]， [直方图]	[彩条] 设定为 [开]。
[平稳缓慢拍摄]	[逐行扫描] 设定为 [25]。 [彩条] 设定为 [开]。
[液晶屏背光亮度]， [寻像器背景亮度]	正在使用交流电源。
[设定本地时间]	日期和时间未设定。
[x.v.Color]	[拍摄格式] 设定为 [DV]。
[间隔拍摄]	[逐行扫描] 设定为 [25]。
[DV 逐帧拍摄]	[拍摄格式] 设定为 [HDV1080i]。

无法手动调节快门速度、增益、白平衡或光圈。

- 将 AUTO/MANUAL 开关设定为 MANUAL。

屏幕上出现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小点。

- 使用较低的快门速度时会出现此现象 （第 31 页）。这不是故障。

快速经过显示框的对象会出现扭曲。

- 这被称为焦平面现象。这不是故障。由于图像设备 （CMOS 传感器）读取图像信号的方式所致，快速经过显示框的对象可能会出现扭曲 （视录制条件而定）。

屏幕图像很亮，并且对象没有出现在屏幕上。

- 将 [逆光] 设定为 [关]。

屏幕图像很暗，并且对象没有出现在屏幕上。

- 按 DISPLAY/BATT INFO 按钮打开背光 （第 18 页）。

图像上出现水平条纹。

- 在日光灯、钠灯或水银灯下录制图像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这不是故障。可通过更改快门速度来改善这种情况 （第 31 页）。

录制电视屏幕或计算机屏幕时出现黑带。

- 可通过更改快门速度来改善这种情况 （第 31 页）。

精细图案闪烁，对角线呈锯齿状。

- 将 [锐度] 调节到负侧 （第 35 页）。

播放

如果播放的是储存在 “Memory Stick Duo” 中的图像，另请参阅盒式录像带 / “Memory Stick Duo” 一节 （第 84 页）。

无法播放录像带。

- 将 POWER 开关滑动到 VCR。
- 倒带 （第 42 页）。

无法正确播放储存在 “Memory Stick Duo” 上的图像数据。

- 如果修改了文件名称或文件夹，或者在计算机上对数据进行了编辑，则无法播放图像数据 （此时，文件名称将闪烁）。这不是故障 （第 96 页）。
- 可能无法正确播放在其它设备上录制的图像。这不是故障。

数据文件名称未正确显示或闪烁。

- 文件已损坏。
- 本摄像机不支持此文件格式 （第 95 页）。
- 如果文件夹结构不符合通用标准，则仅显示文件名称。

图像上出现水平线。显示的图像不清晰或未出现图像。

- 录像磁头很脏。请使用清洁卡带 （选购）清洁磁头 （第 99 页）。

听不见在另一台摄像机上使用 4CH 麦克风录制的声音。 DV

- 设定 [DV 混音] （第 63 页）。
- 无法在本摄像机上重现 HDV 格式 4 声道录制以 CH3 和 CH4 录制的声音。

没有声音或只能听到很轻的声音。

- 调高音量 （第 43 页）。
- 将 [多声道] 设定为 [立体声] （第 63 页）。
- 设定 [DV 混音] （第 63 页）。
- 使用 [平稳缓慢拍摄] 录制的图像没有声音。

图像或声音中断。

- 录像带是以 HDV 和 DV 格式录制的。这不是故障。

动画短暂定格，或声音中断。

- 如果录像带或录像磁头很脏，就会发生这种情况 （第 99 页）。
- 使用 Sony 小型 DV 磁带。

屏幕上显示 “---”。

- 正在播放的录像带在录制时没有设定日期和时间。
- 正在播放录像带上的空白部分。
- 无法读取有刮痕或噪音的录像带上的数据代码。
- 正在播放的录像带是在增益设定为 -6dB 时录制的。

出现噪音并且屏幕上显示 NTSC 或 60i 。

- 此录像带是以非本摄像机制式 (PAL) 的电视机彩色制式录制的。这不是故障。

日期搜索无法正常工作。

- 更改日期后，确保录制时间超过 2 分钟。如果一天的录制时间太短，摄像机可能无法准确找到录制日期发生变化的位置。
- 录像带的录制部分之间有空白部分。这不是故障。

终点搜索或摄像预览过程中没有显示图像。

- 录像带是以 HDV 和 DV 格式录制的。这不是故障。

听不见添加到使用另一台摄像机录制的录像带上的新声音。 DV

- 将 [DV 混音] 设定从 [ST1] （原始声音）变为 [混合] 或 [ST2]。

♪4ch-12b、24P、30P 或 25P 出现在液晶屏上。

- 播放在其它设备上使用 4 声道麦克风（4 CH MIC REC ）录制的录像带时，会出现 ♪4ch-12b。本摄像机不符合 4 声道麦克风录制标准。
- 播放其它设备在逐行录制模式中录制的录像带时，可能会出现 24P、30P 或 25P。本摄像机不具备逐行录制功能。

连接到电视机

无法在使用 i.LINK 电缆连接的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 如果电视机的 i.LINK 插孔与 HDV1080i 规格不兼容，则无法在电视机上观看 HD（高清晰度）质量的图像 （第 48 页）。请参阅随电视机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 降频转换以 HDV 格式录制的图像并以 DV 格式 （SD 图像质量）进行播放 （第 68 页）。
- 用其它连接电缆连接电视机，并播放图像 （第 48 页）。

在使用 S VIDEO 插头 （S VIDEO 声道）或分量视频插头连接的电视机上，听不到声音。

- 如果使用的是 S VIDEO 插头或分量视频插头，请确保还连接了红色和白色插头（第 48 页）。

在使用分量 A/V 电缆连接的电视机上，看不到图像或听不到声音。

- 根据所连接设备的要求，设定 [分量] （第 68 页）。
- 使用分量 A/V 电缆时，确保连接分量 A/V 电缆的红色和白色插头 （第 48 页）。

在使用 HDMI 电缆连接的电视机上，看不到图像或听不到声音。

- 如果在图像中录制版权保护信号，则不会从 HDMI OUT 插孔中输出 HDV 格式的图像。
- 无法输出通过 i.LINK 电缆 （第 73 页）输入到摄像机的 DV 格式图像。
- 如果录像带是以 HDV 和 DV 格式录制的，则会发生这种情况。断开并重新连接 HDMI 电缆，或滑动 POWER 开关以重新打开摄像机。

图像在 4:3 电视机上出现失真。

- 在 4:3 电视机上观看以 16:9 （宽银幕）模式录制的图像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请设定 [电视形式] 并播放图像 （第 68 页）。

在 4:3 电视屏幕的顶部和底部出现黑带。

- 在 4:3 电视机上观看以 16:9 （宽银幕）模式录制的图像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这不是故障。

复制 / 编辑 / 连接到其它设备

无法缩放来自所连接设备的图像。

- 您不能在本摄像机上缩放来自所连接设备的图像 （第 27 页）。

所连接设备的显示屏上出现时间代码和其它信息。

- 使用 A/V 连接电缆进行连接时，将[显示输出]设定为[LCD 液晶屏]（第 66 页）。

无法使用 A/V 连接电缆正确进行复制。

- A/V 连接电缆未正确连接。
  确保 A/V 连接电缆连接到另一台设备的输入插孔以便从本摄像机复制图像。

使用 i.LINK 电缆进行连接时，显示器屏幕在复制过程中没有显示任何图像。

- 根据所连接设备的要求，设定[VCR HDV/DV]（第 67 页）。

无法将声音添加到录制的录像带上。

- 无法将声音添加到使用本摄像机录制的录像带上。

无法使用 HDMI 电缆正确进行复制。

- 不能使用 HDMI 电缆复制图像。

无法将静像从录像带复制到 “Memory Stick Duo”。

- 如果反复使用录像带进行录制，则无法从录像带捕获高质量的图像，甚至根本无法捕获图像。

使用 i.LINK 电缆以宽银幕（16:9）格式复制动画镜头时，屏幕将垂直拉长。

- 无法使用 i.LINK 电缆输出纵横比设定。请改为设定电视机的纵横比。
- 改用 A/V 连接电缆进行连接。

连接到计算机

计算机无法识别摄像机。

- 断开计算机和摄像机的电缆连接，然后重新牢靠地进行连接。
- 断开计算机的电缆连接，重新启动计算机，然后将计算机正确连接到本摄像机。

无法观看录像带上录制的动画或将其复制到计算机。 i.LINK

- 断开计算机的电缆连接，然后重新连接。
- 需要编辑软件（选购）将录像带上录制的动画复制到计算机（第 80 页）。

计算机没有响应。

- 根据所连接的设备，正确设定[VCR HDV/DV]（第 67 页）。
- 断开计算机和摄像机的电缆连接。重新启动计算机，然后按正确顺序执行操作步骤来连接计算机和摄像机（第 80 页）。

警告指示和信息

自检显示 / 警告指示

问题出现时，液晶屏或取景器中会出现警告指示。
您可以自己消除某些症状。如果尝试了几次后，问题仍然存在，请联系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机构。

C:（或 E:）□□:□□（自检显示）

C:04:□□

- 电池组不是“InfoLITHIUM”电池组。请使用“InfoLITHIUM”电池组（第 96 页）。
- 将交流适配器的 DC 插头牢固连接到摄像机的 DC IN 插孔（第 14 页）。

C:06:□□

- 电池组温度过高。更换电池组，或取出并放在凉爽处。

C:21:□□

- 产生湿气凝结。取出磁带，并将摄像机放置至少 1 小时，然后重新插入磁带（第 98 页）。

C:22:□□

- 请使用清洁卡带（选购）清洁磁头（第 99 页）。

C:31:□□ / C:32:□□

- 出现了上面没有说明的症状。取出并再次插入磁带，然后重新操作摄像机。如果发生湿气凝结，切勿执行此操作（第 98 页）。
- 拔下电源。重新连接电源，然后重新操作摄像机。
- 更换磁带。按 RESET 按钮（第 106 页），并重新操作摄像机。

E:61:□□ / E:62:□□

- 联系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机构。告诉他们以“E”开头的 5 位数字代码。

101-1001（与文件有关的警告指示）

- 文件已损坏。
- 无法读取文件（第 96 页）。

（电池电量警告）

- 电池组电量即将耗尽。
- 视操作、环境或电池情况而定，即使还有约 5 至 10 分钟剩余时间，仍可能会闪烁。

（湿气凝结警告）

- 退出磁带，拔下电源，然后在打开卡带盖的情况下放置 1 小时左右（第 98 页）。

（与“Memory Stick Duo”有关的警告指示）

- 没有插入“Memory Stick Duo”（第 22 页）。

（与“Memory Stick Duo”格式化有关的警告指示）

- “Memory Stick Duo”已损坏。
- 未正确格式化“Memory Stick Duo”（第 69、95 页）。

（与不支持的“Memory Stick Duo”有关的警告指示）

- 插入了在摄像机中无法使用的“Memory Stick Duo”（第 95 页）。

（与电池组温度有关的警告指示）

- 电池组温度过高。更换电池组，或取出并放在凉爽处。

（与电池组温度有关的警告指示）

- 电池组温度过低。更换电池组，或取出并放在温暖处。

故障诊断

续 →

（与录像带有关的警告指示）

缓慢闪烁：
- 录像带的剩余时间少于 5 分钟。
- 未插入磁带。
- 磁带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为锁定（第 94 页）。

快速闪烁：
- 录像带用完。

（退出磁带警告）

缓慢闪烁：
- 磁带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为锁定（第 94 页）。

快速闪烁：
- 产生湿气凝结（第 98 页）。
- 显示自检显示代码（第 91 页）。

（与“Memory Stick Duo”写保护有关的警告指示）
- “Memory Stick Duo”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为锁定（第 95 页）。

提示
- 屏幕上出现某些信息时会发出提示音。

警告信息说明

如果屏幕上出现信息，请按照说明进行操作。

■ 电池 / 电源

摄像机无法使用此电池。（第 96 页）

■ 湿气凝结

湿气凝结。请退出磁带。（第 98 页）

湿气凝结。请关机一小时。（第 98 页）

■ 磁带 / 录像带

重新插入磁带。（第 22 页）
- 检查磁带是否损坏。

录像带写保护－检查写保护片。（第 94 页）

■ “Memory Stick Duo”

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第 22，95 页）
- 重新插入“Memory Stick Duo”数次。如果指示灯仍然闪烁，则“Memory Stick Duo”可能已损坏。试一下其它“Memory Stick Duo”。

Memory Stick 未正确格式化。
- 检查格式，然后根据需要对“Memory Stick Duo”进行格式化（第 69、95 页）。

Memory Stick 中的文件夹数已满。
- 创建的文件夹数不能超过 999MSDCF。无法使用摄像机来删除创建的文件夹。
- 必须格式化“Memory Stick Duo”（第 69 页），或使用计算机来删除文件夹。

Memory Stick 上无法录制静像。
- 无法在以下情况下录制静像：
  – 当快门速度低于 1/50 时
  – 使用 [淡变器] 时
  – 使用 [平稳缓慢拍摄] 时
  – 检查或执行镜头过渡时

■ 其它

在“VCR HDV/DV”中无输出图像。请更改格式。
- 停止播放或信号输入，或更改 [VCR HDV/DV] 设定（第 67 页）。

在国外使用本摄像机

电源

可以使用随摄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在任何国家 / 地区 AC 100 V 至 240 V、50/60 Hz 范围内使用本摄像机。

关于电视机彩色制式

本摄像机为 PAL 制式，因此，只能在带有 AUDIO/VIDEO 输入插孔的 PAL 制式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系统	使用地
PAL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荷兰、香港、匈牙利、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等
PAL - M	巴西
PAL - N	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
SECAM	保加利亚、法国、圭亚那地区、伊朗、伊拉克、摩纳哥、俄罗斯、乌克兰等
NTSC	巴哈马群岛、玻利维亚、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牙买加、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苏里南、台湾、菲律宾、美国、委内瑞拉等

观看以 HDV 格式录制的 HDV 格式图像 HDV1080i

您需要带有分量插孔和 AUDIO/VIDEO 输入插孔的 HDV1080i 兼容电视机（或显示器）。同时需要分量 A/V 电缆（随机提供）或 HDMI 电缆（选购）。

观看以 DV 格式录制的 DV 格式图像 DV

您需要带有 AUDIO/VIDEO 输入插孔的电视机。另外，还需要一根连接电缆。

通过时差方便地设定时钟

如果您在国外，可通过设定时差方便地将时钟调节为当地时间。请选择 [设定本地时间]，然后设定时差（第 71 页）。

保养和预防措施

HDV 格式和录制 / 播放

本摄像机能够以 HDV 和 DV 格式进行录制。
只能使用小型 DV 格式磁带。
请使用带有 Mini DV 标记的磁带。
本摄像机不兼容 Cassette Memory 功能。

什么是 HDV 格式?

HDV 格式是一种视频格式，它是为录制和播放 DV 磁带上的数字高清晰度（HD）视频信号而制订的。
本摄像机采用 1080 条屏幕标准有效扫描线 （1080i，像素点数为 1440 × 1080）的隔行模式。
用于录制的视频比特率约为 25Mbps。
数字接口采用 i.LINK，从而可以与 HDV 兼容电视机或计算机进行数字连接。

- HDV 信号 MPEG2 格式进行压缩，BS （广播卫星）数字、陆地数字 HDTV 广播和 Blu-ray 光碟录像机中采用此格式。

播放

本摄像机可以播放 DV 格式和 HDV1080i 规格的图像。
本摄像机可以播放以 HDV 720/30p 格式录制的图像，但无法从 i HDV/DV 接口（i.LINK）输出这些图像。

防止录像带上出现空白部分

播放录像带后，在开始下次录制之前，请使用 [终点搜索] （第 39 页）转到录制部分的结尾。

版权信号

■ 播放时

如果在本摄像机上播放的磁带包含版权信号，则无法将其复制到与本摄像机相连的另一台摄像机的录像带上。

■ 录制时

无法在本摄像机上录制包含版权控制信号的软件以便对软件进行版权保护。如果试图录制此类软件，液晶屏或取景器中会出现 [版权保护，不能录制。]。在进行录制时，本摄像机不会将版权控制信号录制在录像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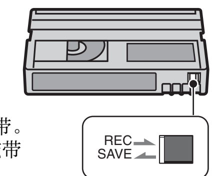
使用注意事项

■ 长时间不使用摄像机时

取出磁带并存放起来。

■ 防止意外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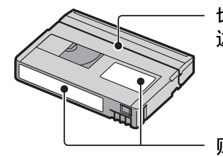
滑动磁带上的写保护片，将其设定为 SAVE。



REC：可以录制磁带。
SAVE：无法录制磁带（写保护）。

■ 在磁带上贴标签时

确保仅将标签贴在下图所示的位置，以免导致摄像机出现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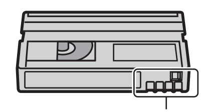


■ 使用磁带后

将录像带倒至开头，以避免图像或声音失真。然后，应将磁带装入卡带盒中，并竖直存放。

■ 清洁镀金连接器时

通常，每退出 10 次磁带后，应使用棉签清洁磁带上的镀金连接器。
如果磁带上的镀金连接器很脏或有灰尘，则可能无法正确显示剩余录像带指示。



镀金连接器

关于 “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是一种紧凑型、便携式 IC 录制媒体，具有较大的数据容量。可以在摄像机上使用以下列出的 “Memory Stick”类型。但是，不保证所有类型的 “Memory Stick”都能在本摄像机上操作。（更多详情，请参阅下表。）

“Memory Stick”类型	录制 / 播放
Memory Stick Duo（带 MagicGate）	○
Memory Stick PRO Duo	○
Memory Stick PRO-HG Duo	○

- 本产品不支持通过并行接口进行高速数据传输。
- 本产品无法录制或播放采用 “MagicGate”技术的数据。“MagicGate”是一种版权保护技术，可以加密格式录制和传输内容。
- 本产品与 “Memory Stick Micro” （“M2”）兼容。“M2”是 “Memory Stick Micro”的缩写。
- 静像格式：摄像机以 JPEG（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格式压缩和录制图像数据。文件扩展名为 “.JPG”。
- 使用计算机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Duo”（Windows 操作系统 /Mac OS）不能保证与摄像机之间的兼容性。
- 数据读取 / 写入速度可能视所使用的 “Memory Stick Duo”和 “Memory Stick Duo”兼容产品组合而有所不同。
- 用小的锥形物体将 “Memory Stick Duo”上的写保护片滑动到写保护位置，可防止意外删除图像。
- 不对损坏或丢失的图像数据提供赔偿，可能会在以下情况下出现这些问题：
  - 摄像机在 “Memory Stick Duo”上读取或写入图像文件 （存取指示灯亮起或闪烁）时，退出 “Memory Stick Duo”、关闭摄像机电源或卸下电池组进行更换。
  - 在磁铁或磁场附近使用 “Memory Stick Duo”。
- 建议在计算机硬盘上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 在 “Memory Stick Duo”的备注区书写时，切勿用力过大。
- 切勿在 “Memory Stick Duo”或 “Memory Stick Duo”适配器上贴标签或类似物。
- 携带或存放 “Memory Stick Duo”时，请将其放入盒内。
- 切勿触摸端子或让金属物体接触到端子。
- 切勿弯曲、掉落 “Memory Stick Duo”，或对其施加强力。
- 切勿拆卸或改动 “Memory Stick Duo”。
- 切勿弄湿 “Memory Stick Duo”。
- 请小心将 “Memory Stick Duo”媒质放在小孩够不到的地方。否则，可能存在小孩误吞的危险。
- 切勿将 “Memory Stick Duo”以外的任何物体插入 “Memory Stick Duo”插槽。否则，可能会导致出现故障。
- 切勿在以下地方使用或放置“Memory Stick Duo”：
  - 受高温影响的地方，如夏天停在户外的汽车。
  - 阳光直射的地方。
  - 湿度高或受腐蚀气体影响的地方。

■ 关于 “Memory Stick Duo”适配器

- 将 “Memory Stick Duo”与 “Memory Stick”兼容设备配合使用时，确保将 “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适配器。
- 将 “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时，确保按正确方向插入 “Memory Stick Duo”，然后再将其完全插入。请注意，使用不当可能会导致出现故障。此外，如果按错误方向将 “Memory Stick Duo”强行插入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可能会将其损坏。
- 切勿插入未安装 “Memory Stick Duo”的 “Memory Stick Duo”适配器。否则，可能会导致本摄像机出现故障。

■ 关于 “Memory Stick PRO Duo”

- 可以在本摄像机上使用的 “Memory Stick PRO Duo”的最大存储器容量为 16 GB。

续 ➡

有关使用 “Memory Stick Micro” 的注意事项

- 若要在本摄像机上使用 “Memory Stick Micro”，需要 Duo 尺寸的 M2 适配器。将 “Memory Stick Micro” 插入 Duo- 尺寸的 M2 适配器，然后将适配器插入 “Memory Stick Duo” 插槽。如果未使用 Duo 尺寸的 M2 适配器就将 “Memory Stick Micro” 插入摄像机，可能无法将其从摄像机中取出。
- 切勿将 “Memory Stick Micro” 放在儿童能够拿到的地方。否则儿童可能会误吞。

关于图像数据兼容性

- 摄像机在 “Memory Stick Duo” 上录制的图像数据文件符合由 JEITA（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制订的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通用标准。
- 在本摄像机上，无法播放不符合此通用标准的其它设备 （DCR-TRV900E 或 DSC-D700/D770）上录制的静像。（有些地区不销售这些型号。）
- 如果无法使用另一台设备使用过的 “Memory Stick Duo”，则使用摄像机对其进行格式化（第 69 页）。请注意，格式化操作将删除 “Memory Stick Duo” 上的所有信息。
- 您可能无法使用本摄像机来播放图像：
  – 播放在计算机上修改的图像数据时。
  – 播放使用其它设备录制的图像数据时。

关于 “InfoLITHIUM” 电池组

本摄像机与 “InfoLITHIUM” 电池组 （L 系列）兼容。
本摄像机只能使用 “InfoLITHIUM” 电池组进行操作。
“InfoLITHIUM” L 系列电池组带有 InfoLITHIUM L 标记。

什么是 “InfoLITHIUM” 电池组？

“InfoLITHIUM” 电池组是锂离子电池组，它具有在摄像机和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之间传送操作条件相关信息的功能。
“InfoLITHIUM” 电池组根据摄像机的操作条件计算功率消耗，并以分钟为单位显示电池剩余时间。
使用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时，将显示电池剩余时间和充电时间。

对电池组充电

- 开始使用摄像机之前，确保对电池组进行充电。
- 我们建议在环境温度 10°C 至 30°C 范围内对电池组进行充电，直至 CHG 指示灯熄灭。如果超出此温度范围对电池组进行充电，则可能无法对其有效进行充电。
- 充电完成后，断开摄像机 DC IN 插孔的电缆连接或卸下电池组。

有效使用电池组

- 当环境温度为 10°C 或更低时，电池组性能将会下降，可使用的时间将会缩短。在此情况下，请执行以下操作之一，以使电池组能够使用更长时间。
  – 将电池组装入袋中使其变暖，在马上要开始拍摄时再将其插入摄像机。
  – 使用大容量电池组：NP-F770/F970 （选购）。
- 频繁使用液晶屏或频繁播放、快进或倒带操作会让电池组的电量更快消耗。
  建议使用大容量电池组：NP-F770/F970。
- 在摄像机上未进行录制或播放时，确保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CHG）。当摄像机处于录制待机或播放暂停模式时，仍会消耗电池组电量。
- 在进行实际录制之前，请准备超过预期录制时间两至三倍的备用电池组并进行试录。
- 切勿让电池组沾水。此电池组不防水。

关于电池剩余时间指示

- 当电源中断，即使电池剩余时间指示显示电池组还有足够的电量进行操作，也要对电池组重新完全充电。将正确显示电池剩余时间。但请注意，如果电池组长时间在高温中使用、一直处在完全充电状态或者频繁使用，将无法恢复电池指示。请仅将电池剩余时间指示作为近似参考。
- 视操作条件或环境温度而定，即使电池仍剩余 5 至 10 分钟时间，但表示电池电量低的 标记也会闪烁。

关于电池组存放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电池组，请每年对电池组完全充电一次并在摄像机上将电量耗尽，以使其保持正常工作。要存放电池组，请将其从摄像机上卸下，并放在干燥、凉爽的地方。
- 要对摄像机上的电池组完全放电，请将摄像机保持在录像带录制待机状态，直至电源中断 （第 17 页）。

关于电池寿命

- 电池容量随时间的推移和使用次数增加而逐渐减小。如果两次充电之间的使用时间明显减少，请更换新的电池。
- 每个电池的寿命视存放、操作和环境条件而有所不同。

关于 i.LINK

本摄像机上的 HDV/DV （i.LINK）插孔是与 i.LINK 兼容的 4 针插孔。本节将说明 i.LINK 标准及其特性。

什么是 i.LINK?

i.LINK 是数字串行接口，用于将数字视频、数字音频和其它数据传输到其它 i.LINK 兼容设备。也可以使用 i.LINK 控制其它设备。
您可以使用 i.LINK 电缆连接 i.LINK 兼容设备。一些可能的应用通过各种数字 AV 设备进行操作和数据处理。
以菊花链将两个或多个 i.LINK 兼容设备连接到本摄像机时，可以通过链中的任何设备进行操作。请注意，操作方法或数据处理可能会视所连接设备的规格和特性而有所不同。

注意

- 通常，只有一个设备可以使用 i.LINK 电缆连接到本摄像机。将本摄像机连接到具有两个或多个 HDV/DV 接口的 HDV/DV 兼容设备时，请参阅所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i.LINK 是 Sony 提出的较为熟知的 IEEE 1394 数据传输总线术语，并且是许多公司认可的商标。
- IEEE 1394 是由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制订的国际标准。

关于 i.LINK 波特率

i.LINK 的最大波特率视设备而有所不同。共有三种类型。

S100 （约 100Mbps*）
S200 （约 200Mbps）
S400 （约 400Mbps）

每个设备部件使用说明书的 “规格” 下面列出了波特率。在有些设备上，i.LINK 接口旁边也会指示该信息。
将摄像机连接到具有不同最大波特率的设备时，波特率可能与所指示的数值不同。

*** 什么是 Mbps?**

Mbps 表示 “每秒兆位” 或一秒钟内可以发送或接收的数据量。例如，波特率 100 Mbps 的含义是一秒钟内可以发送 100 兆位数据。

在本摄像机上使用 i.LINK 功能

有关将本摄像机连接到具有 i.LINK 接口的其它视频设备时如何进行复制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76 页。
本摄像机也可以连接到 Sony 生产的其它 i.LINK 兼容设备 （如 VAIO 系列个人计算机）以及视频设备。
某些 i.LINK 兼容视频设备 （如数字电视机、DVD、MICROMV 或 HDV 录像机 / 播放机）与本摄像机不兼容。连接到其它设备之前，务必确认该设备是否与 HDV/DV 设备兼容。有关预防措施和兼容应用程序软件的详细信息，另请参阅所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注意

- 通过 i.LINK 电缆将带有 i.LINK 端子的设备连接到摄像机时，请先关闭设备并将其从电源插座上拔出插头，然后再插入或拔出 i.LINK 电缆。

关于所需的 i.LINK 电缆

- 请使用 Sony i.LINK4 针 -4 针电缆 （HDV/DV 复制时）。

关于 x.v.Color

- x.v.Color 是由 Sony 提出的 xvYCC 标准的更加通俗的术语，它是 Sony 的商标。
- xvYCC 是视频色彩空间的国际标准。此标准可以表示的色彩范围比当前所用的广播标准更加宽广。

关于使用本摄像机

关于使用和保养

- 切勿在以下地方使用或存放摄像机和附件。
  - 过热或过冷处。切勿将摄像机和附件放在温度超过 60°C 的地方，如直射阳光下，热源附近或停在太阳下的汽车内。否则，可能会导致出现故障或变形。
  - 靠近强磁场或机械震动。摄像机可能会出现故障。
  - 靠近强无线电电波或辐射。摄像机可能无法正常录制。
  - 靠近 AM 接收机和视频设备。可能会产生噪音。
  - 在沙滩或灰尘较多的地方。如果沙子或灰尘进入摄像机，它可能会出现故障。有时，可能无法修复此类故障。
  - 窗户旁或室外，液晶屏、取景器或镜头可能会暴露在直射阳光下。这会损坏取景器或液晶屏内的部件。
  - 非常潮湿的地方。
- 使用 DC 7.2 V（电池组）或 DC 8.4 V（交流适配器）操作摄像机。
- 对于DC或AC操作，请采用使用说明书中建议的附件。
- 切勿弄湿摄像机，例如被雨水或海水溅湿。如果弄湿摄像机，它可能会出现故障。有时，可能无法修复此类故障。
- 如果有任何固体或液体进入机壳内，请拔掉摄像机电源插头，并请 Sony 经销商检查没有问题后方可继续使用。
- 避免粗暴操作、拆卸、改装、物理撞击或击打，如敲击、掉落或踩踏本产品。应特别当心镜头。
- 切勿使用变形或损坏的电池组。
- 不使用摄像机时，确保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 (CHG)。
- 例如，切勿用毛巾包住摄像机进行操作。否则，可能会造成热量积聚在内部。
- 断开电源线连接时，请抓住插头拔，不要拉电源线。
- 切勿在电源线上放置任何重物而损坏电源线。
- 保持金属触点清洁。
- 将遥控器和钮扣电池放在小孩够不到的地方。如果意外吞食电池，请立即就医。
- 如果电池的电解液渗漏，
  - 请联系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机构。
  - 洗去可能已经接触皮肤的液体。
  - 如果液体进入眼睛，请用大量的水冲洗并就医。

■ 长时间不使用摄像机时

- 定期打开摄像机电源，并播放磁带约 3 分钟左右。
- 存放摄像机之前，请将电池电量耗尽。

湿气凝结

如果将摄像机直接从寒冷的地方拿到温暖的地方，摄像机内部、录像带表面或镜头上可能产生湿气凝结。在此状态下，录像带可能会粘在磁鼓上而损坏，或者摄像机可能无法正常操作。如果摄像机内部有湿气凝结，将显示 [湿气凝结。请退出磁带。] 或 [湿气凝结。请关机一小时。]。当镜头上凝结湿气时，将不会出现该指示。

■ 如果已经产生湿气凝结

除磁带退出外，所有其它功能将无法正常工作。请退出磁带，关闭摄像机，并在打开卡带盖的情况下将摄像机放置一小时左右。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可以重新使用摄像机：

- 打开电源时，不出现警告信息。
- 插入磁带并按视频操作按钮时，◙ 或 ⏏ 均不闪烁。

如果湿气开始凝结，摄像机有时无法检测到凝结现象。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有时打开卡带盖后 10 秒钟后才能退出磁带。这不是故障。退出磁带前，切勿关闭卡带盖。

■ 关于湿气凝结的注意事项

如果将摄像机从寒冷的地方拿到温暖的地方 （反之亦然），或在潮湿的地方使用摄像机，可能会产生湿气凝结 （如下所述）。

- 将摄像机从滑雪场拿到用取暖设备取暖的地方时。
- 将摄像机从装有空调的汽车或房间拿到户外炎热的地方时。
- 暴风或阵雨后使用摄像机。
- 在炎热且潮湿的地方使用摄像机时。

■ 如何避免湿气凝结
将摄像机从寒冷的地方拿到温暖的地方时，请将摄像机装入塑料袋并封紧袋口。当塑料袋内的空气温度达到周围温度时，再打开塑料袋 （约一小时后）。

录像磁头

如果播放以 H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图像和声音可能会定格片刻 （约 0.5 秒）。
如果由于录像带或录像磁头上有脏物而无法正常录制或播放 HDV 信号，则会发生此情况。视磁带而定，即使磁带是全新的或使用时间不长，偶尔也会发生这种情况。
如果在播放时出现此定格现象，可通过在稍稍快进后再倒带来解决此问题并继续观看图像。如果此定格现象是在录制过程中产生的，则无法进行恢复。
为了防止出现此类问题，请使用 Sony 小型 DV 磁带。

- 如果发生以下问题，请用 Sony 清洁卡带（选购）清洁录像磁头 10 秒钟。
  - 播放图像不移动。
  - 不显示播放图像。
  - 声音中断。
  - 在录制时屏幕上显示 [⊗ 录像磁头已脏。请使用清洁卡带。]。
  - HDV 格式出现以下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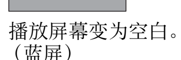

播放屏幕暂停。


播放屏幕变为空白。（蓝屏）

  - DV 格式出现以下现象。



出现块状干扰。


播放屏幕变为空白。（蓝屏）

- 录像磁头长时间使用后会磨损。如果使用清洁卡带 （选购）后仍无法获得清晰的图像，则录像磁头可能已磨损。请联系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机构以更换录像磁头。

液晶屏

- 切勿对液晶屏施加过大的压力，否则可能会造成损坏。
- 如果在寒冷的地方使用摄像机，液晶屏上可能会出现残像。这不是故障。
- 使用摄像机时，液晶屏的背面可能会发热。这不是故障。

■ 清洁液晶屏
如果指印或灰尘弄脏液晶屏，建议您使用软布进行清洁。使用液晶屏清洁套件（选购）时，切勿将清洁液直接涂在液晶屏上。请使用蘸有液体的清洁纸。

关于处理外壳

- 如果外壳弄脏，请用软布蘸少量水进行清洁，然后用干燥软布将外壳擦干。
- 避免执行以下操作，以免损坏表面。
  - 使用稀释剂、汽油、酒精、化学织物、驱虫剂、杀虫剂和遮光剂等化学物质。
  - 手上沾有以上物质进行操作。
  - 外壳长时间接触橡胶或乙烯树脂等物质。

关于镜头的保养和存放

- 在以下情况下，用软布擦拭镜头表面：
  - 镜头表面有指印时。
  - 在炎热或潮湿的地方
  - 镜头暴露在海边等含盐份的空气中。
- 将镜头存放在通风良好且灰尘很少的地方。
- 为了防止发霉，请按照上述说明定期清洁镜头。建议每个月操作一次摄像机，以使其长期保持最佳状态。

续 ➡

对预装的充电电池进行充电

本摄像机预装了一块充电电池，即使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CHG），也能保留日期、时间和其它设定。通过交流适配器将摄像机连接到墙壁电源插座时或插入了电池组时，预装的充电电池始终在充电。如果完全不使用摄像机并且没有连接交流适配器或没有安装电池组，充电电池约 3 个月后将完全放电。请对预装充电电池进行充电，然后再使用摄像机。
但是，即使预装充电电池未充电，摄像机操作也不会受到影响，只是没有录制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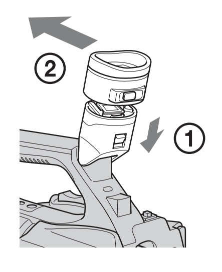
■ 操作步骤

使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将摄像机连接到墙壁电源插座，在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CHG）的情况下将摄像机放置 24 小时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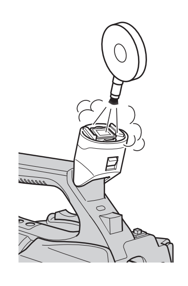
清除取景器内部的灰尘

1 取下取景器的目镜。

向下滑动取景器释放杆并保持在此位置（①），然后如图中箭头所示抬起取景器的目镜（②）。



2 用吹气工具清除目镜和取景器中的灰尘。



3 按与步骤 1 相反的操作步骤安装取景器。

规格

系统

录像系统（HDV）
双旋转磁头，螺旋扫描系统

录像系统（DV）
双旋转磁头，螺旋扫描系统

静像录制系统
Exif 2.2 版 *

录音系统（HDV）
旋转磁头，MPEG-1 Audio
Layer -2，量化：16 位
Fs48kHz （立体声）
传输速率：384 kbps

录音系统（DV）
旋转磁头，PCM 系统
量化：12 位
Fs32kHz （立体声 1，立体声 2）
量化：16 位
Fs48kHz （立体声）

视频信号
PAL 彩色，CCIR 标准
1080/50i 规格

可用磁带
印有 Mini DV 标记的小型 DV 磁带

录像带速度（HDV）
约 18.831 mm/s

录像带速度（DV）
SP：约 18.831 mm/s
LP：约 12.568 mm/s

录制 / 播放时间（HDV）
60 分钟 （使用 DVM60 磁带）

录制 / 播放时间（DV）
SP：60 分钟 （使用 DVM60 磁带）
LP：90 分钟 （使用 DVM60 磁带）

快进 / 倒带时间
约 2 分 40 秒 （使用 DVM60 磁带和充电电池组）
约 1 分 45 秒 （使用 DVM60 磁带和交流适配器）

取景器
电动取景器 （彩色）

成像设备
6.0 mm （1/3 型）3CMOS 传感器
录制像素 （HDV/DV 16:9，静态录制）：
最大 1.20 兆（1 440 × 810）像素 **
总计：约 1 120 000 个像素
有效 （动画，16:9）：
约 1 037 000 像素
有效 （动画，4:3）：
约 778 000 像素
有效 （静像，16:9）：
约 1 037 000 像素
有效 （静像，4:3）：
约 778 000 像素

镜头
G Lens
20 × （选购），约 30 × （数字，当 [数字延伸] 设定为 [开] 时）

聚焦长度
f= 4.1 - 82.0 mm
转换为 35 mm 相机时
29.5 - 590 mm （16:9），
36.1 - 722 mm （4:3）
F1.6 - 3.4
滤镜直径：72 mm

色温
自动
（单键结合）A/B
[室内] （3 200 K）
[室外] （5 800 K）

最低照明度
1.5 lx （lux）（固定快门速度 1/25、自动增益、自动光圈）
（F 1.6）

* “Exif”是由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制订的静像文件格式。采用此格式的文件可以包含附加信息，如录制时的摄像机设定信息。

附加信息

续 →

**采用基于 112 万总像素的 ClearVid CMOS 传感器和增强型影像处理器（Enhanced Imaging Processor）的像素插值技术。

输出连接器

A/V 远程连接器

10 针连接器
当连接 A/V 连接电缆时
视频信号：1 Vp-p，75 Ω（欧姆）
亮度信号：1 Vp-p，75 Ω（欧姆）
色度信号：0.3 Vp-p（脉冲串信号），75 Ω（欧姆）
当连接分量 A/V 电缆时
Y：1 Vp-p，75 Ω（欧姆），PB/PR，CB/CR：+/- 350 mV，75 Ω（欧姆）
音频信号：327 mV（负载阻抗为 47 kΩ（千欧姆）时），输出阻抗小于 2.2 kΩ（千欧姆）

HDMI OUT 插孔

A 型（19 针）

（耳机）插孔

立体声小型插孔（Ø 3.5 mm）

输入 / 输出连接器

LANC 插孔

立体声小型插孔（Ø 2.5 mm）

HDV/DV 插孔

i.LINK 接口（IEEE 1394，4 针连接器 S100）

MIC 插孔

立体声小型插孔（Ø 3.5 mm）

液晶屏

图像

8.0 cm（3.2 型，纵横比 16:9）

总点数

921 600（1 920 × 480）

常规

电源要求

DC 7.2 V（电池组）
DC 8.4 V（交流适配器）

平均功率消耗

在正常亮度条件下使用取景器进行录制时：
HDV 录制 6.2 W
DV 录制 6.0 W
在正常亮度条件下使用液晶屏进行录制时：
HDV 录制 6.4 W
DV 录制 6.2 W

工作温度

0°C 到 40°C

存放温度

-20°C 到 + 60°C

尺寸（近似）

169 × 178 × 349 mm
（宽 / 高 / 深）
包括突出部分，抓握带除外
169 × 178 × 349 mm
（宽 / 高 / 深）
包括突出部分与电池组（NP-F570）

重量（近似）

2.1 kg，包括带镜头盖的镜头遮光罩
2.3 kg，包括带镜头盖的镜头遮光罩、电池组（NP-F570）、磁带（DVM60）和大眼罩

交流适配器 AC-L100

电源要求
AC 100 V - 240 V、50 Hz/60 Hz

电流消耗
0.35 A - 0.18 A

功率消耗
18 W

输出电压
DC 8.4 V*

工作温度
0°C 到 40°C

存放温度
-20°C 到 + 60°C

尺寸 （近似）
48 × 29 × 81 mm
（宽 / 高 / 深）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近似）
170 g，不包括电源线

* 有关其他规格，请参阅交流适配器上的标签。

充电电池组 NP-F570

最大输出电压
DC 8.4 V

输出电压
DC 7.2 V

容量
15.8 Wh（2 200 mAh）

尺寸 （近似）
38.4 × 20.6 × 70.8 mm
（宽 / 高 / 深）

重量 （近似）
100 g

工作温度
0°C 到 40°C

类型
锂离子

设计和规格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小心

如果电池组使用不当，电池组可能会爆炸，引起火灾，甚至化学灼伤。请遵守下列注意事项。

- 切勿拆卸。
- 切勿压坏电池组，切勿让电池组受到敲打，跌落或遭到踩踏等外力或震动。
- 切勿让电池组短路，切勿让金属物与电池端子接触。
- 切勿放在温度超过 60°C 的高温处，如直射阳光下或停在太阳下的车内。
- 切勿焚烧或丢弃在火中。
- 切勿使用损坏或漏液的锂离子电池。
- 务必用原装的 Sony 电池充电器或可以给电池组充电的设备给电池组充电。
- 请将电池组放在儿童取不到的地方。
- 请保持电池组干燥。
- 只能用 Sony 建议的相同或同等类型进行更换。
- 请按照指示中的说明立即丢弃用过的电池组。

规格

最大充电电压：DC 8.4 V
最大充电电流：3.0 A

关于商标

- “Handycam”和 HANDYCAM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注册商标。
- “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Memory Stick Micro”、“MagicGate”、“MAGICGATE”、“MagicGate Memory Stick”和 “MagicGate Memory Stick Duo”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InfoLITHIUM”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G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x.v.Colour”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i.LINK 和 i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是商标。
-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Vista 和 Windows Media 是 U.S.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其它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acintosh 和 Mac OS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它国家的注册商标。
- HDV和HDV标志是Sony Corporation和Victor Company of Japan, Ltd. 的商标。
- HDMI、HDMI 标志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Adobe 和 Adobe Reader.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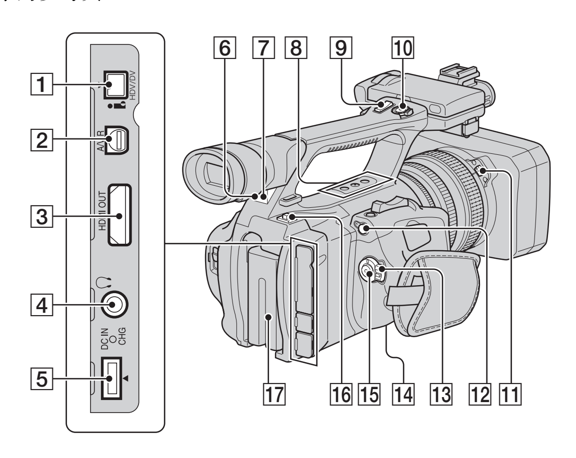
此处提及的所有其它产品名称可能是各自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另外，本手册中未在每处都注明 ™ 和 “®”。

有关许可证的注意事项

未经 MPEG LA, L.L.C., 250 STEELE STREET, SUITE 300, DENVER, COLORADO 80206 授予 MPEG-2 专利组合中的适用专利许可，除非客户个人使用，严禁以符合 MPEG-2 标准的任何方式将本产品用于套装媒体的视频信息编码。

识别部件和控制器

括号中的数字为参考页。



1 HDV/DV 插孔 （48）

2 A/V 远程连接器 （48）

3 HDMI OUT 插孔 （48）

4 （耳机）插孔
使用耳机时，摄像机上的扬声器是静音的。

5 DC IN 插孔 （14）

6 遥感器 （背面）（109）

7 录制指示灯 （背面）（24）
如果剩余的录像带空间小或电池电量低，录制指示灯将闪烁。

8 ASSIGN （4/5/6） 按钮* （38）

9 手柄变焦控制杆 （27）

10 REC START/STOP 按钮 （24）

11 PUSH （镜头遮光罩释放）按钮 （13）

12 LANC 插孔
LANC 控制插孔用于控制视频设备的录像带走带及其连接的外围设备。

13 POWER 开关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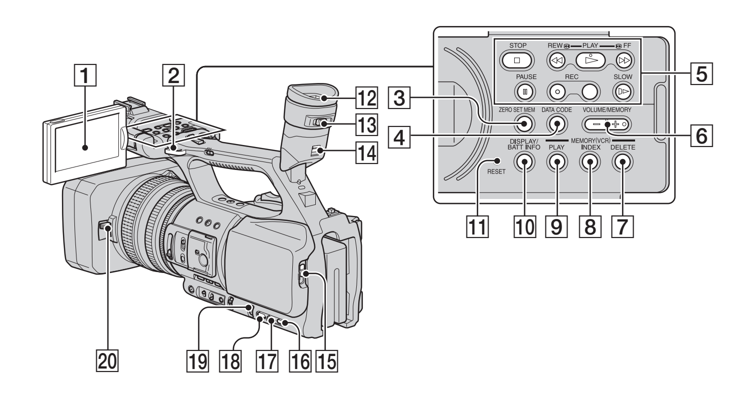
14 三脚架插孔
确保三脚架螺丝长度小于 5.5 mm。否则，无法牢靠地安装三脚架，并且可能会损坏摄像机。

15 REC START/STOP 按钮 （24）

16 BATT RELEASE （电池释放）按钮 （15）

17 电池组 （14）

* ASSIGN 5 按钮具有凸起触点，方便按钮操作。



1 液晶屏 （18）

2 肩带锁扣 （107）

3 ZERO SET MEM 按钮 （46）

4 DATA CODE 按钮 （44）

5 录像控制按钮 （STOP/REW/PLAY*/FF/PAUSE/REC/SLOW）（42）

6 VOLUME/MEMORY 按钮 * （43）

7 MEMORY/DELETE 按钮 （43）

8 MEMORY/INDEX 按钮 * （43）

9 MEMORY/PLAY 按钮 （43）

10 DISPLAY/BATT INFO 按钮 （44，45）

11 RESET 按钮
如果按 RESET 按钮，则包括时钟设定在内的所有设定 （图像配置文件和摄像机配置文件设定除外）将恢复默认设定。

12 取景器 （18）

13 取景器镜头调节杆 （18）

14 取景器释放杆 （100）

15 ⏏ OPEN/EJECT 杆 （22）

16 STATUS CHECK 按钮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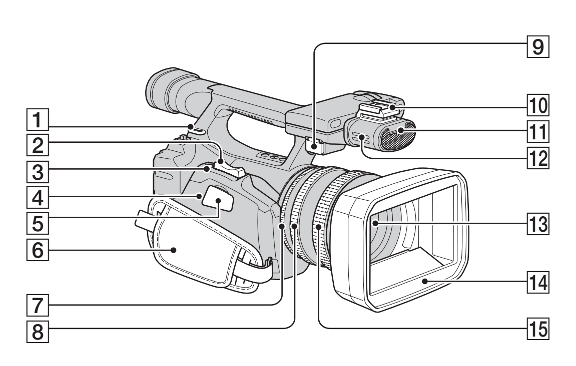
17 PICTURE PROFILE 按钮 （33）

18 MENU 按钮 （54）

19 SEL/PUSH EXEC 拨盘 （20）

20 镜头盖控制杆 （13）

* 每个 PLAY 按钮、VOLUME/MEMORY 按钮和 MEMORY/INDEX 按钮分别具有一个凸起触点。（VOLUME/MEMORY 按钮在 + 侧具有凸起触点。）可使用它来识别按钮位置。



1 肩带锁扣 （107）

2 变焦控制杆 （27）

3 PHOTO/EXPANDED FOCUS 按钮 （26，29）

4 存取指示灯 （23）

5 “Memory Stick Duo”插槽 （22）

6 抓握带 （17）

7 光圈环 （29）

8 变焦环 （27）

9 MIC 插孔
连接了麦克风时，将优先使用它来录制声音，而不是使用内部麦克风。

10 附件热靴

11 录制指示灯 （正面）（24）
如果剩余的录像带空间小或电池电量低，录制指示灯将闪烁。

12 麦克风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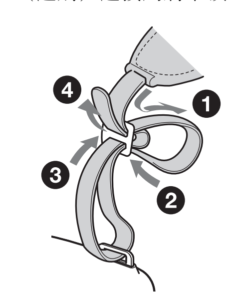
13 镜头

14 带镜头盖的镜头遮光罩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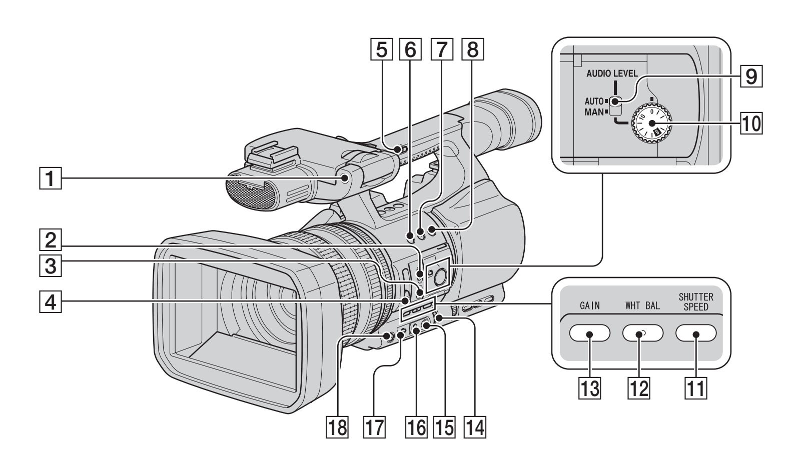
15 对焦环 （28）

连接肩带

将肩带 （选购）连接到肩带锁扣上。



快速参考



1 遥感器（正面）（109）

2 FOCUS 开关（28）

3 PUSH AUTO 按钮（28）

4 ND FILTER 开关（OFF/1/2/3）（31）

5 手柄变焦开关（FIX/VAR/OFF）（27）

6 ASSIGN 1 按钮 /ZEBRA 按钮（38）

7 ASSIGN 2 按钮 */AE SHIFT 按钮（38）

8 ASSIGN 3 按钮 /REC REVIEW 按钮（38）

9 AUDIO LEVEL 开关（36）

10 AUDIO LEVEL 拨盘（36）

11 SHUTTER SPEED 按钮（31）

12 WHT BAL（白平衡）按钮 *（32）

13 GAIN 按钮（30）

14 AUTO/MANUAL 开关（29）

15 （单键结合）按钮（32）

16 白平衡内存开关（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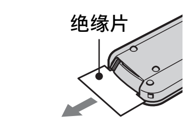
17 增益开关（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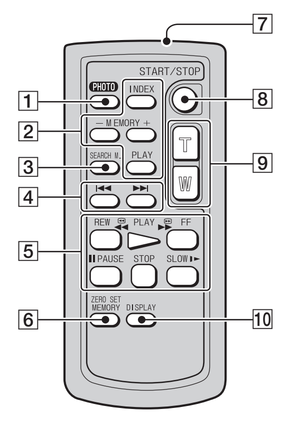
18 IRIS/EXPOSURE 按钮 *（29）

* 为了便于查找按钮，ASSIGN 2 按钮 /AE SHIFT 按钮、WHT BAL 按钮和 IRIS/EXPOSURE 按钮均具有凸起触点。

遥控器

使用遥控器之前，请取出绝缘片。





1 PHOTO （26）
按此按钮时显示的屏幕图像将作为静像录制在 “Memory Stick Duo” 上。

2 内存控制按钮 （索引、-/+、内存 / 播放）（43）

3 SEARCH M. （47）

4 ⏮ ⏭

5 录像控制按钮 （倒带、播放、快进、暂停、停止、慢动作）（42）

6 ZERO SET MEMORY （46）

7 发射器

8 START/STOP （24，46）

9 电动变焦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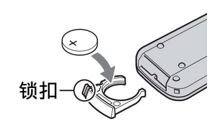
10 DISPLAY （44）

注意

- 将遥控器对着遥感器来操作摄像机。
- 将遥感器远离直射阳光或顶灯等强光源。否则，遥控器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使用随机提供的遥控器进行操作时，也可能会操作录像机。在这种情况下，为录像机选择 VTR 2 以外的其它遥控模式，或者用黑纸盖住录像机传感器。

更换遥控器电池

① 按住锁扣的同时，将手指甲插入缝隙中以拉出电池框。
② 将新电池 + 面朝上放入。
③ 将电池框插回遥控器，直至听到喀嗒声。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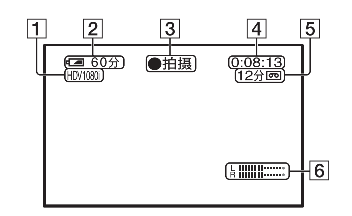
电池如果处置不当，则可能引起电池爆炸。切勿充电、拆卸或丢弃在火中。

- 当锂电池电量微弱时，遥控器的操作距离可能会缩短，或者遥控器可能无法正常工作。在这种情况下，请使用 Sony CR2025 锂电池进行更换。使用其它电池时，可能存在着火或爆炸的危险。

液晶屏和取景器指示

括号中的数字为参考页。
在录制过程中，不会在录像带上录制指示。

录制动画



1 录制格式（HDV1080i或DV）（67）
还会以 DV 格式显示录制模式（SP 或 LP）。

2 电池剩余电量（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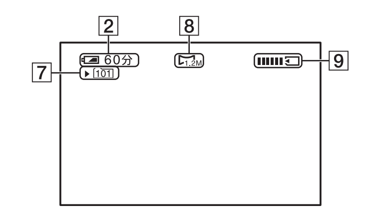
3 录制状态（[待机] 或 [● 拍摄]（录制））

4 录制过程中：
录像带计数器（小时：分钟：秒钟）
播放过程中：
时间代码（小时：分钟：秒钟：帧）

5 录像带的录制时间（近似）

6 音量显示（65）

录制静像



7 录制文件夹（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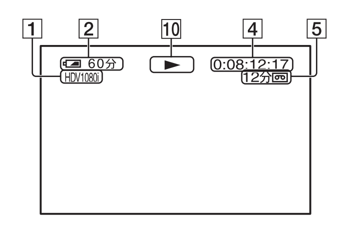
8 图像尺寸（26）

9 录制指示（26）

录制过程中的数据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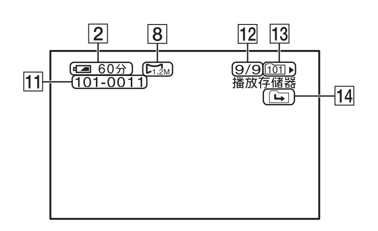
摄像机将自动记录录制过程中的日期 / 时间和摄像机设定数据。在录制过程中，屏幕上不显示这些数据，但可以在播放时按 DATA CODE 按钮在屏幕上查看（第 44 页）。

观看动画



10 录像带走带指示
录像带走带指示播放以 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时，将显示录制模式 （SP 或 LP）。


观看静像



11 数据文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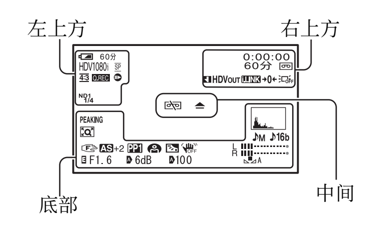
12 当前播放文件夹中录制图像的图像编号 / 总数

13 播放文件夹 （70）

14 上一个 / 下一个文件夹图标
显示当前文件夹中的第一个或最后一个图像且同一个 “Memory Stick Duo”中有多个文件夹时，将显示 、 、 。可以使用 VOLUME/MEMORY 按钮移到上一个 / 下一个文件夹。

快速参考

进行更改时的指示



左上方

指示	含义
HDV1080i DV	录制格式（67）
SP LP	DV 拍摄模式（67）*
4:3	DV 宽银幕录制（68）*
Q.REC	快速录制（71）**
[逐帧拍摄图标]	DV 逐帧拍摄（61）*
ND OFF CLR ND1 1/4 ND2 1/16 ND3 1/64	ND 滤镜（31）
[间隔拍摄图标]	间隔拍摄（61）

右上方

指示	含义
[索引标志图标]	索引标志（39）
HDVIN DVIN	HDV 输入 / DV 输入（78）
HDVOUT DVOUT	HDV 输出 / DV 输出（76）
i.LINK	i.LINK 连接 （48，73）
→0←	零点设定记忆（46）
[液晶屏背光关闭图标] OFF	液晶屏背光关闭（18）

中间

指示	含义
[警告图标] ⏏	警告（91）

底部

指示	含义
[直方图图标]	直方图（64）
♪16b ♪12b	DV 声音模式 （63）*
♪M	手动音量控制 （36）
[手动对焦图标]	手动对焦（28）
PP1 ~ PP6	图像配置文件 （33）
[聚光灯图标]	聚光灯（59）
[逆光图标]	逆光（59）
[SteadyShot 关图标] OFF	SteadyShot 关 （59）
PEAKING	峰值（64）
[数字延伸图标]	数字延伸（59）
AS	自动曝光转换 （58）
E	曝光控制（29， 57）
A	自动控制（65）
[白平衡图标] A B	白平衡（32）
(COLOR)	x.v.Color（62）**
[斑马线图标]	斑马线（64）
25pSCAN	逐行扫描（57）

* 只能对 DV 格式的图像进行设定。
** 只能对 HDV 格式的图像进行设定。

提示

• 指示可能看起来不同或者出现在不同位置。

索引

快速参考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内置线路板	×	○	○	○	○	○
外壳	×	○	○	○	○	○
显示板	○	○	○	○	○	○
光学块	×	○	×	○	○	○
驱动单元	×	○	○	○	○	○
附件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在我们的客户支持网站可以查询到本产品新增的信息和日常问题的答案。

http://www.sony.net/



使用基于不含有 VOC（挥发性有机成分）的植物油的油墨在 70% 以上再生纸上印刷。

Printed in Japan



SONY HANDYCAM CS